

# 目 录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许达哲 (3)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5)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9号)·····	(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6)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3)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1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19)
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	(23)
湖南省募捐条例·····	(3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	(35)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40)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4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	(49)
湖南省水文条例·····	(53)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	(56)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60)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	(62)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	(66)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7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75)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78)
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	(81)
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8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8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	(90)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94)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99)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02)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	(106)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110)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114)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	(117)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123)
湖南省林业条例·····	(134)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 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137)
关于《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吴秋菊(13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吴秋菊(13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开发保护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14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湘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14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益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141)
关于全省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银桥 (141)
关于全省信访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147)
关于国务院《信访条例》《湖南省信访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151)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154)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16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163)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全民健身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170)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全民健身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170)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7号)	(176)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蔡建和 (177)
关于提名黄关春等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77)
关于提名黄关春等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说明	胡伯俊 (178)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补充名单	(17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傅奎辞去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179)
辞职报告	傅奎 (179)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吴桂英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180)
辞职报告	吴桂英 (180)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云英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181)
辞职报告	张云英 (181)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	(18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82)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83)
我的汇报	周海兵 (183)
我的汇报	陈仲伯 (185)
我的汇报	陈恢清 (186)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87)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批准任免名单	(188)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卢乐云等职务备案的报告	(188)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190)

#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的讲话

许达哲

(2021年3月31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会议议程全部进行完毕。会议听取、审议了有关工作报告，审议、审查、通过了有关决定、地方法规草案和人事任免案，圆满完成了预定任务。

本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近年来全省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不断推动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也还存在法律法规贯彻实施不到位、分类处理执行不力、制度机制不够健全等问题。要进一步完善法规制度，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源头治理，不断提高信访工作质效，确保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本次会议用打包修正的形式，对涉及民政、水利、农业、安全、劳动保障等领域的《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修正，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抓好贯彻实施。本次会议还审查批准了5部地方法规案，请湘潭市、益阳市、湘西自治州以及城步苗族自治县分别抓好贯彻实施。

本次会议对《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两部地方性法规进行了初审，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和建议，进一步修改完善，适时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本次会议开始试行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卡，旨在增强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职的使命感责任感，提高审议意见的规范性实效性，提升议事质量和效率。希望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审议议题，认真阅读文件材料，学习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积极参与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组织的调研和执法检查，结合会前收集到的各方面意见和会前调研情况，深入研究思考，认真填写审议意见卡，做好审议准备。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前不久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是在迎接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和开局“十四五”、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意义十分重大、成果十分丰硕。3月13日，省委专门召开会议进行了传达学习，本次常委会会议书面传达了大会精神。下面，我就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如何抓好贯彻落实，讲几点意见。

一、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发表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国际国内形势、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党史学习教育等重大问题，为我们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提供了重要遵循、注入了强劲动力。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员负责人会议上对做好人大工作提出了四个方面要求，即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支持人

民当家作主、全面加强人大党的建设和自身建设，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指明了方向。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学习贯彻大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总书记关于当前形势的新判断新观点新要求，深刻领会党中央对“十四五”和今后一个时期发展的决策部署，从更高站位、更宽视角谋划和推动人大工作。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将其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充分体现和有效执行，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引导人大机关干部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更好推动人大工作创新发展。对人大而言，学史明理就是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就是要深刻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深刻认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国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做主、保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学史增信就是要坚定“四个自信”，坚定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自信，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学史崇德就是要以老一辈革命家为标杆，永葆对人民的赤子之心，以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为己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人大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学史力行就是要结合人大工作职责，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解决群众各项急难愁盼问题，使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二、紧扣中心大局，以高效能履职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对做好人大工作提出了

“三个紧”要求，即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律需求实际。昨天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了“六个着力”的要求（即：着力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着力建设绿色发展的美丽中部，着力推动内陆高水平开放，着力改革完善体制机制，着力增强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着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并就加快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和现代流通体系、促进长江中游城市群发展、促进中部绿色崛起等作出部署。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深刻领会、抓好落实，在我省服务“国之大者”、推动中部地区崛起中找准定位、彰显担当、体现作为。要以制度为准绳，着力强化制度供给，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推动我省立法出特色、上水平，全力打造优质高效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不断开创法治湖南建设新局面。要以问题为导向，紧盯安全生产、乡村振兴、发展环境等领域突出问题，充分利用调查研究、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等方式，开展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不断增强监督实效。要以协同为抓手，紧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积极推进上下级人大工作联动、跨区域人大工作协同，提升新时代人大工作整体实效。今年是县（市）乡两级人大换届之年，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在省委统一领导下抓好相关工作，确保换届选举风清气正、圆满成功。

**三、坚持改革创新，不断丰富拓展人大工作的时代特色、实践特色。**奋斗“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人大制度和人大工作面临新形势新情况，必须强化改革创新意识，不断适应新要求、回答新课题、总结新经验、应对新挑战、解决新问题。近年来，我省人大工作在推进民生实事代表票决制、领导干部代

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等方面探索了成功经验，在全国产生了较好反响，要认真总结好、完善好、发扬好，努力创造更多具有湖南辨识度的人大工作品牌。立法工作要适应新发展阶段形势和要求，着力丰富立法形式，既搞一些“大块头”，也搞一些“小快灵”，针对实际需要以“小切口”形式推进立法，进一步增强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监督工作要抓住影响全省发展大局的问题持续监督、精准监督，抓好常委会审议意见卡制度试行和审议意见清单制度实施，着力打造监督“闭环”。代表工作要牢记总书记“人大代

表要更加密切联系群众”的指示要求，组织代表进站入组，深化领导干部代表参加代表小组活动，推动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票决制乡镇全覆盖。人大自身建设要以落实新修订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议事规则两部重要法律精神为契机，认真抓好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议事规则修订，着力提升常委会履职质效。总之，就是要坚持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相统一，不断推动全省人大工作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更好把人大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议程

1、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草案）》的议案

2、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草案）》的议案

3、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4、审查批准《湘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益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开发保护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

定》《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

5、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6、听取和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审议人事任免案

8、审议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提名黄关春等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草案）

9、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书面）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 69 号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经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

一、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作  
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第七条至第十四条、  
第十七条、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中的“建设行  
政管理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  
管理部门”；将第五条中的“交通”修改为“交  
通运输”；将第六条中的“建设、交通”修改  
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将第八条

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  
督管理行政部门”；将第三十条中的“工商”  
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 删除第八条中的“和建筑构配件  
加工生产”。

(三) 删除第九条中的“备案”。

二、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  
山安全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一条中的“《特种作业人员  
安全技术考核管理办法》”修改为“《特种作

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二)将第二十条第三款中的“《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修改为“《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三、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十条中的“建立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修改为“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二)将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五条中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修改为“自然资源部门”；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国土资源”。

### 四、对《湖南省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作出修改

(一)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一百二十名”修改为“一百四十名”，第二款中的“四十名”修改为“四十五名”。

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依照本条第四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将其中的“第十二条”修改为“第十三条”。

(四)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一条，删除第三项。

(五)将第二十三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将第六项中的“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六)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中的“姓氏”修改为“姓名”。

(七)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中的“第二十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删除第二款中的“或者劳动教养”“或者被劳动教养”。

(八)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九条，第四款中的“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九)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三条，第六款中的“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修改为“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十)将第四十六条改为第四十七条，第六款中的“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九条”修改为“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条”。

(十一)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四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 五、对《湖南省募捐条例》作出修改

(一)删除第七条、第八条。

(二)将第九条改为第七条，删除第二款。

(三)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募捐人应当依法在募捐人网站和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网站发布募捐情况公告书。”

(四)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募捐人应当依法在募捐人网站和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网站发布募捐财产使用情况公告书。”

(五)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删除第一款中的“第七条”，并将该款中的“可以处违法募捐财产价值一倍以下的罚款”修改为“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六、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

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

#### 七、对《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中的“发展与改革”修改为“发展和改革”，“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

(二) 将第二十九条中的“五千”修改为“一万”。

#### 八、对《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二至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八条中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第三十二条中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第三十九条中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卫生、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修改为“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

#### 九、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文化、信息产业”修改为“文化和旅游、网信”；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文化、工商”修改为“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将第十三条第三款中的“文化行政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将第二十九条中的“文化行政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

(二) 将第十四条第二款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修改为“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 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至二十二条中的“工读学校”修改为“专门学校”。

(四) 删除第二十条第一款中的“未成年人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场所”和第二款中的“未成年人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场所和”“接受收容教养、劳动教养或者”；删除第二十一条中的“或者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删除第二十二条中的“解除收容教养、劳动教养的未成年人”。

(五) 删除第二十八条中的“取缔并”。

#### 十、对《湖南省水文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除第十一条。

(二) 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三条，修改为：“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同级水文机构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三)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或者改建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迁移或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四)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八条，将其中的“省、设区的市、自治州水文机构”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一项中的“第十五条”修改为“第十四条”；删除第二项；将第三项改为第二项，将其中的“第十九条”修改为“第十八条”，“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将第四项改为第三项，将其中的“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六条”。

#### 十一、对《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九条第一款中的“农业行政”、第十一条第一款中的“渔业行政”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规划行政”修改为“自然资源”；将第十三条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修改为“生态环境”。

(二) 将第二十二至二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堤垸内原有的高地、间堤、大堤、江河故道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三)将第三十条第一款中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十二、对《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五条第一款、第十一条中的“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修改为“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将第十一条中的“交通、农业”修改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删除“移民”。

(二)将第十四条中的“由原批准机关无偿收回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修改为“由原批准机关依法收回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

#### 十三、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中的“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将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农业”“环境保护”修改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

(二)将第十四条中的“环境影响评价编制阶段”修改为“项目开工前”。

(三)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投产使用前,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或者未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 十四、对《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移民资金的使用实行年度项目计划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及其辖区的项目年度计划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州移民管理机构审批下达;省财政直管县的项目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批下达。”

(二)删除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条第二款中的“监察”;将第四十七条中的“土地行政”修改为“自然资源”。

#### 十五、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建设行政”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将第四条中的“国土”修改为“自然资源”,“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并在“气象”后增加“应急管理”。

(二)删除第十五条第一款中的“审查批准破堤工程”。

(三)将第二十三条中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提出申请,报省防汛指挥机构批准”修改为“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四)删除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十六、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五条第一款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删除“畜牧、渔业”“农业机械管理、农业经营管理”。

#### 十七、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六条中的“规划、国土资源”修改为“自然资源”;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二十条中的“建设”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

(二)将第十九条修改为:“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所在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三)将第二十二条中的“当地气象主管机构”修改为“审批机关”。

(四) 删除第二十三条。

(五)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并将第一款修改为：“防雷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核。”

#### 十八、对《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建设、规划、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消防、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督管理”；删除第三款。

(二) 将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中的“防雷装置”修改为“雷电防护装置”。

(三) 将第十条修改为：“除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外，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在相应的资质范围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四) 将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防雷装置设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审核”修改为“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

(五) 将第十三条修改为：“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六) 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等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有第（一）项行为的，省气象主管机构等应当同时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

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

“（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的；

“（三）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拒不安装的。”

(七) 将第二十四条中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将第二项修改为：“（二）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四）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 十九、对《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五条第一项修改为：“（一）造纸、制革、化工、采矿、冶炼、印染、炼油、电镀、酿造、制药及其他污染环境的活动”。

#### 二十、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作出修改

删除第六条第四款、第十六条第三款。

#### 二十一、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四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三款中的“农业”修改为“农业农村”；将第九条第三款中的“林业行政”修改为“自然资源”；将第十八条第二款中的“土地行政”修改为“自然资源”。

#### 二十二、对《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二款中的“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应急管理”，“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

(二) 删除第十九条。

(三)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删除其中的“按照核定的维修等级、范围承揽维修项目”。

(四) 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三条, 将第一款中的“三十日”修改为“三个月”。

(五) 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二十五条, 删除第一款中的“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

(六)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七条, 将第一款中的“安全生产监督”修改为“应急”。

(七) 将第三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 将第一款中的“交通”修改为“交通运输”; 删除第三款。

(八) 删除第三十六条。

(九) 将第三十七条改为第三十五条, 将其中的“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十) 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六条, 将第一款中的“第二十八条”修改为“第二十七条”。

### 二十三、对《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十九条第五项、第二十六条中的“质量技术监督、工商行政”修改为“市场监管”。

### 二十四、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作出修改

将第六条第二款中的“民法通则”修改为“民法典”。

### 二十五、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将第四条、第五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中的“卫生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二) 将第七条修改为: “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自觉接受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 引导男女双方到相关医疗机构进行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等相关婚前

医学检查。”

(三) 删除第十一条、第十三条。

(四) 将第二十条改为第十八条, 将第一款中的“由持有《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证书》的接生人员实行消毒接生”修改为“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家庭接生人员接生。”

(五)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 将第二款第二项中的“由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修改为“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六) 将第三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 将第二款第二项中的“由省、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修改为“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删除第三款。

### 二十六、对《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五条修改为: “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燃气费。管道燃气用户逾期不支付燃气费的, 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管道燃气用户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燃气费和违约金的, 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气。”

“管道燃气供应企业依据前款规定中止供气的, 应当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用户。”

### 二十七、对《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的“造成损害的, 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修改为“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十八、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 增加一项, 作为第十条第十项: “(十) 民法典等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将第二十六条中的“卫生、文化、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修改为“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

市场监督管理”；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中的“建设和交通”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广播电视和文化行政部门”修改为“广播电视、电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将第三十四条中的“劳动行政部门”修改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第四十四条中的“文化行政部门”修改为“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

(三) 删除第四十条第二款中的“所外执行”。

(四) 将第四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二十九、对《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一条中的“物权法”修改为“民法典”。

(二) 将第九条中的“应当经相关物业管理区域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第四十条第三款中的“需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第五十四条第三款中的“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修改为“应当由相关物业管理区域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 三十、对《湖南省林业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五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予以统一确权登记造册，并核发统一式样的权属证书。”

(二) 将第七条第一款中的“薪炭林”修改为“能源林”。

(三) 删除第八条。

(四) 将第十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五) 删除第十三条。

(六) 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删除第三款。

(七) 将第二十一条改为第十九条，修改为：“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八) 删除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

(九) 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二条，删除其中的“或者木材运输证”。

(十) 将第二十九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没收，并处古树名木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偷漏、拒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林业费

用的,责令限期补缴。”

(十一)将第三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删除其中的“或者木材检查站”。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1994年8月30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3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资质管理
- 第三章 建设工程发包承包管理
- 第四章 建设工程造价、质量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建筑经营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培育和发展建筑市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市场管理和建筑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建筑市场,是指从事建筑经营活动的场所以及建筑经营活动中各种经济关系的总和。

本条例所称建筑经营活动,是指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试验检测、监理、咨询服务以及建筑构配件的生产、交易活动。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包括土木建筑、设备安装、管道线路敷设、装饰装修工程。

**第四条** 建筑市场实行统一管理。从事建筑经营活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专业建设工程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秉公执法，不得参与建筑经营活动；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条** 对在建筑市场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其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揭发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查处，并对检举、揭发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第二章 资质管理

**第八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试验检测、监理、咨询服务的，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相应的工程建设资质等级证书。并向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第九条** 省外(含境外)工程建设单位来本省行政区域内承揽建设工程业务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申请登记。

**第十条** 取得工程建设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期限申请资质验证；逾期未验证的，资质等级证书自行失效。

**第十一条** 取得工程建设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资质升级条件的，可以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晋升资质等级；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应当降低资质等级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予以降级。

**第十二条** 取得工程建设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分立或者合并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

30日内，向原核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资质注销登记，并重新申请办理资质审查手续。

**第十三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资质审查或者资质验证，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条件，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第十四条** 资质等级证书除应由国家制发的外，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制发。

**第十五条** 禁止伪造、涂改、转让设计图签、图章和资质等级证书。

## 第三章 建设工程发包承包管理

**第十六条** 工程项目符合发包条件的，由建设单位发包，择优选定承包单位。工程项目按照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属于招标范围的，必须实行招标。

**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立项后，建设单位应当向项目立项审批机关的同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第十八条** 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必须发包给持有相应工程建设资质等级证书和营业执照的单位。

禁止将具有单独设计资料、可以独立组织施工的单位工程肢解发包。

**第十九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试验检测、监理、咨询服务和建筑构配件加工生产的(以下统称承包方)，必须按照其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承包业务。不得越级、超范围承包。

**第二十条** 承包方应当自行组织完成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业务。但具有分包资格的承包单位，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分包部分工程业务。

禁止承包方转包工程业务。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建筑市场中进行不正当竞争活动。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利用职权分割、壅

断、封锁市场；不得以征地、拆迁、规划、设计、垫资、提供建设用地、发放证照等为条件，指定承包单位或者强揽工程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行贿、受贿。

**第二十二条**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发包承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文本签订书面合同。

**第二十三条** 具有分包资格的承包单位将其承包工程部分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合同与总包合同的约定应当一致；不一致的，以总包合同为准。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将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委托监理单位代理的，应当与监理单位签订委托监理合同，明确监理的权限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四章 建设工程造价、质量管理

**第二十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应当以国家和省规定的定额、标准为依据，根据当地市场供求情况和建设单位对工期、质量的特殊要求，由双方协商确定。建设工程竣工后，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定额、标准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及时编制工程竣工决算文件。禁止在编制竣工决算文件时弄虚作假。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颁布的勘察、设计、施工规范和验收评定标准。

建设工程交付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及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未进行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建设工程上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依法给予处罚。

**第三十条** 在建筑市场管理和建筑经营活动中，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财政、物价、审计、税务等管理法律、法规的，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一条** 建筑市场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敲诈勒索、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在建筑市场管理和建筑经营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办 法

(1994年4月28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4月2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2年3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矿山设计、建设、开采和矿山安全监督、管理,必须遵守《矿山安全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矿山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矿山安全工作的领导,贯彻执行矿山安全法律、法规,督促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发展生产。

乡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乡村集体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安全工作,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管理,乡镇企业主管部门协助管理。

矿山企业职工、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企业工会和地方总工会,对本企业、本地区的矿山安全工作实行群众监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设立矿山安全监督机构,选任监督员。监督员由省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发给证书。安全监督工

作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设立的矿山安全监督员,由州、市人民政府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发给证书。安全监督工作费用,在矿山企业上缴的管理费和税后利润中列支。

**第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取得矿产资源管理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方能生产。严禁无证开采。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矿山工程,必须有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的安全设施。工程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并须有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参加。

矿山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总体设计文件,应当有论证矿山开采安全条件的内容;矿山建设工程的初步设计文件,应当编制安全专篇。

矿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修改或者变更设计文件涉及生产安全的,必须经原批准机关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矿山企业扩大生产规模或者开采条件变化,应当相应增加安全设施。

**第八条** 从事矿山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的单位,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格等级证书。施工单位还应当取得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施工安全资格证书。

建设单位不得委托无证单位承担建设工程设计和施工。

**第九条** 矿山企业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并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

(一) 矿长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二) 分管安全工作的副矿长对企业安全工作具体负责，其他副矿长对其分管业务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三) 总工程师或者技术负责人对安全生产技术工作负责；

(四) 职能部门负责人对部门职能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五) 安全员对安全生产检查工作负责；

(六) 职工对本岗位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十条** 矿长和主管安全、生产、技术工作的副矿长，由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矿山企业主管部门进行安全技术业务资格考核。经考核合格取得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给的《矿长安全技术业务资格证书》的，方可任职。

**第十一条** 矿山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课时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国家没有规定课时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新进矿的井下作业人员，不少于七十二小时；新进矿的地面作业人员和露天矿作业人员，不少于四十小时；

(二) 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不少于二十四小时；

(三) 调换工种和采用新工艺作业的人员，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培训。

矿山企业应当对参加安全教育、培训的职工进行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考核内容，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编制和实施作业规程或者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

**第十四条** 矿山企业的作业环境必须符合国家安全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改正。

矿山企业应当加强对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对作业场所中粉尘等有毒有害物质进行定期检测，超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应当采取措施使之符合标准。

矿山企业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以及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使用。

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专门机构必须定期对矿山企业的作业环境和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以及安全检测仪器进行检测、检验。经检测、检验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企业必须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矿山安全标志》的标准，在作业场所和其他安全生产重要地段设置安全标志。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从矿产品销售额中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提取和使用情况，矿长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权监督。

**第十七条** 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员发现矿山企业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时，应当责成企业整改，必要时可以对企业发出《安全监督指令书》；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责成现场负责人立即处理。

矿山企业安全员发现矿山企业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或者危及职工安全的紧急险情时，应当立即报告矿长或者有关负责人。矿长或者有关负责人必须立即赴现场处理。

出现严重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险情时，职工有权撤离现场避险并立即报告。

**第十八条** 发生矿山事故，矿山企业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立即如实报告当地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矿山企业主管部门。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

**第十九条** 发生轻伤、一次重伤二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的一般矿山事故，由矿山企业负责调查和处理。重伤事故的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当报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发生重大矿山事故，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监察部门以及工会、矿山企业进行调查，并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一)一次死亡二人以下，一次重伤三人以上九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事故，由县级人民政府矿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中央、省、市属企业，由其主管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

(二)一次死亡三人以上九人以下，一次重伤十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事故，由州、市人民政府矿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中央、省属企业由主管部门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

(三)一次死亡十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五十万元以上的事故，由省人民政府矿山企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调查。

重大矿山事故的调查报告应当提出事故处理意见，经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由发生事故的企业及其主管部门负责处理，并向职工公布。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特别重大事故的，按照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处理。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必须为职工办理

工伤保险。职工因工伤亡，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保险金，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工伤保险具体办法实施前职工因工伤亡的抚恤或者补偿，国有矿山企业、城镇集体矿山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国家尚未规定的乡村集体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从业人员的抚恤和补偿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规定，其经费由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支付。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一)在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或者安全监督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二)防止矿山事故或者参加矿山事故抢险救护有功的；

(三)研究和推广矿山安全科学技术取得显著成绩的；

(四)提出矿山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效果显著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资格等级证书承担矿山工程设计、施工的，或者向无资格等级证书的单位交付设计、发包工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未取得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施工安全资格证书承担施工的，或者向无施工安全资格证书的单位发包工程的。由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第二十四条** 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无证开采矿产资源的，依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处理。

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合格证》生产的。由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矿山企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五条** 矿山企业存在严重事故隐

患收到《安全监督指令书》后,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

**第二十六条** 在矿山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中,有关人员发现影响矿山安全的重大问题,并已向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矿山企业主管部门仍然批准设计或者批准投产的,该项批准决定无效,由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由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矿山安全监督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2015年9月25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老龄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将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纳入政府工作考核内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老年人组织发展,发挥老年人组织的教育、引导、服务作用,为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创造条件。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

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老龄工作的机构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检查有关部门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和实际,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鼓励志愿者为老年人义务服务。鼓励老年人在自愿和身体条件允许的前提下从事志愿服务活动。

**第五条** 每年重阳节所在月为本省敬老宣传月。全社会应当在本月组织开展敬老、

养老、助老的宣传教育活动，表彰敬老孝亲模范，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关心、帮助老年人的行为规范和社会风尚。

**第六条** 老年人养老以居家为基础。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

**第七条** 对赡养人不履行赡养义务，或者赡养人之间相互推诿以及家庭成员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以及志愿者组织可以进行调解，或者支持、协助老年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老年人与赡养人或者其他亲属共有的房屋，改建或者产权调换时，赡养人或者其他亲属应当保障老年人的共有份额和其他权利。

**第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和老年人所属单位发现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并予以劝阻、制止、调解或者采取临时庇护等措施，保护老年人的人身安全。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完善养老服务业多元投入机制，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制度，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收入增长、物价变动以及老年人生活需要等情况，逐步提高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留成的社会福利彩票公益金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对经济困难且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老年人同时给予护理补贴。

鼓励对八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给予高龄生活津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八十周岁以上的低收入老年人给予高龄生活津贴。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养老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施设备、食品药品等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建立或者支持社会力量建立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预约、医疗救助、健康咨询、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申请政府补贴等养老服务信息的平台。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会同民政等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及自然资源部门在制定城乡规划时，应当按照不低于国家规定的人均用地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合理安排建设用地。

社会力量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与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享受相同的土地使用政策，可以依法使用国有划拨土地或者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用地，按照国家对经营性用地依法办理有偿用地的规定，优先保障供应。

禁止改变养老机构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

**第十七条** 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应当按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和配置标准，配套建设适应老年人需要的生活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日间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新建城区以及住宅区工程建设方案时，应当就涉及养老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民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区同步规划、

同步建设、同步验收交付使用。

老城区和已建成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配套标准的，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予以完善。

因城市建设需要依法拆迁养老服务设施的，应当遵循先建设后拆除以及就近补建的原则，且补建的规模 and 标准不得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配套建设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和网点的运营管理。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将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与文化、体育、教育、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功能相衔接，组织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娱乐等活动，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为老年人提供及时、便捷的预防保健和基本医疗服务。

**第十九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了解老年人特别是困难家庭和单独居住老年人的生活状况。

城乡社区以及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依法设立的老年人协会等老年人组织，应当结合老年人自身特点、健康状况，组织开展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支持老年人开展互助式养老。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对互助式养老给予指导和帮助。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互助式养老给予扶持。

**第二十条** 城乡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赡养人和扶养人的老年人选择集中供养的，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应当无偿提供供养和护理服务；选择分散供养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足额发放供养资金。

政府举办的养老机构在未满足前款规定选择集中供养的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时，不得擅自向社会其他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养老机构的财政扶持力度，逐步建立床位建设补贴、床位运营补贴

和政府购买服务等制度，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免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有关基金，对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减半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有关基金，对养老机构养老服务运营适当减免行政事业性和服务性收费。

养老机构用电、用水、用气、用热等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对养老机构办理和使用通信、有线电视等业务给予优惠。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布局、统筹养老服务与医疗服务资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促进医养结合，推动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支持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卫生机构。

对于养老机构内设的医疗机构，符合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定点范围。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险机构应当会同医疗机构将经鉴定需要长期持续服药的老年病纳入特殊门诊，并逐步提高医疗保险支付比例。

对经评估需要持续住院治疗的老年人，医疗机构和医疗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定期结算机制保障其持续治疗。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养老服务机构责任保险工作，建立政府、社会和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业风险分担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工作，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保险和长期护理保险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五条** 鼓励金融机构在符合信贷要求的前提下，优先对养老机构给予信贷支持；在国家允许的贷款利率浮动幅度内给予利率优惠，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金融机构对办理转账、汇款或者购买金

融产品等业务的老年人，应当提示相应风险。

**第二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工作，营造安全、便利、诚信的老年人消费环境，及时处理侵害老年人消费权益的举报投诉。

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受理、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和非法集资等行为，保障老年人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失踪老年人寻找机制。社会求助服务平台应当设立老年人失踪免费报警热线。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支持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以及职业培训机构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和课程，开展养老服务专业人才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养老服务管理、护理人员培训，提高养老服务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和业务技术水平。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吸纳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政府举办的养老服务机构和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招用符合条件的高等院校和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参加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享受培训和鉴定补贴。

**第三十条** 提供公共服务、公共产品的政府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设置老年人优先窗口，设立醒目的优惠优待标识，公示相关优惠优待内容；对有特殊困难、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特别服务或者上门服务。

**第三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和优先优惠服务，通过完善

挂号、诊疗系统管理，开设专用窗口或者快速通道、提供导医服务等方式，为老年人挂号、就诊、转诊提供便利条件。

城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规定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定期为老年人免费提供健康检查和健康指导服务。

**第三十二条** 城市公共交通和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企业应当为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

对乘坐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工具的老年人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实行免费或者提供票价优惠。

**第三十三条** 政府举办的公共文化设施和体育场馆应当向老年人免费开放。鼓励社会力量开办的公共文化设施和体育场馆向老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收取门票的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公园、园林等旅游景区（点），应当对老年人免费或者提供票价优惠。

老年大学（学校）、老年人活动中心应当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减免相关费用。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制定老年人优惠优待具体办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扩大优惠优待范围，提高优惠优待水平。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改变养老机构建设用地用途或者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新建城区、住宅区未按照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和配置标准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的，或者依法拆迁养老服务设施未进行补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责令限期补建；逾期未补建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单位未落实对老年人优待服务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承担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职责的政府相关部门不履行相应职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

起施行。2001年1月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同时废止。

# 湖南省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直接选举细则

(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6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工作若干规定〉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 第三章 代表名额
- 第四章 选区划分
- 第五章 选民资格
- 第六章 选民登记
-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 第八章 投票选举
-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 第十一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

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直接选举,包括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和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三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选举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充分发扬民主，坚持严格依法办事。

**第四条** 驻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解放军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进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 第二章 选举工作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由九至十五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三人，其组成人员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由五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其组成人员由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请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为代表候选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方，应当有少数民族的选民参加本级选举委员会。

选举委员会设立办事机构，办理选举工作的具体事务。

**第七条** 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一) 制定选举工作计划、培训选举工作人员，向选民宣传有关选举的法律、法规，解答有关选举工作的具体问题，组织、指导选举工作；

(二) 划分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名额；

(三) 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受理

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

定；

(四) 确定选举日期；

(五) 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六) 主持投票选举；

(七) 确定各选区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颁发代表当选证书；

(八) 负责选举经费的管理使用；

(九)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民名单、选举日期、代表候选人名单、当选代表名单等选举信息。

**第八条** 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选举委员会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乡、民族乡、镇的选举委员会受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九条** 选区设立选举工作小组，负责本选区的选举工作。选举工作小组组长和副组长由本选区各选民小组协商产生，报选举委员会备案。

一个选区可以划分若干选民小组，选民小组组长、副组长由选民推选。

## 第三章 代表名额

**第十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本细则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照法律和本细则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四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

十名。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五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

县级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县级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总名额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重新确定。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依照本条第四款规定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将重新确定代表名额的情况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由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较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当有代表一人。

**第十三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每一聚居的少数民族都应当有代表参加当地的人民代表大会。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该少数民族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相当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不足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的，该少数民族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不得少于二分之一。人口特少的其他聚居民族，至少应当有代表一人。

聚居境内同一少数民族的总人口数占境内总人口数百分之十五以上、不足百分之三十的，该少数民族的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适当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但分配给该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不得超过代表总名额的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条**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聚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本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散居的少数民族应选当地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可以少于当地人民代表大会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散居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十六条** 有少数民族聚居的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按照当地的民族关系和居住状况，各少数民族选民可以单独或者联合选举。

自治县和有少数民族聚居的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对于居住在境内的其他少数民族和汉族代表的选举办法，适用前款的规定。

####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本着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便于代表联系选民，便于选民监督代表的原则，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举一至三名代表划分。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个村（社区），多个村（社区），一个乡、

民族乡、镇，可以划为一个选区。选举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一个村（社区），多个村（社区），可以划为一个选区。乡级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划选区。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第十八条** 驻在乡、民族乡、镇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可以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选民要求或者工作需要，也可以参加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第五章 选民资格

**第十九条** 凡有本行政区域内常住户口或者居住证的年满十八周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和居住期限，都有权参加本行政区域内的选举；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二十条** 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罪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在被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

上述人员的名单，由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在选民登记前通知县级选举委员会，并由县级选举委员会通知所属各选区和乡级选举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下列人员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而没有被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三）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四）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第二十二条** 公民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选举日

的五日以前向当地基层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 第六章 选民登记

**第二十三条** 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选民一般应当在本人户口所在地或者工作单位的一个选区登记。

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人员的选民登记作如下规定：

（一）户口在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县属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在本县的一个选区登记；

（二）户口迁入、迁出，其手续在选举期间尚未办理完毕且在现居住地居住期限不满一年的，由原户口所在地的选区登记；在现居住地居住期满一年以上但没有转入户口的，凭原选区选民资格证明或者居住证、房屋产权证、住房租赁合同等有效证明之一，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登记，由现居住地的选举委员会函告其户口所在地的选举委员会；

（三）无法行使选举权利的精神病患者，经选举委员会确认后不予登记；依法必须隔离的传染病患者，由选举委员会委托实施隔离治疗的医疗机构登记；

（四）旅居国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期间在本省内的，可以在原籍地或者出国前居住地登记并参加选举；

（五）工资关系在原工作单位的退休、离休人员，可以在原工作单位、常住户口所

在地、现居住地之中选择一个选区登记，并由登记地的选举委员会函告其他相关选举委员会；

(六) 按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准予行使选举权利的人员，在本人原户口所在地或者原工作单位的选区登记；

(七) 经与其共同生活的亲属确认无法取得联系的长期外出人员，可以不予登记。

**第二十五条** 计算公民是否年满十八周岁，应当算至当地的选举日为止。

**第二十六条** 选民名单由选民小组登记造册，选区汇总，由选举委员会委托选区选举工作小组或者选民小组于选举日的二十日以前张榜公布。若有迁入、迁出、死亡的，应当予以补登或者除名；发现错登、漏登、重登的，应当予以纠正。经选举委员会审查后，颁发选民证。

## 第七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七条** 代表候选人按选区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向选举委员会推荐代表候选人。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当向选举委员会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提供个人身份、简历以及是否已在没有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担任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通报。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和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选民和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推荐的代表候选人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不得调换或者增减。

**第二十八条** 选举委员会汇总后，将各方面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并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实行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正式代表候选人人数应当比应选代表名额多三分之一至一倍。如果所提候选人的人数超过法律和本细则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选民小组讨论、协商，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选举委员会应当将各方面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交该选区选民进行预选，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该选区选民的半数以上参加投票，预选方为有效。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代表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第三十条** 推荐和确定代表候选人应当注意代表的广泛性。少数民族的代表名额依照法律和本细则规定确定；妇女代表候选人人数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规定确定；归侨、侨眷代表名额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的规定确定。

**第三十一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民可以在选举日的三日以前提出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的要求。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应当组织或者委托选区选举工作小组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回答选民提出的问题。但是，在选举日必须停止对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三十二条** 公民参加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经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

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 第八章 投票选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

一个县级行政区域的选举投票时间，可以安排一至五日。

**第三十四条** 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选票上正式代表候选人的排列以姓名笔画为序。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投票选举工作，由选举委员会或者由其委托选区选举工作小组主持。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并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采用流动票箱投票的，选区选举工作小组应当为每一流动票箱指定三名以上选举工作人员，并从中确定监票人。

监票人和计票人由选区选举工作小组组织选区选民小组组长推定。

代表候选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近亲属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以及流动票箱工作人员。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选举人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三十七条**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残

疾不能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信任的人代写。受人委托代写选票的人必须按照选举人的意愿填写。任何人不得对选民投票作任何诱导或者干预。

**第三十八条** 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选举的，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信任的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准予行使选举权利的人员参加选举，由选举委员会和执行监禁、羁押、拘留的机关共同决定，可以委托有选举权的亲属或者其他选民代为投票；被判处拘役、受拘留处罚的人如果在本地，也可以在选举日回原户口所在地参加投票。

**第三十九条** 每次选举所投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选举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当为二人。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另行选举仍有不足的名额，暂作缺额处理。

**第四十条** 投票结束后，由监票、计票人员和选举委员会的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计票人签字。选票应当封存备查。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 第九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区选民的监督,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十三条** 对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罢免代表,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罢免代表的投票,按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并应当予以公告。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接受辞职,须经人民代表大会过半数代表通过,并应当予以公告。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四十六条**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没有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公民如果被选举为两个以上没有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只能担任其中一个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辞去其他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如果代表拒不辞职,原选区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该代表予以罢免。

**第四十七条**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调离和迁出本行政区域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缺额另行补选。

县级和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任期内被接受辞去代表职务、被罢免、死亡或者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担任代表的,其缺额可由原选区补选。

补选出缺代表,应当在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下,由原选区依法进行选举。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或者选民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推荐补选的代表候选人。补选的代表候选人名单,须经选民充分讨论、协商,并于选举日的三日以前公布。

补选出缺代表，代表候选人的名额可以多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也可以等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补选出缺代表的投票选举，按本细则第三十三条至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

补选的代表，任期到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 第十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四十八条** 为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二）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三）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四）对于控告、检举在选举中有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还应当由监察机关给予政务处分或者由所在机关、单位给予处分。

**第四十九条** 选举委员会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2011年1月1日起生效。1989年8月16日湖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根据1995年4月27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的决定》修正的《湖南省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细则》同时废止。

# 湖南省募捐条例

(2010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募捐人
- 第三章 募捐行为
- 第四章 募捐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 第五章 鼓励措施
- 第六章 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募捐,鼓励捐赠,保护捐赠人、受益人和募捐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募捐人面向社会公众公开募集财产用于公益事业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为了帮助特定对象,面向本单位或者本社区等特定人群开展的募捐活动和民间互助性的捐赠活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公益事业是指非营利的下列事项:

- (一)救助灾害、救济贫困、扶助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和个人;
- (二)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
- (三)环境保护、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 (四)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

**第三条** 募捐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以募捐名义从事营利活动。

募捐应当诚实信用,公开透明。

募捐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禁止摊派或者变相摊派。

募捐应当尊重他人人格尊严,不得泄露捐赠人、受益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等信息。

**第四条** 鼓励和支持募捐人依法开展募捐活动。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募捐人捐赠财产。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募捐管理工作。

财政、审计、税务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募捐管理的有关工作。

## 第二章 募捐人

**第六条** 依法成立的红十字会、慈善会、公募基金会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开展与

其宗旨相适应的募捐活动。

**第七条** 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募捐人应当每年在募捐人网站和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网站公布下列信息，内容变更时应当及时更新：

- (一) 名称、地址；
- (二) 法定代表人、理事会、监事会和办事机构的基本情况；
- (三) 章程和业务范围；
- (四) 募捐财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 (五) 年度工作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
- (六)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 第三章 募捐行为

**第八条** 募捐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开展募捐：

- (一) 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劝募；
- (二) 在公共场所摆放募捐箱；
- (三) 两名以上的工作人员持募捐人有效证件劝募；
- (四) 寄发劝募函或者发送劝募信息；
- (五) 义演、义赛、义卖、义拍；
- (六) 其他适当方式。

**第九条**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媒体和其他组织协助红十字会、慈善会、公募基金会或者其他募捐人开展义演、义赛、义卖、义拍和其他募捐活动。

**第十条** 募捐人开展募捐活动前，应当制定募捐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并在募捐人网站和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网站公布。募捐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募捐的目的、时间、地域；
- (二) 募捐的方式；
- (三) 募捐财产的使用计划；
- (四) 工作成本列支计划；
- (五) 其他。

募捐方案未包含前款规定内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及时指明并督促募捐人纠正。

募捐人应当按照公布的募捐方案进行募捐。

**第十一条** 募捐人接受募捐财产，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捐赠专用收据；捐赠人放弃接受捐赠专用收据的，募捐人应当做好记录，并将开具的捐赠专用收据存档备案。

**第十二条** 对捐赠物资的价值需要进行评估的，由募捐人和捐赠人协商委托专业评估机构评估；对不易储存、运输或者超过募捐实际需要的捐赠物资，经捐赠人同意后募捐人可以依法采取拍卖等方式处置。

评估费用、拍卖或者其他处置费用在捐赠人的捐赠金额中冲减，或者根据捐赠人的意愿由捐赠人另行支付。

**第十三条** 捐赠人不能当场兑现捐赠的，募捐人应当与捐赠人订立捐赠协议，并可以申请公证。捐赠协议应当载明捐赠财产种类、质量、数量、用途和兑现时间等内容。

捐赠人到期不履行捐赠协议的，募捐人应当催告履行；捐赠人无法律规定特殊情形拒不履行的，募捐人可以在募捐情况公告书中载明不履行的情形，必要时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募捐人应当依法在募捐人网站和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网站发布募捐情况公告书。

募捐情况公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实际募捐的起止时间；
- (二) 募捐财产的种类及数量；
- (三) 捐赠人姓名或者名称（捐赠人要求保密的除外），捐赠财产种类、数量或者价值，捐赠时间；
- (四) 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捐赠人对募捐情况公告书内容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募捐人予以更正；募捐人拒不更正的，捐赠人可以申请民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五条** 在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灾害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发动募捐人面向社会开展赈灾募捐。

民政部门 and 募捐人应当采取措施，简化办事手续，保证募捐财产及时、安全、有效地用于灾区救助活动。

#### 第四章 募捐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十六条** 募捐人对募集的资金，应当设立专门账户，专账管理；对募集的物资，应当建立分类登记表册，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募捐人应当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募捐财产的保值增值。

募捐财产的增值部分属于募捐财产。

**第十八条** 募捐人应当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使用计划及时使用募捐财产。禁止滞留、私分、挪用、贪污和侵占募捐财产。

捐赠人与募捐人对捐赠财产使用有约定的，募捐人应当按照约定合理使用；确需改变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

**第十九条** 募捐人应当告知受益人关于募捐财产的使用要求，并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受益人不按照使用要求使用募捐财产的，募捐人应当要求受益人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募捐人可以终止资助，并要求受益人退还募捐财产。

资助目的已经实现或者因特殊情况无法实现时，募捐人应当终止资助，受益人或者其监护人应当将剩余的募捐财产退回募捐人。

**第二十条** 募捐人使用募捐财产救助灾害的，应当在尊重捐赠人捐赠意愿的基础上，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协调下，根据民政部门公布的灾区需求信息，合理使用，提高使用效益，避免重复投入和浪费。

**第二十一条** 募捐财产用于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的，募捐人应当依法与受益人订立协

议，对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等作出约定。

公益事业工程项目竣工后，受益人应当将工程项目建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工程质量验收等情况向募捐人书面报告。

**第二十二条** 募捐财产按照约定或者计划用途使用后有剩余时，募捐人应当在尊重捐赠人捐赠意愿的基础上，将剩余部分继续用于与募捐目的相同或者相类似的公益事业。

**第二十三条** 因募集财产、开展公益活动所产生的工作成本，国家规定可以在募捐财产中列支的，募捐人不得超出国家规定的标准列支；国家没有规定，但确需在募捐财产中列支工作成本的，应当控制在已经公布的募捐方案所确定的工作成本列支计划之内。

捐赠人与募捐人对工作成本列支有特别约定的，依照其约定。

在财政拨款经费中已列支的募捐工作成本，不得在募捐财产中重复列支。

**第二十四条** 募捐人应当依法在募捐人网站和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指定网站发布募捐财产使用情况公告书。

募捐财产使用情况公告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募捐财产总额；
- (二) 募捐财产使用情况明细（包括受益人姓名或者名称、受赠财产数额）；
- (三) 工作成本列支情况明细；
- (四) 其他应当载明的事项。

在受益人集中的乡村、街道，还应当将募捐财产分配使用的有关情况明细张榜公布。

#### 第五章 鼓励措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慈善文化建设，将慈善文化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设立慈善奖，对在慈善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六条** 募捐人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捐赠人向募捐人的捐赠支出，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前扣除、降低税率等税收优惠，税务部门应当依据捐赠专用收据及时办理税收优惠手续。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国家规定对有关募捐人的工作经费给予补贴，可以向募捐人购买公益服务或者委托募捐人开展公益服务。

民政部门网站应当及时为募捐人免费提供募捐信息发布服务，方便公众查询。

**第二十八条** 公共文化体育场馆、公园、商场、车站、机场、码头等公共场所应当为宣传和开展募捐提供便利。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运送抢险救灾捐赠物资的车辆免缴车辆通行费，并予以优先通行。

公证机构应当对募捐事项进行公证的费用实行优惠。

**第二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慈善事业宣传，并为募捐宣

传、有关信息公布及捐赠仪式等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

## 第六章 监 督

**第三十条** 捐赠人有权向募捐人查询本人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募捐人应当当场或者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对捐赠数额较大的捐赠人，募捐人应当主动向捐赠人通报其捐赠财产的使用情况。

捐赠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和对其捐赠财产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第三十一条** 捐赠人或者受益人对募捐财产使用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向募捐人核实；经核实仍有争议的，捐赠人或者受益人可以

向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投诉，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捐赠人或者受益人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募捐行为及募捐财产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任何单位、个人发现募捐行为或者募捐财产管理使用存在违法情形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募捐人健全、落实内部管理制度，督促募捐人及时公布募捐有关信息。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对募捐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审计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对为救助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灾害募集的财产，审计部门可以进行跟踪审计。

财政部门依法对募捐人会计事务和捐赠专用收据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面向社会公众开展募捐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返还募捐财产，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将该财产交由合法募捐人管理。

假借募捐名义骗取财物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募捐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返还募捐财产；不能返还的，由民政部门责令交由其他募捐人用于原募捐用途或者其他公益事业；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许可证：

- (一) 以募捐名义进行营利活动的;
- (二) 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的;
- (三) 不按照规定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 (四) 不按照规定公布募捐方案的;
- (五) 不按照募捐方案规定时间、地域、方式进行募捐的;
- (六) 不按照募捐方案使用募捐财产的。

**第三十七条** 募捐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接受募捐财产不开具捐赠专用收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滞留、私分、挪用、贪污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福利彩票和体育彩票等有奖

或者侵占募捐财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按照权限责令改正,追缴募捐财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照前款规定追缴的募捐财产,应当用于原募捐目的和用途。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财政、审计、税务等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募捐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募捐按照国家彩票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办 法

(2009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政策支持
- 第三章 公平就业
-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 第六章 就业援助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扩大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就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新增就业、控制失业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等作为就业工作的重要任务，建立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度，并对所属的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进行考核和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促进就业工作协调机制，研究和协调促进就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推动本行政区域的促进就业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促进就业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促进就业的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就业失业人员统计等与促进就业有关的基础性工作。

**第四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促进就业工作，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劳动权利。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大众传播媒介应当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及时报道促进就业工作中的先进典型，引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促进就业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理违反就业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侵害劳动者就业权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

门举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 第二章 政策支持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促进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产业政策与就业政策的协调配合，在安排主要产业布局和重大项目时，统筹考虑对扩大就业的影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为企业发展提供政策、信息、技术咨询等专项服务，多渠道、多方式扩大就业，增加就业岗位。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就业状况和就业工作目标，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与就业工作实际需要相适应的就业专项资金用于促进就业工作。就业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税务机关应当公布并执行国家对吸纳失业人员和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失业人员创办的中小企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失业人员和残疾人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九条** 失业人员、残疾人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国家规定免除登记类、管理类和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政拨款单位收取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最低标准收取，没有设定最低标准的，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收取。

**第十条** 失业人员、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参加职业培训的，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初次通过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按照规定享受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第十一条** 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为其提供免费创业培训服务。

**第十二条** 劳动者自主创业的,可以向创业项目所在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出小额贷款担保申请,经有关部门审核后,到指定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手续。

小额担保贷款机构在保证贷款安全的前提下,应当简化贷款手续,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对微利项目提供小额担保贷款的,政府按照规定给予贴息。

**第十三条** 鼓励城镇劳动者到农村承包荒山、荒地,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发展生态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在生产、经营、技术、资金、物资、场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鼓励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和到城乡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到农村基层和城市社区从事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就业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五条** 企业招用失业人员、残疾人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减免、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小额担保贷款扶持等优惠政策。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农业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市有序流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劳务输入地有关部门的联系,帮助农业富余劳动力异地转移就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小城镇规划时,应当将农业富余劳动力就近转移就业作为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少数民族地区与发达地区开展劳务对接,增加少数民族劳动者就业机会。

### 第三章 公平就业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的环境,消除就业歧视,保障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保障妇女享有与

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保障残疾人的劳动权利。

**第十九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不得以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相貌、身高、户籍、婚姻状况等与劳动岗位无关的因素为由,对劳动者就业给予不平等待遇。

下列情形不属于就业歧视:

(一)根据国家规定对妇女适用职业禁忌的;

(二)根据劳动岗位特殊需要对劳动者作出区别对待的;

(三)根据国家规定对传染病病原携带者适用职业禁忌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属于就业歧视的。

**第二十条** 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主要包括:

(一)自主择业;

(二)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三)同工同酬;

(四)免费获得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服务;

(五)按照规定享受职业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用人单位应当为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依法办理医疗、养老、工伤等各类社会保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创造公平的就业环境和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就业限制。

### 第四章 就业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必要的场所和设施。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管理,完善服务功能,公开服务制度,统一服务流

程，按照国家制定的服务规范和标准，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就业服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城市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由财政予以适当补助。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实现网络和数据资源的集中和共享。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收集和发布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职业培训信息、人力资源市场分析信息，并对信息来源进行核实。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到用人单位就业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者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到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城镇劳动者失去工作，可以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应当及时向原办理失业登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

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需要求职的，可以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求职登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免费办理登记。进城务工的农村劳动者获得工作岗位后，应当及时告知原办理求职登记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失业、求职登记及相关手续，应当设立专门服务窗口，简化程序，不得收取费用。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就业、失业、求职人员档案，并对其进行动态跟踪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用人单位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报告空缺职位。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当定期举办招聘会，免费为劳动者提供求职服务。

**第二十七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符

合法条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许可，并到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办理工商登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许可、登记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及时向社会予以公布。

职业中介机构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到原审批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利用职业中介活动侵害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职业中介机构应当诚信服务，守法经营，在服务场所醒目位置放置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标明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公示从业人员姓名、照片等信息，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建立服务台账，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欺诈求职者；

(二)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三) 将求职者介绍到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就业；

(四) 扣押求职者的身份证件或者向求职者收取押金；

(五) 介绍无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的特殊工种工作；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鼓励职业中介机构参与公益性就业服务。

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劳动者就业，且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半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按照规定享受职业介绍补贴。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失业预警制度，对可能出现的较大规模的失业，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对因产业政策调整、环境保护等非市场原因导致裁员的单位，应当帮助做好相关人员的转岗培训和安置工作。

## 第五章 职业教育和培训

**第三十一条** 设立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并经依法批准。

职业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不得以虚假广告等方式欺诈学员。

**第三十二条** 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职业分类、职业标准，合理调整专业设置、培养方向和课程体系，加强职业教育和培训的针对性。

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应当与企业密切联系，开展校企合作，实行产教结合，为企业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建立健全劳动预备制度，对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实行三至十二个月的预备制培训，使其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或者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

对低收入家庭未能继续升学且有就业要求的初高中毕业生，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组织免费预备制培训。

**第三十四条** 企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对职工进行职业技能培训和继续教育培训，并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其中百分之六十以上经费应当用于企业一线职工的培训。

**第三十五条** 中等以上各类教育机构应当开设就业指导课程，加强学生就业、创业指导，重点帮助学生树立正确择业观念，了解就业政策和信息，提高求职技巧，调整就业预期。

**第三十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和有条件的县人民政府可以依托本地具备条件的职业院校、工厂建立公共实训基地，供各类职业院校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实习实训。

## 第六章 就业援助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就

业援助制度，通过有针对性地提供就业岗位信息、免费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和公益性岗位援助，对就业困难人员实施优先帮助。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协助做好就业援助工作。

就业困难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但因年龄、身体状况、技能水平、家庭因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以及连续失业一定时间仍未能实现就业的下列人员：

(一)男五十周岁、女四十周岁以上的失业人员；

(二)城市居民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人员；

(三)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失业人员；

(四)失业的残疾人；

(五)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业的农民；

(六)连续失业一年以上的人员；

(七)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发公益性岗位，安排符合岗位要求的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城市居民家庭成员均处于失业状态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该家庭至少一人提供适当的就业岗位。

**第三十九条** 被安排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的就业困难人员，按照规定享受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照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履行促进就业工作职责的；

(二)不按照规定及时落实促进就业优惠政策的；

(三)不查处有关违法行为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和职业中介机构对劳动者就业给予不平等待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劳动者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

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未足额提取、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的规定，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骗取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职业介绍补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09年9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

(2014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促进与扶持

第三章 求职与招聘

第四章 人力资源服务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完善人力资源市场,规范人力资源市场活动,保护劳动者、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通过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的求职招聘、人力资源服务以及对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人力资源市场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平等、自愿、公开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培育和完善人力资源市场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解决人力资源市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有关人力资源服务的基础性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发展和改革、教育、财政、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人力资源市场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进行业诚信建设,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 第二章 促进与扶持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领导,统筹规划,培育和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市场信息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建设,增强人力资源服务供给能力。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人力资源市场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人力资源服务业予以产业引导和政策扶持,落实促进就业、创业的财政税收政策,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公共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为求职者免费提供公共就业服务,并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专场招聘、人才引进、人员测评、人力资源培训等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逐步建立覆盖城乡和各行业的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实现政府各有关部门、用人单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的网络互联,做到人力资源信息社会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完善人力资源信息网上采集、归类、分析和发布制度,促进人力资源开发利用和合理配置。

## 第三章 求职与招聘

**第十二条** 求职者有自主择业、不受歧视的权利,有权要求用人单位或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真实的招聘信息。

求职者求职应当如实提供个人基本情况,出示与求职就业有关的证件和证明材料;从事国家规定的技术工种或者特种作业工种的,还应当出示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遵循公开、平等、竞争的原则,为求职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人员、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招聘信息或者参加人力资源交流会,应当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设立批准文件、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和委托证明。

招聘简章应当载明用人单位基本情况、岗位名称、招聘人数、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录用条件、用工类型、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和福利、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等情况。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录用求职者的，应当与被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第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

（二）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三）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招用的其他人员；

（四）扣押求职者的身份证、学历证或者职业资格证书等证件；

（五）未经求职者书面同意，将求职者的个人信息、智力成果向第三方披露或者作其他商业性使用；

（六）以报名费、登记费、培训费、服装费、风险金、保证金、抵押金或者其他名义向求职者或者被录用人员收取财物，或者强迫被录用人员集资入股；

（七）要求求职者或者被录用人员提供担保；

（八）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四章 人力资源服务

**第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是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的就业和创业指导、职业介绍、人力资源培训、人员测评、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中介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

本条例所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求职招聘、人力资源开发配置以及相关服务的组织。

**第十八条** 从事职业介绍服务，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取得行政许可，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营业执照；

（二）有章程和管理制度；

（三）有与其业务范围和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设施、专职工作人员。

**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并颁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批准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许可证登记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书面告知原许可机关，原许可机关应当及时将变更信息向社会公布。

核发许可证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 举办人力资源交流会，应当有与交流规模相适应的场所。交流会举办单位应当编制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于交流会举办七日前将交流会信息向社会公布。

交流会举办单位应当审查参会单位的资质证明和招聘资料，保证交流活动的真实性。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或者依法自主组织开展人力资源培训，应当注重提高劳动者的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培育和开发人力资源，不得危害国家和社会秩序。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不得非法改变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

**第二十三条** 鼓励发展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

通过互联网开展职业介绍服务，应当在网站首页标明许可证编号。

人力资源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录入、发布审查机制和投诉核查处理机制，确保所发布的人力资源信息合法、真实、有效。

**第二十四条** 大众传播媒介发布人力资源广告信息，应当查验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者设立批准文件，核实信息的合法性

和真实性,发现有明显违法、虚假信息的,应当立即删除,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人力资源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提供虚假就业信息;
- (二) 为无合法身份证件의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服务;
- (三)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人员招聘服务;
- (四) 要求求职者提供担保或者扣押求职者的身份证、学历证、职业资格证等证件;
- (五) 向求职者收取或者变相收取风险金、保证金、抵押金;
- (六) 未经求职者书面同意,将求职者的个人信息、智力成果向第三方披露或者作其他商业性使用;
- (七) 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 (八) 以虚假承诺或者威胁、引诱等方式进行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 (九) 侵害用人单位或者求职者的合法权益;
- (十) 以人力资源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体系,完善监督制度,加强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定期对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考核。

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的有关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力资源市场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

进行检查;

- (二) 就监督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 (三) 要求提供与监督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说明;

- (四) 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或者复制等方式收集证据;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督检查措施。

**第二十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对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的举报、投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并书面告知举报、投诉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不得推诿。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介绍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招聘信息,或者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的求职者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或者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或者以人力资源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

者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人力资源市场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
- （二）接到举报、投诉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 （三）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求职者或者用人单位合法权益，造成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定了处罚的，从其规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劳务派遣业务，境外人员来本省求职择业，在本省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人才中介机构或者境外就业中介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1 年 9 月 29 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和 2006 年 5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劳动力市场条例》同时废止。

# 湖南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2005 年 1 月 23 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12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内容与管辖
- 第三章 劳动保障监察方式与程序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劳动和社会保障（以下称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维护劳动者

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国务院《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就业服务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作出处理的行政执法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用人单位是指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本条例所称就业服务机构是指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委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支持、协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各级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中应当注意听取工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劳动保障监察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举报;对举报属实,为查处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劳动者劳动保障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可以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投诉。

## 第二章 劳动保障监察内容与管辖

**第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

下列行为:

- (一)提供虚假招聘信息;
- (二)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 (三)招用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取得职业资格证书而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相应的技术工种工作;
- (四)向求职者收取招聘费用;
- (五)向被录用人员收取押金、抵押物、保证金或者以其他形式收取财物,或者强迫被录用人员集资入股;
- (六)扣押被录用人员身份证等证件;
- (七)违反国家规定,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 (八)残疾人可以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以残疾为由拒绝录用残疾人;
- (九)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不依法订立劳动合同;
- (十)招用童工。

**第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

- (一)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劳动、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二)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或者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 (三)安排女职工在孕期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
- (五)安排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少于九十天;
- (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
- (七)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

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

(八) 不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九)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第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报酬及补偿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

(一)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

(二)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

(三) 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四) 解除劳动合同后，不依法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

**第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事项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

(一) 不按国家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二) 不按国家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三) 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

(四) 拒不缴纳社会保险费。

**第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职业介绍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

(一) 超出职业介绍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介绍活动；

(二) 以提供虚假招聘信息等欺诈方式进行职业介绍活动；

(三) 介绍求职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

(四) 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或者无合法身份证件求职者进行职业介绍服务活动；

(五)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职业介绍许可证。

**第十一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

(一) 发布虚假培训信息；

(二)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培训证书、结业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三) 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职业培训许可证；

(四)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职业培训许可证；

(五) 恶意终止培训、抽逃或者挪用职业培训经费。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实施监察，重点监察下列行为：

(一) 超出职业技能鉴定许可证规定的业务范围从事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

(二) 严重违反职业技能鉴定程序或者降低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标准；

(三) 伪造、变造、买卖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对在同级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编制、民政等部门注册登记或者许可的用人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生产、经营或者工作场所在本省的中央、外省、部队所属用人单位，由省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第十五条** 下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的案件，认为案情复杂，需要由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的，可以移送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查处下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管辖的在本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也可以将其管辖的案件交下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查处。

**第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劳动保障监察案件管辖发生争议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指定管辖。

**第十七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劳动保障监察过程中,发现投诉、举报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保障监察范围的,应当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 第三章 劳动保障监察方式与程序

**第十八条** 劳动保障监察以日常巡视检查、定期书面审查和接受举报、投诉等形式进行。

**第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设立举报接待室,设置举报箱,指定专人受理投诉举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受理和查处举报、投诉案件,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二十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配备劳动保障监察员。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条件,取得合法有效的执法证件。

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时,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佩戴劳动保障监察标志,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劳动保障监察员依法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职责,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一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在检查中,发现被检查单位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制止。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依法可以当场作出处理的违法行为,当场作出处理;不能当场处理的,应当按规定及时立案。

**第二十二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可以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一)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工作场所进行检查;

(二)就调查、检查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三)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四)采取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

制等方式依法收集与劳动保障监察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被检查单位工资支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进行审计;

(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调查、检查措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按期提供有关情况、资料,不得隐瞒事实真相,不得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篡改证据,不得拒绝和阻劳动保障监察员进入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工作场所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打击报复举报、投诉人员。

**第二十三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经过调查,认为不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或者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应当作出撤销立案的决定;认为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且未改正的,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自作出撤销立案决定、责令改正决定、行政处罚决定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七日内,将书面决定送达被检查单位。

**第二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劳动保障监察案件应当自立案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结案;情况复杂确实需要延长办案期限的,经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不再查处。

前款规定的期限,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自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六条** 承办案件的劳动保障监察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系本案当事人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妨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

(三)泄露案情或者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四)参与被检查单位安排的有碍公正执法的活动；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建立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用人单位有重大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的，由有关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有本条例第六条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例第六条第(十)项规定情形的，按照国务院《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处罚。

**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七条第(一)项至第(八)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有第(九)项规定情形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八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劳动者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差额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金；逾期不支付的，责令按照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一倍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拒不支付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情形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有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由社会保险征收机构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有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未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活动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查处取缔。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者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退还，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就业服务机构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无故抗拒、阻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

(一)阻挠劳动者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劳动者筹建工会的;

(二)无正当理由调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的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的;

(三)劳动者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四)工会工作人员因依法履行职责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七条** 劳动保障监察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所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对依法应当取得营业执照而无营业执照或者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有劳动用工行为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照本条例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并及时通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查处取缔。

**第三十九条** 劳动安全、卫生的监督检查,由应急管理、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1996年8月5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劳动监察条例》同时废止。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

(2004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以下简称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在各级人民政府组织领导下,实行综合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完善制度,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其他社会组织,做好本行政区域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实际,

安排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所必需的经费。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加强对未成年人理想、道德、法制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提高未成年人思想道德素质。

**第五条** 学校应当每学期安排不少于二课时的法制教育课,结合常见多发的未成年人犯罪的典型案例,对未成年人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犯罪教育。

学校应当配备从事法制教育的专职或者兼职教师,可以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方面聘请熟悉法律的人员担任法制副校长或者校外法律辅导员。

**第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教育负有直接责任,应当经常对未成年人进行遵纪守法、文明礼貌、诚实守信、自理自护等方面的教育,培养未成年人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行为。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不得放任不管,放弃监护职责。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对进入青春期的未成年人,应当根据其不同年龄段的生理、心理特点,适时进行青春期教育,给予生理、心理上的关心和指导。

**第八条** 学校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与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发现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

**第九条** 妇女联合会、共青团组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帮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教育未成年人的水平。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支持本单位职工或者辖区内居民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每个县(市、区)至少应当有一所综合性、多功能的未成年人活动场所。

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应当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教育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内容,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网信等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创作、制作和出版。

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和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邪教、封建迷信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含有前款规定的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

**第十二条** 公安、教育、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学校及其周围环境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维护学校周围社会治安的工作。

在中小学校园周围二百米范围内禁止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

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并应当设置明显的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违反本条第一、二款规定,接纳未成年人的,任何人都有权向文化和旅

游行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举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教育未成年人不得吸烟、酗酒。

任何经营场所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并应当设置明显的禁止未成年人购买烟酒的标志；经营场所未设置标志的，由市场监督管理等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五条** 向未成年人提供毒品，教唆、胁迫、诱骗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为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便利条件的，依法从严惩处。

**第十六条** 公安派出所、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应当掌握本辖区内社会闲散未成年人的基本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发生。

公安、民政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社会闲散未成年人、城市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救助和管理。禁止利用未成年人乞讨牟利。

对教唆未成年人犯罪或者利用未成年人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从严惩处。

**第十七条** 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和学校应当互相配合，及时掌握其思想动态和行为表现，采取批评、引导、心理矫治等措施严加管教；经多次教育和矫治无效的，可以按照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的有关规定送专门学校进行矫治。

**第十八条**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门学校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专门学校应当开展义务教育，加强法制教育，针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产生的原因以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心理特点，开展矫治工作。

**第十九条** 司法机关办理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实行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坚

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身心特点，结合其平常表现、家庭情况、犯罪原因、悔罪态度等，做好教育、挽救工作。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应当由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善于做未成年人思想工作、具有办案经验的人员承办。

**第二十条** 羁押未成年人的拘留所、看守所和未成年犯服刑场所，应当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

未成年犯服刑场所应当对服刑的未成年人开展思想、法律、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进行心理测试、心理咨询和心理矫治。对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应当从场地、师资、经费等方面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第二十一条** 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无家可归，或者无法查明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原执行机关应当及时与未成年人住所地的民政、司法行政部门或者城市居民委员会、农村村民委员会、未成年人父母所在单位取得联系，对未成年人进行妥善安排。

**第二十二条** 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专门学校的学生或者从专门学校毕业的未成年人以及依法免于刑事处罚、判处非监禁刑罚、判处刑罚宣告缓刑、假释或者刑罚执行完毕的未成年人，在升学或者复学、就业等方面与其他未成年人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第二十三条** 对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有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教育、管理职责，放任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训诫，责令其严加管教。

**第二十五条** 行政部门不履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职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校因教育管理不力导致

在校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情节严重的，由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放映或者演出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邪教、封建迷信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节目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播放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处四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出版含有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以及渲染暴力、色情、赌博、恐怖、邪教、封建迷信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的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部门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利用通讯、计算机网络等方式提供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由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没收读物、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批准在中小学校园周围二百米范围

内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的，由作出行政许可的行政部门或者其上级行政部门依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擅自在中小学校园周围二百米范围内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或者未依法设置未成年人禁止进入标志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依法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营业性歌舞厅、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以及其他未成年人不宜进入的场所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二款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五百元的，并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0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湖南省水文条例

(2006年9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文工作,促进水文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文规划与建设,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水资源信息与预报,水资源调查与评价,水文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水文监督管理工作,其水文机构负责水文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本行政区域的水文工作。

**第四条** 水文事业是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文工作的领导,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采取措施,加快水文现代化建设,保障水文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所需经费列入省本级财政预算,设有水文机构和水文监测站(点)的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相应的资金用于当地水文事业的发展,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五条** 对在水文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水文规划与站网建设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水文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水文规划由省水文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第七条** 水文规划应当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和区域综合规划。

水文规划应当包括水文、水资源站网建设,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水文信息化建设,水文、水资源监测与情报预报,水文科技发展,水文队伍建设等内容。

**第八条** 水文、水资源站网建设应当遵循合理布局、功能齐全、有效利用、兼顾当前与长远需要的原则。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水文、水资源站网由省水文机构按照国家和本省水文规划组织建设。

**第九条** 大型水库、水电站和重点中型水库、水电站、水利枢纽等水工程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专用水文测站或者水文监测与报讯设施。

**第十条** 专用水文测站的设立应当符合水文规划和技术规范要求。

## 第三章 水文、水资源监测与资料管理

**第十一条** 从事水文、水资源监测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进行,并保证监测质量。

水文机构设立的水位、雨量、地下水监测点可以委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管理。接受委托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委托事项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从事水文、水资源监测工作

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履行职责，不得伪造水文资料，不得漏报、迟报、瞒报水情信息。

**第十三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同级水文机构加强对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

**第十四条** 从事水文、水资源监测的单位，应当将监测的水文资料依照国家技术标准整理后，按年度报送省水文机构。

省水文机构对全省水文资料进行审核、汇编，并建立水文数据库。

基本水文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第十五条**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文资料的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转让水文资料。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涉及水文资料的，应当使用经水文机构审定的水文资料：

（一）各类综合性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二）建设项目规划、可行性研究与设计及其水资源论证与防洪评价；

（三）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环境评价；

（四）重要的取水、排水和排污口的设置、改建、扩建；

（五）重要水文、水资源预报方案；

（六）国家规定的其它事项。

前款规定的事项，属于省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使用经省水文机构审定的水文资料；属于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当使用经设区的市、自治州水文机构审定的水文资料。

**第十七条** 水文机构应当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涉及公共安全的社会公益性活动提供水文资料。

#### 第四章 水文、水资源信息与预报

**第十八条** 水文、水资源信息与预报由

水文机构负责发布。重要洪水预报或者灾害性洪水预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发布。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及时播发或者刊登水文、水资源信息与预报，并标明编制时间和水文机构名称。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特大雨旱情和突发性水污染事件预警预报工作。

水文机构应当加强监测，发现特大雨旱情和突发性水污染事件时，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

**第二十一条** 水文机构和从事水文、水资源监测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要求，准确、及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水文、水资源信息与预报。

水工程单位兴建的水文自动测报系统，应当为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行政主管部门和水文机构提供水文信息。

#### 第五章 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与监测环境保护

**第二十二条** 无线电管理、通信等部门应当确保水文通信网络畅通；电力部门应当确保水文测报用电。水文机构使用的无线专用频道和信道免缴频率占用费。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毁坏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与通信设施。

水文、水资源监测设施与通信设施因自然灾害遭受损毁的，水文机构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及时组织修复。

**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应当避免迁移水文测站或者影响水文、水资源监测。

因工程建设确需迁移或者改建水文测站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对该站有管理权限的

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建设。因工程建设致使水文测站迁移或改建的,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下列标准,公布水文测站保护范围:

(一) 监测河段保护范围:基本水尺断面上下游各一千米内、河道两岸历史最高洪水水位以下的区域;

(二) 监测设施和观测场所保护范围:监测设施周围十米,观测场所周围二十米。

水文机构应当在水文测站保护范围边界地面设立标志。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水文测站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影响水文监测的活动:

(一) 种植高秆作物与林木、堆放物料、修建建(构)筑物或者设置其他障碍物;

(二) 在保护河段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停靠船舶、倾倒废弃物;

(三) 在监测断面、过河监测设备、观测场所上空架设线路;

(四) 在监测河段取水、排污;

(五) 影响水文监测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七条** 在通航河道中或者桥体上进行水文监测,应当设置警示标志,过往船只、排筏、车辆应当减速、避让。

水文监测专用船只应当设置统一的标

志,免缴除船舶检验费外的其他规费。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根据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要求报送水文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向社会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与预报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在水文测站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文监测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6年12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

(2009年11月27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改善生态环境,发挥河湖功能,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洞庭湖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洞庭湖区从事水资源利用、水资源保护、水工程管理及相关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洞庭湖区,是指洞庭湖区综合治理规划确定的本省境内洞庭湖水域及其周围平原区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尾间地区。

**第三条** 洞庭湖区水利管理应当遵循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科学利用、严格保护和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洞庭湖区水利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洞庭湖利用与保护相结合的综合治理机制,制定政策措施,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定期听取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情况的报告,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利建设和管理,落实国家和省人民政府有关洞庭湖区综合治理的政策,采取有效措施规范水资源的开发利用,防止现有河湖面积减少,提高河湖行洪蓄水能力,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

洞庭湖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洞庭湖区水利管理的要求,做好有关具体工作。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

洞庭湖区水利管理的主管部门,省洞庭湖水利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洞庭湖区水利管理工作。

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管理工作。

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洞庭湖区水利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洞庭湖区综合治理规划,编制治涝、灌溉、供水、洲滩岸线利用和水资源保护等专业规划。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洞庭湖区水环境保护、湿地保护、渔业、航运、水土保持、种植养殖等专业规划,应当符合洞庭湖区综合治理规划。

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洞庭湖区综合治理规划和有关专业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鼓励成立农民用水户协会,加强水工程设施和用水排水自律管理。

## 第二章 水资源利用

**第八条** 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功能区的要求,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水质监测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满足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种植养殖和工业用水,保障河湖生态环境用水。

**第九条** 洞庭湖区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划定农田灌溉区,实行计划用水;推行节水灌溉方式和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农田灌溉单位和个人引水、截(蓄)水不得损害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第十条** 在洞庭湖区水域、滩地、岸线内进行开发活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洞庭湖区综合治理规划以及有关专业规划的要求。开发利用洲滩应当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湖南省水功能区划》划定养殖水域,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在养殖水域内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施肥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体。养殖水域的水质必须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禁止在非养殖水域内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肥、投饵或者设置网箱等人工养殖活动。

### 第三章 水资源保护

**第十二条** 禁止围垦湖泊。

城镇建设不得占用湖泊。城镇规划的临湖界限,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对垸内湖泊面积不足本垸面积百分之十的,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补足湖泊面积;确有困难的,应当划定相应的预备调蓄区。在垸内湖泊和预备调蓄区内从事养殖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服从调蓄渍水的需要。

**第十三条** 禁止向水域排放未经处理或者处理未达标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禁止向水域倾倒污染物。禁止在滩地和岸线内倾倒、填埋、堆放、贮存污染物。

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洞庭湖区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第十四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和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妨碍行洪的林木、高秆作物或者设置妨碍行洪的网箱、拦湖拦河渔具。禁止在洲滩上抬垄植树或者修筑矮围从事种植养殖活动。

**第十五条** 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采砂的管理,依法划定禁采区、确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

在可采区内采砂,应当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从事采砂活动应当及时清理尾堆,平整河道,不得在河道内堆积砂石和废弃物,不得污染水体、妨碍行洪,不得影响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

**第十六条** 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定期组织江河、湖泊和干渠清淤,所需经费由人民政府根据财力统筹安排。

人为造成河湖淤积的,由致淤单位或者个人负责清淤;致淤单位或者个人不清淤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清淤,所需经费由致淤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 第四章 水工程管理

**第十七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缆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洲滩岸线利用规划、航运要求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前,其中的工程建设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修建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妨碍蓄洪区的运用或者减低湖泊的行洪蓄水能力。

**第十八条** 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规定,分别划定水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第十九条** 在堤防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在大堤、间堤和溃堤上植树、种作物、铲草皮;
- (二)履带式车辆上堤行驶;
- (三)非防汛抢险机动车辆泥泞期间在堤上通行;
- (四)烧窑、挖沟沤肥、堆放物资;
- (五)打井、爆破、葬坟、挖筑鱼塘、采石、取土;
- (六)修建有碍堤防安全和堤防抢险的建(构)筑物;
- (七)在距堤内脚五米以内耕种;
- (八)其他危害堤防安全的行为。

在堤防保护范围内,禁止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

**第二十条** 堤防管理范围和距堤脚五百米以内的湖洲、与堤脚相连一百米以内的河滩属防护林区。防护林由洞庭湖区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组织营造和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任意砍伐。

**第二十一条** 堤防外无湖洲、河滩的,应当在境内预留取土区,供防汛抢险及堤防维修取土。预留取土区的地点和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划定。因防汛抢险和堤防维修需要可以在预留取土区无偿取土。

**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确需在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临时开口的,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要求进行堤防安全设计,并报经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堤坑内原有的高地、间堤、大堤、江河故道不得擅自填堵、占用或者拆毁。

**第二十三条** 在渠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损害渠道功能的建(构)筑物和其他阻水设施;

(二)倾倒废弃物;

(三)在渠堤上取土、挖眼、扒口、铲草皮、滥伐林木;

(四)其他损害渠道功能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禁止擅自启闭水闸闸门。汛期启闭水闸闸门应当按照有管辖权的防汛指挥机构批准的运行方案执行,非汛期启闭水闸闸门应当遵守水闸管理单位的规定。

禁止在水闸上修建建(构)筑物。禁止在水闸的上下游保护范围内修建影响水闸安全和运行的设施。

**第二十五条** 机电排灌站在汛期应当严格执行上级防汛指挥机构的排渍调度;内湖水位达到控制水位时,应当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损毁分蓄洪、蓄洪安全、机电排灌、供水、水利结合灭螺、防汛器材、观测监测管理等水工程设施。

禁止侵占、破坏、损毁、移动水工程设施保护标志和界碑、界杆、界桩等水工程管理标志。

**第二十七条** 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省蓄洪区安全与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安全区、安全台、安全转移的道路和桥梁等设施,制定移民安置规划和蓄洪转移安置方案。

**第二十八条** 在血吸虫病疫区修建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灭螺工程设施纳入工程建设计划并统一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洞庭湖区水利工程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的防洪保安以及水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所需工作经费和公益性水工程日常维修养护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妨碍行洪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工程建设方案未经审查同意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手续;建设工程危害堤防安全、妨碍蓄洪区的运用或者减低湖泊的行洪蓄水能力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可以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虽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但未按照要求修建前款所列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堤防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堤防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妨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堤防毁损的,可以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防洪大堤、溃堤或者主要间堤上开口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侵占、破坏、损毁水工程设施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侵占、破坏防护林的,由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省、洞庭湖区设区的市或者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洞庭湖区水利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1982年3月29日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

(2007年7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合理开发利用蕴藏在地表水、地下水中可以用于水力发电的能量资源(以下简称水能资源),实现水能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水能资源开发利用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水能资源的开发利用,应当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开发、保护生态、统一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水能资源普查和调查评价,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汨罗江、新墙河以及省人民政府确认的其他重要河流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跨行政区域的河流或者边界河流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其他河流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

**第六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并与能源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

划和环境保护规划相协调,与防洪、供水、灌溉、生态用水、航运和渔业需要相适应。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地质灾害危险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建设活动的其他区域内规划设置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禁止规划兴建妨碍防洪安全、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第七条** 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应当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进行科学论证。

**第八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一经批准,必须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需要调整和修改时,必须按照规划编制程序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九条** 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必须按照规划进行。不符合规划的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或者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发。

**第十条** 开发利用水能资源应当依法取得开发利用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和由其组织修建管理的水库的微水能的开发利用除外。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实行有偿取得,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招标、拍卖等方式,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立项审批或者核准前,应当征求同级人民政府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等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二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需要移民、占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应当编报移民安置、土地补偿规划,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置补偿规定。

**第十三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经营者应当在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后两年内开工建设。非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两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开工建设后停工一年以上的,由原批准机关依法收回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

**第十五条** 已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项目,需要改变开发利用权主体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禁止擅自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

**第十六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行业标准进行工程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

**第十七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依法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其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八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建设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验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经营者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的统一配置,保证上下游生活、生产、生态基本用水流量和用水安全;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按照规定上报相关统计数据,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保证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开发利用项目的建设情况和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为项目经营

者提供指导服务;受理人民群众的投诉;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未依法取得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擅自开发水能资源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办理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手续擅自施工建设的,责令停止违法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办理变更手续擅自转让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的,依法收回开发利用权,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行、限期整改:

(一)不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水资源统一配置的;

(二)不服从防汛抗旱统一指挥的;

(三)安全生产存在重大隐患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了处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办 法

(1994年11月10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6月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13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根据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水土保持工作，从事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生产建设及其他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水土保持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加大水土保持经费投入，督促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林业、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协调解决水土保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水土保持工作。

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生产建设活动中水土流失防治的监督管理力度，受理群众举报，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破坏水土资源的违法行为，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的具体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将水土保持纳入村规民约，督促村民履行保护水土资源、防治水土流失的义务，发现水土流失隐患和破坏水土

资源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报告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五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水土流失的分布、类型、面积、危害、变化趋势以及防治情况进行调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前款规定的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水土流失调查结果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划定的基础上，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水土保持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应当邀请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论证，征求所属地区公众意见，规划草案形成后，应当向社会公告。

水土保持规划一经批准，应当严格执行；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规划编制程序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六条** 编制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在规划报请审批前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七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并公告:

(一)湘、资、沅、澧四水及其他江河源头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分布区;

(二)湘、资、沅、澧干流及流域面积一千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两岸第一层山脊线以内的区域;

(三)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和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岩、红砂岩、泥质页岩坡地;

(四)铁路、公路两侧座靠山坡;

(五)其他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对区域防洪安全、水资源安全、生态安全或者生产、生活有重大影响的生态较为脆弱敏感的区域。

**第八条** 下列区域应当划定为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并公告:

(一)容易产生水土流失的岩石、土壤结构疏松区域;

(二)容易引起崩塌、滑坡、泥石流和沟蚀的区域;

(三)岩石裸露的山地和土层厚度小于三十厘米的坡地;

(四)其他水土流失较为严重,对当地或者周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第九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全垦整地造林、全垦抚育幼林;禁止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重点治理区挖山洗砂、铲草皮、挖树蔸或者滥挖中草药材。

**第十条**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取土、挖砂、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具体范围的划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第十一条** 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或者二十度以上的风化花岗岩、紫色砂页

岩、红砂岩、泥质页岩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经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按照县级人民政府的规定,退耕还林还草,或者修成梯田、梯土,并采取拦水、蓄水、排水等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第十二条** 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修建水平梯田、坡面水系整治、蓄水保土耕作等水土保持措施。

在二十五度以下、五度以上水土流失严重的坡地上植树造林,应当采取修建水平台地、鱼鳞坑、竹节水平沟和等高水平条带等水土保持措施。

在原有植被条件好、水土流失轻微的五度以上的坡地上整地造林,应当尽量保留原有植被,并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三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应当有水土保持措施;林业主管部门批准采伐方案后,应当将采伐方案抄送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由林业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实施。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下列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一)铁路、公路、机场、港口、码头、桥梁、通信、市政、水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

(二)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设施项目;

(三)矿产、冶炼、建材等工业项目;

(四)城镇新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聚集区)等园区建设项目;

(五)房地产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农业综合开发等开发项目;

(六)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第十五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相关的建设工程不得施工。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不得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不得降低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减少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第十六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在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复规定，同时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相应阶段的设计；

（二）在项目建设阶段，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土保持设施设计，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纳入工程实施计划，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

（三）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竣工后，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投产使用前，组织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验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或者未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土保持规划，有计划地对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元，实行植物措施、工程措施、保土耕作措施相结合，注重生态效益。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资金补助、项目扶持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强技术培训推广，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投资入股、租赁土地使用权或者承包等方式，治理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水土流失。

**第十九条** 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开挖、填筑、转运、堆存等土石方施工的，应当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采用遮盖、拦挡、排导、沉沙、坡面防护等工程措施，减少施工范围地表径流，增加地表抗蚀性。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恢复植被。

生产建设单位对生产建设活动占用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有效保护地表土资源。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确保应收尽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减收、免收。

依法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应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和挪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和价格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土保持补偿费的收取和使用的监督，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和安全。对不按规定征收、缴纳或者使用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应当依法查处。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强江河源头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建立水土保持生态效益补偿机制，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的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应当进行项目公示，强化资金监管，建立技术档案，设立工程标志。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移交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工程正常发挥效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纳入水土保持规划，完善监测网络，开展动态监测，发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在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经费。

**第二十四条**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对生

产建设活动的水土流失状况进行监测,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定期报告监测数据和结果。

水土保持监测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确保监测数据和结果的准确性和科学性。

**第二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情况实施全程跟踪检查。在检查中发现水土保持措施不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设计、施工质量不符合规定,以及存在水土流失隐患的,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挖山洗砂、取土、采石或者开采零星矿产资源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水土保持工程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轻微的,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

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开工建设,情节轻微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情节轻微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

(2002年11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8年7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移民安置
- 第三章 后期扶持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工作,维护移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大中型水库的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及有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移民工作实行政府领导、分级负责、县为基础、项目法人参与的管理体制。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移民工作任务的设区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移民工作的领导,组织制定库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督促移民资金及时足额到位,逐步改善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协调解决移民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全省的移民工作,指导、协调、检查、督促下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的移民工作。

有移民工作任务的设区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

的移民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的移民工作。

**第六条** 大中型水库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

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对移民前期补偿、补助和后期扶持的经济责任,及时足额支付移民资金,并配合人民政府做好有关的移民工作。

**第七条** 移民依法享有获得前期补偿、补助和后期扶持以及监督移民资金使用的权利,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搬迁义务。

**第八条** 移民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保障移民的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二)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

(三)节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工程占地,控制移民规模;

(四)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因地制宜,统筹规划。

## 第二章 移民安置

**第九条** 已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库，由项目法人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审批机关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

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库，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按照审批权限，报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批。

**第十条** 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经批准后，已成立项目法人的大中型水库，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没有成立项目法人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根据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编制移民安置规划。

移民安置规划按照审批权限，经省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或者国务院移民管理机构审核后，由项目法人或者项目主管部门报项目审批或者核准部门，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并审批或者核准。审核移民安置规划，应当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移民区和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意见。

经批准的移民安置规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移民安置规划未经批准，不得审批工程建设文件、办理征地手续，不得施工。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前，应当编制设计工作大纲。设计工作大纲应当经项目法人和移民管理部门共同审定，需要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定的，应当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定。

设计工作大纲经审定后，设计单位方可

开展设计工作。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编制移民安置规划，不得有与项目法人串通擅自降低移民安置标准以及其他损害移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水库淹没和工程占地的实物指标是移民安置规划编制和淹没补偿投资概算的依据。实物指标调查由设计单位、项目法人与当地移民管理部门组织实施。实物指标调查结果应当由设计单位、项目法人、当地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当地村（居）民委员会、村（居）民小组、被调查者分别签署意见认可，并对调查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第十三条** 移民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被征用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零星果木补偿费等的标准，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移民补偿具体方案由当地人民政府在移民所在地的乡（镇）、村予以公告。

农村移民的房屋及附属建筑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零星果木补偿费、搬迁运输费、过渡期生活补助费等，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计算，发给移民本人。

对农村移民以户为单位人均住房面积不足二十五平方米的，按人均二十五平方米的标准计算房屋补偿费；超过实际房屋面积之外的差额部分的补偿费用，由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四条** 移民工程用地、移民宅基地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或者土地征用手续，不得用于非移民项目。

农村移民生产用地采取依法调整土地、开垦未利用土地等方式解决，并按照国家 and 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支付有关费用。

**第十五条** 农村移民安置应当坚持以农业生产安置为主，遵循本地安置与异地安置、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政府安置与移民自找门路安置相结合的原则，首先在本县（市、

区)内安置;本县(市、区)内安置不了的,在该大中型水库工程受益县(市、区)安置;受益县(市、区)安置不了的,在其他县(市、区)安置。

农村移民安置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以农业生产安置农村移民,在本县(市、区)安置的,由迁出地人民政府与安置地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签订安置协议,按照协议进行安置;在受益县(市、区)或者其他县(市、区)安置的,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组织迁出地和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签订协议,办理有关手续。

以农业生产安置农村移民的,安置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保证被安置移民的人均耕地面积,不低于安置地安置移民后的人均面积。

**第十七条** 移民自愿投亲靠友的,由迁出地和安置区人民政府与移民商订协议,办理有关手续;迁出地人民政府应当将相应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交给安置区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移民的生产和生活。

**第十八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以农业生产统一安置的农村移民居住地的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由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统一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城镇移民房屋搬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统一规划,限额用地,补偿到户,由移民联户自建;

(二)经移民本人申请,实行货币安置;

(三)依照规划集中统一建设,实行产权调换,结构和面积价差找补结算。

**第二十条** 需要迁移建设的城镇,应当节约用地,合理布局。新址选择必须进行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地质灾害防治勘查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需要迁移建设的城镇按照原规模 and 标准计算补偿。扩大规模或者提高标准增加的投资,由当地人民政府自行解决。

需要迁移建设的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交通、电力、电信、广播电视、水利水电等专业设施项目,按照原规模和标准或者恢复原功能的原则计算补偿。扩大规模、提高标准或者改变原功能增加的投资,由有关单位自行解决。

**第二十一条** 水库淹没和工程建设征用土地方案批准后,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公布水库淹没区和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范围。

水库淹没区和工程建设征用土地的范围公告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除因出生、婚姻、工作调动、部队转业退伍、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技术学校毕业以及刑满释放等依法迁入的人口外,不得迁入其他人口。

**第二十二条** 移民安置后依法享有与安置地村(居)民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损害移民的合法权益。

安置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为移民办理户籍登记、子女就学及土地、山林和房产确权发证等手续,并提供方便。

**第二十三条** 项目法人和移民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及时支付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费。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须搬迁的移民,在得到移民安置补偿、补助费后,不得拖延搬迁或者拒绝搬迁;已安置的移民,不得返迁或者要求再次补偿、补助,不得干扰其他移民搬迁。

**第二十四条** 签订移民安置协议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项目法人应当采取招标方式,共同委托有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专业技术能力的单位对移民搬迁进度、移民安置质量、移民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移民安置后,由移民安置规划的审核机关组织移民管理部门、项目法人、设计单位、监督评估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

的程序、标准和内容对移民的安置进行验收。

移民安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对大中型水库进行阶段性验收和竣工验收。

### 第三章 后期扶持

**第二十五条** 移民后期扶持的主要任务是:对移民后期生产进行扶持,逐步提高和改善移民的生活水平。

移民安置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六条** 移民后期扶持的期限、标准和方式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

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用于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资金时,应当优先考虑本条例实施以前已建成的大中型水库库区中的移民贫困地区。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大力支持库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采取各种措施,扩大生产门路,并在安排交通、水利、文化、教育、卫生等建设项目,分配支农、扶贫等各类资金时,对库区及移民安置区予以优先照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扶贫、以工代赈、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整理等支农资金,统筹库区内资源开发收益等财政性收入,加大对大中型水库库区移民生产项目开发、生产扶持和库区遗留问题的解决。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向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引进农业优良品种,推广适用技术,加强对移民科学文化知识和应用科学技术的培训,提高移民的素质。

**第二十九条** 为安置移民修建的公共基础设施工程竣工后,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办理决算手续。验收合格的,应当按照规定移交有关部门管理。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本条例所称移民资金是用于移民前期补偿、补助和后期扶持的专项资金,包括淹没补偿费、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移民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资金的管理,定期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报告并向项目法人通报有关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资金拨付、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

移民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三十一条** 淹没补偿费包括移民迁建补偿费,城镇、集镇迁建补偿费,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防护工程、库底清理费,以及规划设计费、技术培训费、监理监测费和实施管理费等费用。

项目法人应当根据移民安置实施进度,将审定的淹没补偿费及时足额缴入对大中型水库有管理权限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专户。

**第三十二条** 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包括国家拨付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和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大中型水库区基金以及各级财政安排的其他用于移民后期扶持的资金。

**第三十三条** 移民资金的使用实行年度项目计划管理。设区的市、自治州及其辖区的项目年度计划报市州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市州移民管理机构审批下达;省财政直管县的项目年度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由县级移民管理机构审批下达。

经批准的移民资金年度项目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调

整或者修改;确需调整或者修改的,应当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三十四条** 凡缴入国库的移民资金,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和工程进度及时拨付。

有移民工作任务的人民政府设立的城镇迁建工程建设指挥部等临时管理机构不是一

级财务核算单位，移民资金不得经其转拨。

**第三十五条** 移民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移民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者挪作他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移民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监督，及时查处各种违法行为。上级审计机关可以直接对下级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使用、管理移民资金的情况进行审计。

使用移民资金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张榜公布移民资金的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的监督。

**第三十六条** 由移民资金或者移民劳务投入形成的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移民资金存储期间的孳息，纳入移民资金管理，不得挪作他用。

##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七条** 大中型水库应当按照设计运行方案进行调度，不得超限蓄水。因防洪、抢险等特殊需要由人民政府决定超限蓄水造成淹没损失的，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偿；项目法人超限蓄水造成淹没损失的，由项目法人予以赔偿。

**第三十八条** 大中型水库消落区由项目法人统一管理，在不影响大中型水库安全、防洪、发电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可以安排给当地移民作季节性生产使用，因大中型水库正常运行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

**第三十九条** 对因大中型水库建设和运行形成的山体滑坡、河堤塌岸和泥沙淤积等，项目法人应当作出规划，及时进行治理。

**第四十条** 库区的排渍费、高扬程提灌站的运行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督促项目法人和有关单位从大中型水库发电、大中型水库其他收益中解决。

**第四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和有移民工作任务的设区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本条例实施以前自然条件艰苦、缺

乏基本生存条件的已建大中型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区分不同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扶持规划，分级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二条** 对本条例实施以前缺乏基本生产条件的农村移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依法调整土地、发展养殖业、种植业和工副业等办法，改善移民的基本生产条件，增加移民的收入。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拨款、筹集社会资金和移民投工投劳等办法，改善本条例实施以前基础设施特别落后的农村移民安置地村、组的道路、饮水、供电、灌溉、防洪等基础设施。

**第四十四条** 对本条例实施以前以农业生产安置、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的农村移民，通过采取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办法仍不能脱贫的，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规划，积极创造条件，分步组织异地重新安置。

**第四十五条** 解决本条例实施以前已建大中型水库移民的生产生活困难问题所需的经费，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从大中型水库供水、旅游、水产养殖等综合效益和财政补贴中解决。具体办法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或者移民后期扶持规划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由

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其移民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将移民工程用地、移民宅基地用于非移民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移民管理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收缴的罚款,全部纳入移民资金,用于移民迁建。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淹没线以下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对个人可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在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人民政府或者移民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库区或者移民安置区人民政府侵占、截留、滞留、挪用移民资金的,由其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移民管理、财政等部门侵占、截留、滞留、挪用移民资金的,由审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的,由移民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侵占、截留、挪用资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侵占、截留、挪用移民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理:

(一)拖延搬迁或者拒绝搬迁的;

(二)按规定标准已获得补偿、补助费,搬迁后擅自返迁的;

(三)按规定标准获得安置补偿、补助后,无理要求再次补偿、补助或者干扰其他移民搬迁的。

**第五十二条** 移民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移民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实施以后本省行政区域内兴建小型水库,可以参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移民给予适当扶持。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2001年3月30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十一件地方性法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以下简称《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编制防洪规划应当统筹兼顾,科学论证,充分考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土地利用以及流域、区域综合治理的需要,与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相协调。

**第三条** 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的防洪规划,按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省内其他江河、河段和城市的防洪规划,按照下列规定制定:

(一)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和汨罗江、新墙河以及省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重要河流的防洪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第(一)项规定以外的跨县级行政区的河流、河段的防洪规划,由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县级人民政府编制,报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三)不跨县级行政区的河流、河段的防洪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所在地城市的防洪规划,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

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审批程序批准后,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五)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的防洪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编制,经所在的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后,报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纳入城镇总体规划;

(六)县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城镇以外的有防洪任务的镇的防洪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纳入镇总体规划。

修改防洪规划,应当报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四条** 山洪易发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林业、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和有关工矿企业制定防治山洪的规划和紧急避灾预案。

洞庭湖区以及其他易涝易渍地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制定除涝治渍规划。

**第五条** 洞庭湖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的河道,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汨罗江、新墙河和其他跨县级行政区的河道、河段,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不跨县级行政区的河道,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管理。

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河道、湖泊的具体管理范围，由管理该河道、湖泊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按照防洪规划和平垸行洪、移民建镇规划退出耕种的堤垸，纳入河道、湖泊管理范围。

**第七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或者弃置、堆放妨碍行洪的物体以及其他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妨碍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禁止在堤防上修建与防洪无直接关系的工程、设施或者在非汛期临时占用江河、湖泊。在特殊情况下，国家建设确需修建、占用的，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依法批准。

**第八条**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依法进行建设活动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清除尾堆和废渣、恢复河道和堤防功能的责任书，并按照批准的范围、时间、地点和方式作业，不得损坏河道、堤防及护堤地；造成损坏的，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修复费用。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堤防的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等提出堤防安全保护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禁止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葬坟、采石、取土等危及堤防安全的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查险排险的需要，可以规定在堤防禁脚一定范围内将鱼池、水田改旱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制定清淤疏浚河道、湖泊规划，由水行政主管

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因地制宜地采取定期清淤疏浚等措施，保持行洪畅通。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封山育林育草、退

耕还林还草，保护和扩大流域林草植被，涵养水源，加强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以及从事山区开发等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水土资源，尽量减少破坏植被，并负责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第十一条** 堤护岸的林木和水库周围由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种植的林木依法进行抚育、更新采伐和用于防汛抢险采伐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免缴育林基金。

**第十二条**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规程、标准进行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验收，确保工程质量。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各自承担的任务负责。

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明确管理单位，加强维护和管理。

**第十三条** 城市、村镇和其他居民点以及工厂、矿山、铁路和公路建设，应当避开行洪区和山洪威胁、地质灾害易发区、危险区；已建成的，应当采取防御措施。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制定防御洪水方案，部署汛前洪道清障，筹集防汛抗洪经费和物资，下达防汛调度命令，组织抗洪抢险和灾后重建工作，并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按照权限负责拟定和实施防御洪水方案、防洪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编制洪水风险图，督促清除阻水障碍、修复水毁工程，组织防汛检查，掌握汛情信息，发布汛情公告，组织指挥抗洪抢险和群众转移，管理调度防汛经费和物资。

乡镇人民政府、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防汛抗洪工作的需要，应当在汛期设立临时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和指挥本乡镇、本单位的防汛抗洪工作。

**第十六条** 长江湖南段的防御洪水方案，按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制定。省内其他江河、河段、湖泊和城市防御洪水方案，按照下列规定制定：

（一）洞庭湖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防御洪水方案，由省防汛指挥机构组织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河流、河段防御洪水方案，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国家确定的长沙、岳阳等城市的防御洪水方案，由省防汛指挥机构会同长沙、岳阳等市人民政府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其他城市的防御洪水方案，由所在城市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备案。

**第十七条** 大型水库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由省防汛指挥机构或者由其委托的设区的市、自治州防汛指挥机构组织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汛期防洪实时调度决策权，由省防汛指挥机构或者由其委托的设区的市、自治州防汛指挥机构行使。

重点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由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防汛指挥机构组织拟定，报省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其他水库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按照水库分级管理权限，分别由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防汛指挥机构组织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汛期防洪实时调度决策权，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的防汛指挥机构行使。

撤洪工程汛期调度运用方案，由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行政区域的撤洪工程汛期调度运用方案，由双方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撤洪工程汛期调度运用决策权，由批准该撤

洪工程汛期调度运用方案的人民政府的防汛指挥机构行使。

**第十八条** 在汛期，水库预报水位超过防汛限制水位决定泄洪前，水库经营管理机构必须及时向有关人民政府和防汛指挥机构通报汛情，并做好安全泄洪的准备工作。

**第十九条** 在汛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其他部门和单位不得向社会发布汛情公告。

**第二十条** 在汛期，有防洪任务的水工程的经营管理机构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防汛调度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防汛抢险任务需要，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资和资金。

省防汛指挥机构储备的防汛物资和资金，用于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地区防汛抢险的应急需要。

**第二十二条** 有防洪任务的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单位以及国家工作人员，在汛期实行抗洪抢险责任制。

防汛指挥机构应当在汛期密切关注水情和水工程运行状况，根据需要组织人员巡查险、排险。巡查人员发现堤坝滑坡、翻砂、鼓水、管涌等险情，必须立即上报，并采取紧急措施控制险情。

**第二十三条** 根据汛情、险情，需要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支援抗洪抢险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第二十四条** 有防洪任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通过下列途径筹措防洪资金：

- （一）财政安排资金；
- （二）依照国务院规定设立水利建设基金；
- （三）社会捐赠；
- （四）其他依法用于防洪的资金。

**第二十五条** 防洪资金主要用于下列事

项:

- (一) 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
- (二) 水文测报设施、防汛信息系统、生物设施等防洪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
- (三) 水毁工程的修复;
- (四) 防汛物资储备;
- (五) 抗洪抢险;
- (六) 其他防汛费用开支。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防洪资金、物资管理制度,保证防洪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县级以上人民政

府审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防洪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防洪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防洪义务的公民不履行防洪义务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履行义务。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01年5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1996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3年5月27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技术推广与应用的一切活动。

**第三条** 农业技术推广应当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规定的原则,按照试验、示范、推广的程序进行。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重视农业技术推广队

伍的建设,加强农科教结合和科教兴农工作,促进地区之间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合作与交流,发展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并将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农业技

术推广行政部门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单位的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第七条** 农业技术推广以农业推广机构为主,实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与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以及群众性农业科技组织、农民技术人员、科技示范户相结合的推广体系。

农业科研单位应当积极开展农业技术开发和推广工作,培训农业技术人员;教育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办好农业科技教育和农科教中心;供销合作社应当面向农村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活动;科学技术协会及所属学术团体应当配合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科普宣传等工作;广播电台、电视台和面向农村发行的报刊应当加强对农业科技知识的宣传普及。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村民委员会或者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村民小组应当建立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形成农业技术推广网络。

设立在乡镇的农业、林业、畜牧、渔业、水利、农机、农业经营管理等技术的推广机构,是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组成部分,是国家在基层的事业单位。

**第九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在同级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的领导和上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实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确保农业技术推广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宣传、贯彻农业法律、法规;

(二)协助建立和完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

(三)参与制订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培训农业技术人员和科技示范户,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组织技术和学术交流;

(五)引进农业技术和优良品种,对选定的推广项目进行试验、示范;

(六)办好农业科技示范点,开展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七)开展农业技术和农业经济信息服务;

(八)指导下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群众性农业科技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服务活动。

县级和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农业劳动者学习农业科学技术知识,提高农业劳动者的科技素质和应用农业技术的能力。

**第十一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相应专业的中等以上学历。不具备相应专业的中等以上学历的,应当参加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并取得省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

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每年组织培训,更新知识,提高素质。

**第十二条**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指导村、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组织和农民技术人员进行农业先进技术的宣传、示范和推广工作传播实用技术,为农业劳动者提供技术服务。

## 第三章 农业技术的推广与应用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技术推广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推广措施。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根据农业技

术推广规划或者年度计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选定农业技术推广项目,经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并做好推广评价工作。

**第十四条** 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单位和个人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技术必须遵守下列规定,并接受当地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一)推广的农业技术必须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实用性和经济合理性;

(二)示范、引导农业劳动者采用新品种、新技术,必须尊重农业劳动者的意愿,维护其自主权,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防治危险性病、虫、杂草和保护农业环境而采取的强制措施外,不得强行推广;

(三)县级和乡镇的农业技术推广人员应当全力做好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具体指导村、组、户的农业技术推广,保证服务质量。

**第十五条** 推广应用的动植物品种、兽药和动物饲料,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审定;推广应用的农药、肥料、土壤调理剂及植物生长调节剂,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登记;推广应用的渔用配合饲料、渔用药品,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认定;推广应用新的农业机械,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鉴定。未经审定、登记、认定、鉴定的,不得推广。

**第十六条** 农业技术推广行政部门批准推广的农业技术,由批准推广的行政部门对推广后果负责;未经批准直接推广的,由推广方对推广后果负责。

**第十七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向农业劳动者推广农业技术,进行国家指定的新技术试验、示范,开展专业调查、监测、预报、宣传、普及科技知识,指导农民技术人员进行农业技术推广活动等,实行无偿服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外的单位及科技人员进行农业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和技术承包等技术经济活动可以实行有偿服务。实行有偿服务的,当事人双方应当按照法律规定订

立合同。合同应当包括约定的标的、酬金、履行期限、履行方式、分成比例、违约责任和风险分担责任等内容。

#### 第四章 农业技术推广的保障措施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对农业技术推广的投入,在财政预算内保障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重点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有显著经济效益的农业实用先进技术推广需要的资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筹集农业技术推广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二十条** 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基本建设项目应当列入各级人民政府的基本建设计划。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农业推广机构必要的试验、示范基地和生产资料,保障办公、培训用房和必要的设备,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平调、侵占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财产。已平调、侵占的,必须限期退还。

**第二十二条** 对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科研单位和有关学校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经济实体,按照国家规定,有关部门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为农业服务的经济实体所取得的合法收入,主要用于农业技术推广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上缴,不得平调或者挪用。

财政部门不得因经济实体取得合法收入减拨农业技术推广事业费。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体,其在编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百分之八十。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在编人员必须是专业技术人员。

**第二十四条** 村农民技术员协助开展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活动的，按照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改善他们的待遇。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专业技

术人员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享受相应的工资、津贴和福利待遇。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

（2003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气象探测、预报、服务、信息传播和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利用、气象科学技术研究、气象设施建设等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在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所属气象台站，应当接受同级气象主管机构对其气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行业管理。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地方气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财政预算，根据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和财力增长的实际情况，逐步增加对地方气象事业的投入。

**第五条** 省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使用经省计量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气象计量标准器

具，对全省气象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气象计量器具不得使用。

**第六条** 气象台站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气象、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划定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并纳入城市或者村镇规划后，向社会公示。

**第七条**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爆破、采石、烧窑、冶炼、化工以及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砌墙、堆物、植树、种植高秆作物、焚烧等行为；不得影响气象探测。

**第八条**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农民使用农村集体土地修建住宅及其他建筑（构）筑物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在办理有关审批手续时，应当事先征求所在地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的意见，以免影响

气象探测。

**第九条** 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国家重点工程建设,气象台站经批准迁移的,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气象台站迁移的,必须进行为期一年的新、旧气象台站气象对比观测。在对比观测期间内,旧气象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影响对比观测的建设项目不得动工。

**第十条**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

**第十一条** 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统一由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按照预报责任区制作、发布,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

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应当使用经审查合格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加强气象科学研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提高人员素质,提高公众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第十二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根据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产生活的需要,发布城市环境气象预报、火险气象等级预报、生活指数预报等各种专业预报。

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主要为当地农业生产服务,及时主动提供农时专题预报和暴雨(雪)、冰雹、低温阴雨、干旱、大风、寒潮等农业灾害预报。

**第十三条** 各级广播、电视台站和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报纸,应当安排专门的时间和版面,播发或者刊登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保证公众气象预报的播出时间和次数,安排在收听(视)率高的时段播出,播出时间和次数不得随意变更,并及时增播、插播重大灾害性天气警报或者

补充、订正的气象预报。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必须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并与气象台站签订供用合同。禁止传播篡改、伪造的天气预报和灾害性天气警报。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根据当地气候特点和气象主管机构提供的气象预报和灾害性天气监测分析资料,编制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制定气象灾害防御预案,加强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采取有效措施,提高防御气象灾害的能力。

**第十六条** 省和设区的市、自治州气象主管机构对跨地区的重大灾害性天气,应当组织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资料收集、预报会商,及时提出气象灾害防御措施,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预案,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损失。

**第十七条** 气象灾害发生后,当地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进行灾情调查,根据气象灾害标准,确定灾害类型和等级并报告上级气象主管机构,对重大气象灾情及时做出评估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领导,保证作业经费,逐步推广使用先进技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公安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人工影响天气的有关工作。

**第十九条**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应当在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内,严格按照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作业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接受县级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的指挥、管理和监督,确保作业安全。

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作业地所在的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提前公告,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做好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雷

电灾害防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检查范围。各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消防、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防御工作。

**第二十一条** 高层建筑、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场所、重要物资仓库、通信和广播电视设施、电力设施、电子设备等可能遭受雷击的建（构）筑物、场所、设施以及高雷击区，必须安装雷电灾害防护装置。

**第二十二条** 从事雷电灾害防护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和施工，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防雷减灾的规定，并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防雷工程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设计审核。

对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由气象主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指导检测。检测不合格的，限期整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气候特点，组织编制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规划，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气候资源利用项目的开发和推广应用。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建立气候资源开发利用决策咨询体系，开展气候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进行气候监测、分析和评价。

**第二十五条** 对城市规划、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大面积农业结构调整和重大区域性经济开发以及大型太阳能、风能、云水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等项目，必须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一）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砌墙、堆物、植树、种植高秆作物、焚烧等行为，影响气象探测的，责令改正；拒不改

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十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爆破、采石、烧窑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冶炼、化工、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消除影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二）广播、电视、报刊、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直接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或者传播篡改、伪造的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气象台站的工作人员由于玩忽职守，导致漏报、错报重大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以及丢失或者毁坏原始气象探测资料、伪造气象资料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03年12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

(2008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雷电灾害防御(以下简称防雷)工作,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公共安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研究、监测、预警预报、防护,雷电灾害的调查、鉴定和评估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雷工作的领导,加大防雷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鼓励开展防雷科学研究和防雷新产品的开发、推广、应用,提高防雷能力。

**第四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防雷工作;未设气象主管机构的县(市、区)的防雷工作,由上一级气象主管机构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雷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通过各种形式和渠道,加强防雷科普知识宣传,增强公民的防雷意识。新闻媒体应当支持、配合做好防雷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做好本单位、本地的防雷知识宣传工作。

中小学校应当将防雷知识纳入科普教育内容。

**第六条**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气象主管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雷击发生的频次,划分雷击风险等级区域,并向社会公布;对雷击风险等级较高区域的防雷工作,应当

加强指导。

**第七条**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提高雷电和雷电灾害监测、预警预报的准确性、及时性。

气象主管机构所属气象台站应当加强雷电和雷电灾害的监测工作;并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或者电话、手机短信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雷电灾害预警信息。对突发性的雷电灾害,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及时播发预警信息。

**第八条** 下列建(构)筑物、场所或者设施,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安装雷电防护装置:

(一)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场所或者设施;

(二)重要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电力、广播电视、通信设施,以及易遭受雷击的其他重要公共设施;

(三)除第(一)(二)项以外的国家《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一、二、三类防雷建(构)筑物。

**第九条** 对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场所或者设施,重要物资仓库或者重大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进行雷击风险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建设项目可行性论证和设计的依据。

**第十条** 除从事电力、通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外,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申请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单位,应当依法向省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取得气象主管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在相应的资质范围内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第十一条** 防雷工程专业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雷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设计。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核。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的，建设单位不得进行防雷工程施工。

**第十二条** 防雷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核准的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图纸和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雷电防护装置设计。

**第十三条**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进行验收。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四条** 气象主管机构进行资质认定、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等行政许可事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 按照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安装的雷电防护装置投入使用后，雷电防护装置的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定期检测。具有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从事电力、通信等设施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其检测人员应当具备电力、通信等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后，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应当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测报告负责；在检测中发现防雷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通知被检测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六条**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不得从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价格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工作的指导监督。

**第十七条** 防雷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附有产品合格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禁止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的和国家明令

淘汰的防雷产品。

禁止向雷电防护装置建设单位、使用单位指定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等专业技术服务单位或者防雷产品。

**第十八条** 建设和完善农村防雷设施。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制定农村防雷设施建设规划，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并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农村学校和雷击风险等级较高的村民集中居住区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并列入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建设计划。气象主管机构应当进行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行政区域的雷电灾害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雷电灾害发生后，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雷电灾害应急预案。

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及时组织进行雷电灾害调查、鉴定和评估，并将调查结果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气象主管机构报告。遭受雷电灾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气象主管机构做好雷电灾害的调查与鉴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高效、便民的原则，为管理相对人提供快捷、便利和优质的服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对防雷工作的监督检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理人民群众投诉，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等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有第（一）项行为的，省气象主管机构等应当同时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一）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

(二)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书;

(三) 应当安装雷电防护装置拒不安装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相关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未经审核或者审核不合格, 擅自施工的;

(二) 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

(三) 雷电防护装置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擅自投入使用的;

(四) 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

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气象主管机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防雷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法发放雷电防护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资质证书的;

(二) 违反国家规定的程序和技术规范对雷电防护装置设计进行审核或者对雷电防护装置进行竣工验收的;

(三) 指定防雷专业技术服务单位或者防雷产品的;

(四) 其他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雷电防护装置, 是指接闪器、引下线、接地装置、电涌保护器及其他连接导体的总称。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9年3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2005年9月29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1年3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保护
- 第三章 建设
- 第四章 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由风景游览区和风景复育区组成,具体范围和界线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总体规划确定。

风景游览区包括祝融峰景区、磨镜台景区、忠烈祠景区、藏经殿景区、禹王城景区、五岳溪景区、水帘洞景区、卧虎潭景区、方广寺景区、芷观溪景区、古镇景区,其中祝融峰景区、磨镜台景区、忠烈祠景区、藏经殿景区、禹王城景区为核心景区。

风景复育区是指风景名胜区内除风景游览区以外的用于景观恢复和生态培育的区域。

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单元按照保护等级分为特级、一级、二级、三级保护景观单元,景观单元的具体名录由南岳区人民政府公

布。

**第三条**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南岳区人民政府负责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应当每年向南岳区人民政府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和衡阳市人民政府报告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和管理工作情况。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衡阳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对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章 保 护

**第七条**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报批,按照国务院《风

景名胜区条例》的规定执行。

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是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和管理工作的依据,必须严格执行,不得擅自改变;确需改变的,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八条** 南岳区人民政府应当将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范围向社会公布,并设立界碑。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出让或者变相出让南岳衡山风景名胜资源及景区内土地。

**第十条** 严格保护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古建筑、古园林、古墓葬、古遗址、碑碣石刻、历史遗迹。

对南岳大庙等古建筑,应当建立档案,划定保护范围和外围控制地带,作出标志说明,制定避雷、防火、防蛀等保护措施;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拆除或者改动。

对禹王碑等碑碣石刻,应当建立档案,设置防护栏和标示牌,并采取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南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植被保护,开展植树造林,进行林相改造,并做好护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和野生动物保护工作。

对方广寺、广济寺、龙池、上封寺等地的原始次生林,应当设置防护栏,禁止除经南岳区人民政府批准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外的其他人员进入。

对风景名胜区内古树名木,应当建立档案,挂牌保护;对游路两侧及游览景点内的古树名木应当设置防护栏,禁止攀爬、刻划、折采、砍伐。

**第十二条** 南岳区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水土保持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加强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的保护,对水库、古镇溪流定期进行清理和疏浚。

**第十三条** 南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质量监测,推广使用清洁能源,严格保护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的

生态环境。

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有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的排放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有地方标准的,应当符合地方标准。

**第十四条** 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经依法批准。其中,第(一)项、第(四)项、第(七)项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其他各项由南岳区人民政府批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上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

(一)新建摩崖石刻、碑碣;

(二)修缮文物,拓印碑碣、石刻;

(三)拍摄电影、电视、制作、安装广告;

(四)开展大型文化体育活动,举办大型游乐等活动;

(五)临时占用、挖掘道路,建护坡、硬化地面或者其他改变地形地貌的行为;

(六)采伐、移植、修剪林木,挖掘树桩(根),采集种子、药材等林副产品和动植物标本;

(七)填堵自然水系或者截流取水;

(八)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

**第十五条** 禁止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造纸、制革、化工、采矿、冶炼、印染、炼油、电镀、酿造、制药及其他污染环境的活动;

(二)储存有毒物品,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三)设立开发区、度假区;

(四)开山、采石、开荒、修坟立碑;

(五)采伐、损毁珍稀植物,捕猎野生动物;

(六)野外生火、烧木炭、烧砖瓦、烧石灰、烧田埂;

(七)燃放孔明灯等带有明火的空中飘移物,在禁火区内吸烟、烧香点烛、燃放烟

花爆竹；

(八) 损毁标志、公告牌、座椅、话亭、界碑、垃圾箱等公共设施；

(九) 踩踏、攀爬、粘贴、刻划、涂污文物古迹，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

(十) 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物；

(十一) 其他危害风景名胜资源或者危及公共安全的活动。

**第十六条** 禁止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和其他景区的景观单元内从事下列活动：

(一) 自由放牧；

(二) 新建或者扩建除保护性、游览性基础设施以外的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项目。

已经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禁止在南天门牌坊至祝融峰地段范围内通行机动车辆或者从事经营性的餐饮、住宿、娱乐等活动。

**第十七条** 南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做好风景名胜区内整治和拆迁工作：

(一) 对违法建（构）筑物，责令限期拆除并恢复植被和地貌；

(二) 对虽经批准，但严重影响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建（构）筑物，限期进行整治或者拆除，并依法予以补偿；

(三) 对居住在核心景区道路两侧边沟外缘起三十米范围内和景观单元内的村（居）民，应当逐步外迁，并依法予以安置和补偿。

**第十八条**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资源实行有偿使用，有偿使用费的征收、管理和使用按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门票收入应当纳入预算管理，专门用于风景名胜区保护、建设、

管理和景区内村（居）民搬迁补偿安置。

### 第三章 建设

**第十九条**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建（构）筑物的布局、体量、造型和色彩应当与周围景观、环境相协调，不得破坏风景名胜区整体风貌。

**第二十条** 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申请建设项目，选址方案应当经南岳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按下列规定报林业主管部门核准：

(一) 建设缆车、索道等重大项目，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准；

(二) 其他建设项目由衡阳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查后，报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核准。

风景名胜区内村（居）民建设住宅应当符合风景名胜区规划，并经南岳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建设项目，在规划选址阶段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估，并制定水土保持方案。

建设项目在取得风景名胜区建设选址意见书后，方可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寺观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应当符合规划，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其周边的规划建设应当与宗教活动场所的风格、环境相协调。

宗教活动场所需要修缮的，其修缮方案应当经南岳区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周围的景物、植被、水体和地貌，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恢复植被。

###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四条** 南岳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健全风景名胜区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治安、卫生和安全管理,维护游览秩序,保护游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五条** 南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确定的游览接待容量,完善服务设施,改善交通、游览条件,修缮、养护石砌步道;必要时可对景区、景点实施定期休整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六条** 南岳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景区统一设置规范的标志、标牌,对游览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设置安全设施,并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第二十七条** 南岳区人民政府应当完善风景名胜区的旅游交通运输管理体制,加强对旅游交通运输的管理。

风景名胜区的旅游交通运输应当按照方便游客的原则实行统一经营,经营者由南岳区人民政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确定。禁止非营运车辆载客营运。

除营运车辆以及经南岳区人民政府批准执行公务和施工任务的车辆外,禁止其他社会车辆驶入核心景区。核心景区内的营运车辆应当使用环保型车辆。

**第二十八条** 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在指定地点依法、文明经营,不得纠缠、欺诈游客。

**第二十九条** 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内游客和其他人员,应当遵守风景名胜区的有关管理规定,爱护风景名胜资源和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和公共秩序,并有权制止或者举报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行为。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未按程序审批、拒不执行或者擅自变更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或者专项规划的,由南岳区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

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侵占、出让或者变相出让风景名胜资源和景区内土地的,占用的资源和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回;因出让或者变相出让行为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南岳区人民政府依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规定,未经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南岳区人民政府批准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建设活动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第十五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其中违反第十五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有效措施的,责令停止施工。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审批的，其批准文件无效，由上一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行政相对人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第三十五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南岳衡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1995 年 8 月 29 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师工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第三条**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教师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对侵犯教师合法权益的行为，有关机关和单位应当依法及时查处。

**第四条** 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完成国家规定的教学任务，全面履行教书育人职责，关心、爱护全体学生，以良好的言行教育和影响学生，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教师不得歧视学生；不得限制、剥夺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不得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增加对师范院校、教师进修院校和其他教师培训机构的投资，扩大师范院校的招生规模，适当调整专业结构，加强初级中学教师、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的培养、培训。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编制配备教师。

**第六条** 从事教师职业者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取得教师资格。

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在职教师，由教师资格认定部门认定后颁发相应层次的教师资格证书。

不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在职教师，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相应学历教育或者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取得教师资格；逾期仍未取得教师资格的，应当调离教学岗位。

**第七条** 对取得教师资格首次任教的人员实行一年的试用期；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任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安排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从事教学工作；不得安排教师担任与其教师资格不相适应的教学工作；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不得抽调中小学教师从事非教育教学工作。

**第八条** 师范院校和非师范院校中接受师范教育的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师范院校定向招收的学生享受定向奖学金。

非师范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中学任教的，由任教学校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相应学历的师范院校毕业生学习期间的专业奖学金数额，给予一次性补贴。

**第九条** 对师范院校和非师范院校中接受师范教育的毕业生以及到中小学或者职业中学任教的非师范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服务期制度。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聘用或者批准服务期内的教师从事非教育教学工作。

**第十条** 国家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自然减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事行政部门从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合格教师和具有相应学历、经过培训的合格人员中补充。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必须将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的工资、离休退休金、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教师工资中的国家补助部分，国家规定的教师津贴、补贴等，全额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教师的工资、离休退休金和国家规定的教师津贴、补贴，必须按月足额发放，不得拖欠。

**第十二条** 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教师，其工资中的集体支付部分在农村教育费附加中优先列支。

**第十三条** 对教龄满三十年的退休中小学教师，应当适当提高退休金，但退休金不得超过本人退休时的月标准工资。

**第十四条** 国家举办的中小学的教师的工资、津贴、补贴，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个人举办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的工资、津贴、补贴、离休退休金，由办学者负责筹集，并予以保证。

**第十五条** 对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的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前定级、提高工资档次，发给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补贴。

**第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对在农村中小学任教的教师可以发给奖励性补贴。

评定教师职务，应当适当增加农村中小学校教师职务职数。

**第十七条** 学校兴办校办产业和开展社会服务所获得的纯收入，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改善教师待遇。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师住房建设纳入城镇住宅建设总体规划，在安排年度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和财政支出计划时应当安排教师住房建设专项资金，逐步使教师家庭人均住房面积达到或者高于当地居民家庭人均住房面积。

城镇学校教师住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相对集中的原则规划建设；农村学校教师住房，由县、乡两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建设，可以采取自建公助方式。

教师住房建设中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等费用的减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当地国家公务员标准核拨教师公费医疗费。教师的医疗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报销。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徐特立教育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教师奖励基金，奖励有突出贡献的教师。

**第二十一条** 安排不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从事教学工作的，或者安排教师担任与其教师资格不相适应的教学工作的，或者擅自抽调中小学教师从事非教育教学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师范院校和非师范院校中接受师范教育的毕业生以及到中小学或者职业中学任教的非师范大中专院校应届毕业生在服务期内不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偿还专业奖学金、定向奖学金和培养费。偿还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批准或者聘用服务期内的教师从事非教育教学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其承担偿还专业奖学金、定向奖学金和培养费的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办 法

（2004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家庭承包
-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以下简称《农村土地承包法》），

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农民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民集体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和荒山、荒丘、荒沟、荒滩（洲），

以及其他依法用于农业的土地的承包,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维护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村土地承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民承包土地的积极性。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分别依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辖有农村土地的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向农民收取。

## 第二章 家庭承包

**第六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小组(以下统称集体组织)采取家庭承包方式对农村土地进行统一发包时,本集体组织的所有成员享有平等的承包权。本集体组织成员自愿放弃承包权的,必须向发包方提出由本人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声明。

**第七条** 村民委员会发包土地的,承包方案必须经本村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发包土地的,承包方案必须经本集体组织十八周岁以上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八条** 发包方应当与承包方签订书面承包合同。承包合同由发包方、发包方负责人和承包方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承包合同一式三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发包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一份。

省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

理机构应当对承包合同文本进行规范。

**第九条** 承包方自承包合同生效时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向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取,并于领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承包方发放。

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式样,分别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承包合同是确定发包方、承包方土地承包关系的凭据,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证书是确认承包方土地经营权的凭证,应当妥善保管。

发包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确定专人负责承包合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林权证等证书的登记、建档、保管、查询等工作。

**第十一条** 承包期内,有下列特殊情形之一,需要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适当调整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经本集体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批准:

- (一)承包地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的;
- (二)承包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征用的;
- (三)承包地被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依法占用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二条** 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成员减少、服兵役、升学、服刑,发包方不得收回其承包地。

承包期内,妇女结婚,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原承包地;离婚或者丧偶的妇女,仍在原居住地生活或者不在原居住地生活但在新居住地未取得承包地的,发包方不得收回其承包地。

**第十三条** 承包方依法取得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

得侵犯承包方依法使用承包地、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处置产品和取得承包收益的权利。

**第十四条** 承包方有权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代耕等方式，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妨碍或者强迫承包方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

**第十五条** 承包方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承包方或者第三方要求发包方提供协助的，发包方应当提供协助，发包方也可以指导承包方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但不得违背承包方的意愿，不得截留、扣缴承包方的流转收益。

**第十六条** 承包方之间为发展农业经济，可以自愿联合将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农业合作生产。

**第十七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经发包方同意，发包方应当在收到承包方的申请后十日内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采取其他方式流转的，由承包方报发包方备案。

**第十八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征收或者征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必须依法办理征地手续，并依法予以补偿安置。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应当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的意见。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权要求举行听证会。征地工作完成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将征收或者征用承包地的情况抄告县级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机构。

禁止随意扩大征收或者征用土地的范围；禁止降低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禁止侵占或者挪用土地补偿安置费用。

**第十九条** 乡村道路、学校、医疗卫生设施等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占用承包地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事先经本集体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并妥善安置承包方。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变更

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承包方部分交回承包地的；

(二)承包方互换、转让土地承包经营权的；

(三)承包方部分土地依法被征收、征用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占用的；

(四)发包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对承包方土地进行调整的。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由颁发机关公告注销作废：

(一)承包方全部交回承包地的；

(二)承包方全部土地依法被征收、征用或者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被占用的；

(三)承包林地的承包方家庭全部成员死亡且无继承人，或者承包除林地以外的土地的承包方家庭全部成员死亡的；

(四)承包期满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承包方在承包期内自愿交回承包土地的，在承包期内不得再要求承包土地。

**第二十二条** 承包方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的农业用途；不得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等；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 第三章 其他方式的承包

**第二十三条** 不宜采取家庭承包方式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洲)、茶(果、园艺)场、养殖水面等农村土地，应当采取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承包。

承包方案应当明确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的具体程序，并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事先经本集体组织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同意。

**第二十四条** 发包方与承包方应当按照

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签订书面承包合同；需要申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办理。

#### 第四章 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因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发生纠纷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协商解决，可以请求村民委员会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调解解决，或者申请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协商、调解、仲裁、诉讼期间，双方当事人不得影响对方的正常生产。

**第二十六条**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

对确因经济困难无力支付法律服务费用的农民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缓收、减收或者免收案件诉讼费。

司法行政部门及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为进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仲裁、诉讼的农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二十七条** 发包方、承包方不履行承包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干涉农村土地承包或者承包方依法享有的生产经营自主权，或者强迫、阻碍承包方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或者非法征收、征用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等，给承包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等责任；对直接

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应当给予处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实施前签订的承包合同继续有效，但合同期限短于法律规定或者合同中关于收回、调整承包地的条款违反法律规定的，必须按照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实施前颁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和林权证等证书继续有效，但证书上未加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印章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承包方加盖印章；未向承包方颁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或者林权证等证书的，应当在本办法实施后六个月内，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补发证书。

加盖印章不得收取费用；补发证书，不得改变原承包合同起止日期，不得借机调整土地。

**第三十二条** 存在权属争议的农村土地，应当在依法解决土地权属争议后方可发包。

**第三十三条** 辖有农村土地的城市居民委员会发包土地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4年10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

(2007年3月29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科研与推广
- 第三章 生产、销售与使用
- 第四章 社会化服务
- 第五章 安全监督管理
- 第六章 扶持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农业机械管理,推进农业机械化,建设现代农业,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机械生产、销售、使用、维修和农业机械科研、鉴定、推广、技术培训、安全监理以及有关的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是指用于农业生产及其产品初加工等农事活动的机械、设备。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化,是指运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装备农业,改善农业生产经营条件,不断提高农业的生产技术水平和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过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业机械化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

划,制定扶持措施,逐步增加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鼓励进行农业机械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农业机械技术改造,发展农业机械教育、培训事业,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管理和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机械化的有关工作。

## 第二章 科研与推广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农业机械科研推广机构和其他有关单位,根据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研究、开发和推广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新机具、新技术。鼓励生产企业开发、生产先进

适用的农业机械产品。

推广农业机械产品和技术，应当在推广地区经过试验证明具有先进性和适用性。

**第六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可以委托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对其定型生产或者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进行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检测，作出技术评价。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应当公布具有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的农业机械产品的检测结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选购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提供信息。

**第七条** 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省财政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根据促进农业结构调整、保护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推广农业新技术与加快农机具更新的原则，结合本省实际，确定、公布本省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并适时调整。

列入前款目录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标准和行业技术规范，并由农业机械生产者自愿提出申请，通过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机构进行的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和可靠性鉴定。

列入本省支持推广的农业机械产品目录的产品，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者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发现不合格或者存在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发展和改革部门从产品目录中予以取消。

### 第三章 生产、销售与使用

**第八条** 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农业机械产品，生产企业必须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国家实行产品认证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禁止出厂和销售。

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及配件。

禁止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

**第九条** 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应当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和安全使用警示标识。销售实行生产许可证、认证管理的植保机械和脱粒机械等农业机械产品，还应当标注有生产许可证和认证标志；销售实行生产许可证、认证管理的其他农业机械产品，还应当标注有生产许可证或者认证标志。

销售的旧农业机械产品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技术使用标准。

农业机械销售经营者应当销售与其销售的主机相配套的零配件。生产农业机械的企业应当保证零配件的供应。

**第十条** 农业机械销售经营者应当依法对其销售的产品质量负责，做好售后服务。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农业机械生产者、销售者应当负责修理、更换、退货；因产品质量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农业机械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保障人身安全的要求，在其生产的农业机械产品上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警示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

农业机械使用者应当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作业，在有危险的部位和作业现场设置防护装置或者警示标志。

**第十二条** 人民政府征用农业机械投入抢救国家财产、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抵御自然灾害等活动，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农业机械被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三条** 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根据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投诉情况和农业生产的实际需要，对在用的特定种类农业机械产品的适用性、安全性、可靠性和售后服务状况，定期组织调查，并公布调查结果。

### 第四章 社会化服务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

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在本行政区域内建立、完善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教育培训机构与群众性农业机械服务组织和农业机械大户相结合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第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政府财力和本行政区域农业机械推广的实际情况，将承担公益性职能的基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十六条** 基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无偿提供公益性农业机械技术的推广、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协助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管理。

**第十七条** 农业机械技术培训机构应当开展对农业机械驾驶、操作、销售、维修人员的技术培训，接受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及其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农业机械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从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的机构应当接受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的资格审验，取得驾驶培训许可证。

从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培训的教练员应当经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保证维修质量。维修质量不合格的，维修者应当免费重新修理；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维修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从事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应当执行国家和地方制定的作业质量标准；尚未制定作业质量标准的，按照当事人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作业。

从事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发生质量争议的，可以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者由基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组织当事人协商解

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章 安全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预防为主方针，加强对农业机械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安全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及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二十二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农业机械实行牌证管理，其他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机械实行登记管理。

**第二十三条** 使用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关证件到当地县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办理其所属农业机械的登记，领取号牌、行驶证。领取号牌前，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领取临时通行牌证，临时通行牌证的有效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所有权发生转移、登记内容变更或者报废的，农业机械所有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农业机械的号牌、行驶证不得转借、伪造、变造。

**第二十四条** 实行登记管理的农业机械的范围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农业机械购买者应当自购买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县级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或者基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免费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申请驾驶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的人员，必须经由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考试合格，取得农业机械驾驶证后，方可驾驶。

驾驶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作业，驾驶人应当随身携带农业机械驾驶证、行驶证。

农业机械驾驶证不得转借、伪造、变造。

**第二十六条** 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接受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进行的年度安全技术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限期修复。拖拉机达到报废标准的,不得上道路行驶,不得进行作业,并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在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的监督下解体。

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对实行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驾驶证进行定期审验。

拖拉机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必须依法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第二十七条** 使用农业机械发生安全事故的,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立即采取抢救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和应急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发生在道路以外的安全事故,农业机械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及时派员赶赴现场处理。

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事人不得逃逸,不得破坏、伪造现场或者毁灭证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和事故处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 第六章 扶持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化技术创新的规定,安排科技开发资金用于农业机械化的技术创新。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立农业机械化试验示范基地,鼓励和支持农业机械生产者、经营者和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机构等建立农业机械示范点,促进先进适用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做好农业机械跨区作业的组织、协调等工作;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应

当采取有效措施,为跨行政区域作业者提供通行便利和服务。

跨行政区域作业的农业机械及运输跨行政区域作业农业机械的车辆,凭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核发的跨区作业证明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扶持农村机耕道路建设,改善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为农业机械作业创造条件。

农田基本建设、农业综合开发、土地开发整理等建设项目涉及农村机耕道路建设的,在制定规划、进行验收时,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通知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参与。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设区的市、自治州、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政府财力和实际情况,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

**第三十三条** 直接从事农业机械生产作业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燃油的,享受国家规定的燃油补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应当密切配合,按照国家规定做好燃油补贴的发放工作。

农业机械作业燃油补贴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农业机械驾驶培训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聘用未经省农业机械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驾驶培训教学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从事农业机械作业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无号牌、行驶证的，责令办理相关牌证，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无驾驶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作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转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并可暂扣或者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

（四）伪造、变造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收缴伪造、变造的牌证，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使用应当报废的拖拉机进行作业的，责令强制报废，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未按规定接受定期审验的，责令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驾驶人补检或者补审，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七）拖拉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未按规定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的，责令按规定投保，并处依据规定投保最低责任限额应缴纳的保险费的二倍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吊销农业机械驾驶证，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在农业机械生产、销售、维修、推广、技术培训等活动中，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等方面法律、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三十八条** 农业机械管理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1997年6月4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同时废止。

#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2005年11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推广应用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农村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发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以及从事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农村可再生能源,是指农村的生物质能、太阳能、风能、微水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

**第三条** 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坚持因地制宜、综合利用,政府引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所属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在上级人民政府主管农村

能源工作部门的指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有关工作。

### 第二章 推广应用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和节约能源的宣传教育,普及有关知识,推广新技术、新产品,为开发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村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地推广下列可再生能源技术:

(一)沼气综合利用技术和生产生活污水沼气厌氧发酵技术;

(二)生物质气化、固化和液化等技术;

(三)太阳能热水、采暖、干燥等技术;

(四)利用地热能种植、养殖等技术;

(五)微水能发电及其他利用技术;

(六)风能利用技术;

(七)其他可再生能源技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

门应当结合农业结构调整建设沼气利用工程,发展沼气生态农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沼气开发利用规划,引导、鼓励、扶持、组织下列地区重点建设沼气利用工程:

- (一)血吸虫病疫区;
- (二)畜牧业相对集中发展地区;
- (三)生活污水未纳入污水处理管网统一处理的地区;
- (四)农村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

**第八条** 大中型畜禽养殖场应当优先采用沼气环保能源技术。

鼓励采用沼气厌氧发酵技术处理生产生活污水。没有修建污水处理厂的集镇或者污水管网未能覆盖的地方,应当优先采用沼气厌氧发酵技术处理生产生活污水。

**第九条** 秸秆资源丰富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有计划地示范推广秸秆气化、固化等技术。

**第十条** 鼓励有条件的村(居)民小区、机关、学校、敬老院、医院等采用太阳能供热采暖等技术。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建筑和设计施工中应当根据业主的意见为利用太阳能提供必备条件。

**第十一条** 在有地热能、微水能、风能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扶持措施,试点示范,促进开发,推进综合利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推广先进适用的省柴节煤灶以及制茶、烤烟、砖瓦生产等方面的节能技术。

用能单位和个人应当逐步淘汰或者改造高能耗设备和工艺。

以薪柴为生活能源的农户应当采用节柴技术,减少薪柴消耗。

###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可

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农村卫生保健、环境保护等工作统筹规划,配套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的科学技术研究纳入科技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应当定期开展农村可再生能源资源调查,会同其他有关部门编制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安排部分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推广纳入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立健全技术服务网络,加强农村可再生能源科学研究、技术指导和培训、信息咨询、安全管理等公益性的服务。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各种经济主体参与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和技术推广,依法保护开发利用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农村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群众性科技组织和个人研究开发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加快成果转化。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单位和个人应用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

**第十八条** 开发利用农村可再生能源享受下列优惠:

(一)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属于国家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的项目或者属于高新技术的项目,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在资金、信贷、税收、引进利用外资等方面给予扶持;

(二)农户利用自留地、住宅周围空闲地建设户用沼气池,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三)农户自用地热能,免缴矿产资源补偿费。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实施农村可再生能源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开展资源调查,组织编制、实施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划;

(三)组织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科学技术开发、新技术引进、推广;

(四)指导农村可再生能源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发利用项目的实施;

(五)会同有关部门执行农村可再生能源技术和产品标准,协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质量监督和市场监管;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条** 推广农村可再生能源新技术,必须进行试验,经有关部门鉴定证明其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后方可推广。

**第二十一条** 开发农村可再生能源,应当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并报当地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和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农村节约能源工作,属于国家实行就业准入职业的,必须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第二十三条** 从事大中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并接受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从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和施工,保证质量和安全。

**第二十五条** 兴建下列大中型农村可再

生能源工程,建设单位在设计完成后应当将设计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备案:

(一)单池容积50立方米以上或者总池容积100立方米以上的沼气工程;

(二)日供气量50立方米以上的生物质气化工程;

(三)集热面积100平方米以上的太阳能集中供热系统;

(四)10千瓦以上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和风力发电站。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对报备案的设计方案发现有不符合技术安全要求的,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予以改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应当协同同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地区生产、销售的农村用能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鼓励农村用能产品的生产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请节能质量认证。未经认证的,不得在其产品和产品包装上使用节能质量认证标志。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的农村用能产品,应当按照规定标注能源效率标识。

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村用能产品。

**第二十八条** 销售农村可再生能源产品或者提供技术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所销售的产品质量和所提供的技术负责,并向用户传授安全操作知识,提供售后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资质证书从事相关职业或者从事大中型农村可再生能源工程设计、施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条** 沼气利用工程未达到设计、施工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承担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给用户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造成质量事故或者伤亡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村能源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农村可再生能源监督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2003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是职工的基本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阻挠、限制。

**第三条** 工会必须遵守和维护宪法，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工会的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企

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第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支

持、帮助职工依法组建工会。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在开业投产或者成立满一年尚未建立工会的，上级工会应当指导、督促其职工依法组建工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有工会会员二十五人以上的，应当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不足二十五人的，可以单独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可以由两个以上单位的会员联合建立基层工会委员会，也可以选举组织员一人，组织会员开展活动。

企业职工较多的乡镇、城市街道，可以建立基层工会联合会。

**第五条** 基层工会、地方各级总工会及地方产业工会组织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将依法建立的

工会组织撤销、合并或者归属其他工作部门。

**第六条** 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自依法建立之日起,即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基层工会组织具备民法典规定的法人条件的,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七条** 各级工会委员会按照工会章程规定民主选举产生,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作为本企业工会委员会成员的人选。

工会主席、副主席任期未满时,不得随意调动其工作;确因工作需要调动的,应当事先书面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及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基层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其任职期间;非专职主席、副主席或者委员自任职之日起,其尚未履行的劳动合同期限短于任期的,劳动合同期限自动延长至任期期满。但是,任职期间个人有严重过失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第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女职工人数较多的,可以建立工会女职工委员会,在同级工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女职工人数较少的,在工会委员会中设女职工委员。

**第九条** 工会会同企业、事业单位组织职工积极参加经济建设,努力做好本职工作;教育职工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组织职工进行业余文化技术学习和职业素质培训,开展劳动竞赛、群众性合理化建议和经济技术创新活动。

**第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研究经营管理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制订、修改规章制度,讨论决定工资、福利、劳动安全卫生、社会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必须有工会代表参加,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十一条** 工会应当组织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依法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工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的,工会有权提出意见,要

求纠正,维护职工依法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

上级工会应当对基层工会组织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推行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制度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对企业、事业单位侵犯职工民主权利的问题,有权进行调查。有关单位及人员应当予以支持协助。

**第十二条** 工会应当代表和组织职工对企业、事业单位执行

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民主监督。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会有权要求纠正、处理;拒不纠正、处理的,工会可以提请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并支持受侵害职工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申诉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对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终止以及续订情况进行监督。

工会代表职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培训、保险福利等事项,与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签订前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

**第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给予职工处分,或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的,应当提前七日通知本单位工会。工会认为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要求重新研究处理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研究工会的意见,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工会。

**第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休假日安排职工工作的,应当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工会应当监督企业、事业单位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及时安排补休或者支付劳动报酬。

**第十六条** 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应当维护女职工的特殊权益,督促落实女职工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的措施,对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保护女职工特殊

权益法律、法规的，有权要求纠正、处理。

**第十七条** 工会依法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劳动安全卫生措施的落实和经费的提取与使用，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第十八条** 生产过程中工会发现有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

况，有权向企业或者现场指挥人员提出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的

建议；建议无效且情况紧急时，有权支持职工停止操作，撤离危险现场。企业不得因此扣发职工工资。

**第十九条** 企业发生因工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的事故，基层工会应当向上一级工会报告。工会应当参加事故的调查处理，并有权要求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强迫职工交纳抵押金、扣留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搜身、侮辱、虐待和限制人身自由等违法行为的，工会有权予以制止，要求改正；情节严重的，工会应当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或者支持职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的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成员中，

职工代表和工会代表的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本单位工会委员会。

地方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有同级工会代表参加。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总工会可以为职工和所属工会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总工会监督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和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制度的实施。

基层工会应当监督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按时支付职工工资、为职工缴纳养老、医疗、

工伤、失业、生育等社会保险费以及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四条** 根据政府委托，工会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劳动模范和先进生产（工作者）的推荐、评选、表彰、培养和管理工作，督促有关部门落实职工劳动模范享有的各种优惠待遇。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与同级总工会、政府有关部门与相应的产业工会应当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报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听取工会的意见，研究解决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与同级工会及企业方面的代表应当共同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定期召开协商会议，研究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六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按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当月工会经费，并由工会按规定逐级上解。由财政拨款的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由同级财政解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拨付。非财政拨款的单位，其工会经费由单位自筹。工资总额的计算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事业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拒不拨缴工会经费，基层工会或者上级工会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拒不执行支付令的，工会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同级工会一定经费补助。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基层工会委员会所在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

**第二十八条** 工会的经费、财产，包括工会经费兴建或者购置的房屋、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和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以及人民政府、有关单位拨给工会使用

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任意调拨。

基层工会的经费和财产,不得作为其所在单位的经费和财产予以冻结、查封、扣押或者作其他处理。

**第二十九条** 工会应当在银行单独开列工会经费账户,依法独立管理工会经费。

各级工会的经费审查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审查监督权,严格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定期向工会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经费审查情况,并接受其监督。

**第三十条** 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基层工会,可以依法兴办企业、事业。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的离休、退休人员,其待遇与国家机关的离休、退休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县级以上各级工会工作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等对待。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侵犯职工或者工会合法权益的,依据《工会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1993年11月15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1995年12月26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外商投资企业工会条例》和200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私营企业工会条例》同时废止。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办 法

(1998年9月2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 第四章 婴儿保健
- 第五章 技术鉴定
- 第六章 行政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以下简称《母婴保健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母婴保健工作实行以保健为中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面向基层、面向群体和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母婴保健工作的领导,将母婴保健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逐步增加对母婴保健事业的投入,建立母婴保健服务网络,推行母婴保健保偿制度和社区妇幼卫生服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母婴保健事业给予扶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分类指导的原则,监

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

婚姻登记管理机关、生育证管理机关和公安、教育等行政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的范围内,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工会、妇联等组织应当结合自身特点和职责,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第五条** 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婚前保健

**第六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开设婚前保健门诊,采取多种形式向公民提供婚前卫生指导、卫生咨询和医学检查服务。

**第七条** 鼓励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自

觉接受卫生指导、婚前卫生咨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引导男女双方到相关医疗机构进行严重遗传性疾病、指定传染病、有关精神病等相关婚前医学检查。

**第八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应当保证质量，方便群众，并根据实际需要开展巡回婚前医学检查服务。

**第九条** 婚前医学检查必须按照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项目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查项目。

**第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在婚前医学检查中发现不能确诊的疾病，应当转到有确诊条件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其他医疗机构进行检查。

**第十一条** 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章的规定，向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申请医学技术鉴定，取得医学鉴定证明。

### 第三章 孕产期保健

**第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划定的区域，为育龄妇女和孕产妇提供孕产期保健服务。育龄妇女、孕产妇及其亲属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对高危孕妇或者患有其他疾病可能严重影响孕妇健康和胎儿正常发育的孕妇，予以医学指导，进行重点监护。

**第十四条** 经产前检查，发现或者怀疑胎儿异常时，由医疗保健机构进行产前诊断，提出医学指导意见。产前诊断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确定。

**第十五条** 依照《母婴保健法》第十九条规定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接受免费服务，具体办法由自治州、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六条** 生育过严重缺陷患儿的妇女再次妊娠前，夫妻双方应当到县级以上医疗

保健机构接受医学检查，取得医学检查证明；经检查认为不宜生育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情况，告知采取长效避孕措施，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当地生育证管理机关，生育证管理机关不得发放生育证。

**第十七条** 严禁采用技术手段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经产前诊断，医学上需要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的，须经省、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批准。

**第十八条** 提倡孕妇住院分娩。没有条件住院分娩的，应当由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接生能力的家庭接生人员接生。

高危孕产妇必须住院分娩。

**第十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改善孕妇住院分娩条件。医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提高助产技术和服务质量，预防和减少产伤和产后出血，最大限度降低孕产妇、围产儿发病率和死亡率。

**第二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和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应当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规定，及时报告新生儿出生、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和新生儿出生缺陷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女职工所在单位应当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保健和劳动保护规定，不得安排孕产妇和哺乳期妇女从事有害本人及胎儿、婴儿身心健康的工作，保障其依法享有的特殊权益。

### 第四章 婴儿保健

**第二十二条** 婴儿出生时，接生人员应当记录出生情况。婴儿出生的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根据婴儿出生记录，出具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办理新生儿户口登记，必须出示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第二十三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为新生儿办理儿童保健登记，建立儿童保健手册。

新生儿的监护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按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划定的区域，为婴幼儿提供保健服务。其主要内容是：

- (一) 定期对新生儿进行家庭访视；
- (二) 进行母乳喂养宣传，提供母乳喂养、婴儿营养和早期智力开发指导和咨询；
- (三) 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对体弱儿进行重点保健服务；
- (四) 开展新生儿疾病的筛查、诊治；
- (五) 按时为婴幼儿进行预防接种；
- (六) 开展口腔、眼、耳及心理保健服务；
- (七) 防治常见病、多发病和传染病。

**第二十五条** 推行和支持用母乳喂养婴儿，提高母乳喂养率。因特殊情况需要用母乳代用品喂养的，应当选择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代用品。

**第二十六条** 托儿所、幼儿园必须严格实施婴幼儿保健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卫生健康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保健合格证，其工作人员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

婴幼儿入托、入园必须进行健康检查。

## 第五章 技术鉴定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负责对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和产前诊断结果有异议的进行医学技术鉴定。

**第二十八条** 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组成人员按照国家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聘任。进行医学技术鉴定时，必须有五名以上相关专业的鉴定人员参加。

与申请鉴定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鉴定的人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要求进行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应当在收到婚前医学检查、

遗传病诊断或者产前诊断结果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当地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提交书面申请和有关材料。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应当在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鉴定结论；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鉴定时间的，延长时间不得超过六十日，并及时告知当事人。

**第三十条** 当事人对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鉴定结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申请重新鉴定。上一级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鉴定结论。

省母婴保健医学技术鉴定组织的鉴定为最终鉴定。

## 第六章 行政管理

**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必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办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 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二) 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三) 开展涉外婚姻婚前医学检查和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二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和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的人员，必须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办理《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按照下列权限审批：

(一) 施行终止妊娠或者结扎手术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二)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 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三) 从事涉外婚姻婚前医学检查和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 由省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测和技术指导, 提高母婴保健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三十四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 认真回答当事人的有关咨询, 并为当事人保守秘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本办法规定的有关证书,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予以制止, 并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或者经制止仍不改正的, 可以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

(二) 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三) 出具本办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

未取得有关证书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出具的医学证明无效。

**第三十六条** 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由医疗保健机构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的, 依法取消执业资格。

**第三十七条** 在母婴保健工作中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触犯刑律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

(2003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燃气管理条例〉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燃气经营和使用行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燃气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燃气发展规划,燃气工程建设,燃气经营与使用,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以及相关的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天然气的开采和城市门站以外的管道输送,液化石油气的生产、槽车(船)运输,燃气器具的生产和沼气及其燃烧器具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燃气管理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消防救援、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发展和改革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燃气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燃气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扶持燃气事业发展,推广应用先进的燃气生产、供应、使用工艺和技术装备。

## 第二章 燃气规划与燃气工程建设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社会、

经济发展需要和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有关部门编制燃气专业规划。

同一城市的燃气管网应当统一规划、统一管理。

**第六条** 城市新区开发、旧区改造工程,新建、扩建、改建道路、桥梁等市政工程和住宅工程,按照燃气专业规划必须建设的管道燃气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

燃气专业规划范围以外的十层以上住宅建筑和高度在二十四米以上的需要使用燃料的其他民用建筑,必须配套建设管道燃气设施。

**第七条** 燃气工程的设计文件,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技术专家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依法办理工程报建手续。

燃气工程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

**第八条** 燃气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及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应当依法实行招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必须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

燃气工程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消防、安全生产、抗震、防雷、防洪、环境保护的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九条** 燃气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其安全等设施依法报经有关部门验收。

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燃气工程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文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在国家规定的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兴建与燃气设施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 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作业；
- (三) 存放易燃易爆物品或者倾倒、排放腐蚀性物品；
- (四) 其他可能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

确需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作业的，作业单位必须在作业日七日前通知燃气企业，共同协商采取确保燃气设施安全的措施后，在燃气企业的监护下作业。采取安全措施的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

燃气企业应当对有关燃气设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一条** 禁止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

除灭火救援和燃气严重泄漏等紧急情况外，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任何人不得开启或者关闭燃气管道的公共阀门。

### 第三章 燃气生产与供应

**第十二条** 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三)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 (四)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

训并考核合格；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燃气销售网点由燃气企业设立，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燃气专业规划的固定站点设施；
- (二) 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计量、消防、安全保护等设施；
- (三)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紧急处理措施；
- (四) 有符合规定的营业制度。

燃气机动车加气站除具备前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燃气储存、充装等设备。

**第十四条** 不具备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不得从事燃气生产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对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生产操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六条** 燃气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计量器具及其安全附件，必须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机构对检验结果负责。

燃气气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效使用年限内每四年至少送交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一次。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十七条**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燃气的质量和瓶装燃气的充装量、残液量符合国家标准，并保证持续稳定安全供气；
- (二) 因燃气设施计划检修或者用户违法用气等原因需要中断供气时，提前二日发出公告或者通知用户；因紧急事故等原因停

止供气时，应当及时抢修，同时发出公告或者通知用户，并报告燃气主管部门；

（三）执行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保障燃气设施安全运行；

（四）瓶装燃气应当标明充装单位；

（五）不得用槽车直接向气瓶充装燃气，不得倒灌瓶装燃气，不得向未经检验以及检验不合格的或者残液量超过规定标准的气瓶充装燃气，不得将漏气气瓶运出储灌站或者销售网点；

（六）不得违法向用户收取费用；

（七）指导、督促用户安全使用燃气，告知报修电话。

**第十八条** 管道燃气实行政府定价，瓶装燃气实行政府指导价。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按照价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定价权限和程序办理。

#### 第四章 燃气器具的安装与维修

**第十九条**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和资金；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安装、维修作业人员；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安装、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

（四）有必要的安全保护设施和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中从事安装、维修的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条** 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经燃气适配性检测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检测符合本省各地燃气使用要求的管道燃气燃烧器具向社会公布。燃气器具安装企业不得为用户安装与当地燃气不相适配

的管道燃气燃烧器具。

**第二十一条** 燃气燃烧器具的生产者必须在销售地设立产品售后服务机构或者委托具有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企业向用户提供产品售后服务。

**第二十二条**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约定的时间内亮证为用户提供安装、维修服务；

（二）安装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管道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后向管道燃气企业申请验收，安装不合格的，免费重新安装；

（三）设定不低于一年的安装保修期；

（四）不得擅自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

（五）作业前向用户出示收费标准。

#### 第五章 燃气使用

**第二十三条** 燃气供应企业应当依法与用户签订供用气合同，明确供用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管道燃气供用气合同中应当明确燃气设施的维修责任。

**第二十四条** 需要使用管道燃气或者扩大管道燃气使用范围、变更管道燃气使用地点以及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的用户，应当向管道燃气供应企业提出申请；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答复。

**第二十五条** 管道燃气用户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燃气费。管道燃气用户逾期不支付燃气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管道燃气用户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燃气费和违约金的，管道燃气供应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气。

管道燃气供应企业依据前款规定中止供气的，应当事先通知管道燃气用户。

**第二十六条** 管道燃气用气量以燃气计量表具显示的数据为准。

管道燃气供用气当事人发生计量争议

时,可以书面申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计量表具进行检定。经检定合格的,由申请人承担检验费;经检定计量表具误差超过国家规定范围的,由管道燃气供应企业承担检验费,申请检定之日起前二个月的用气量,按照检定认定的用气量计费。

**第二十七条** 燃气用户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规定安全使用燃气;
- (二) 管道燃气用户应当使用与当地燃气相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
- (三)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持有合法证件的燃气工作人员入户进行燃气使用安全检查及正常业务活动;
- (四) 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和燃气器具或者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
- (五) 不得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和改换气瓶检验标记;
- (六) 不得倒灌瓶装燃气、倾倒瓶装燃气残液;
- (七) 不得盗用管道燃气;
- (八) 不得转卖燃气。

**第二十八条** 用户有权就燃气、燃气器具及其他相关服务的质量、收费等事项向有关企业提出查询,有关企业应当及时处理和答复。对不予处理或者对处理有异议的,用户可以向燃气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投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十五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对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燃气企业、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燃气销售网点、不符合本条例第

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由燃气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顿;经整顿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由有关部门提请人民政府予以取缔。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违反第一项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二项规定的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单位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毁坏、涂改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 毁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公用燃气设施的;
- (三) 擅自关闭或者开启管道燃气公共阀门的。

**第三十二条** 燃气企业、燃气销售网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违反国家燃气设施运行、维护、抢修等安全技术规程的;
- (二)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定期检测、检修、更新燃气设施的;
- (三) 无正当理由停止供气的。

**第三十三条** 燃气用户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擅自安装、改装、拆迁管道燃气设施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记的;
- (二) 倒灌瓶装燃气的;
- (三) 擅自倾倒瓶装燃气残液的;
- (四) 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等活动的。

盗用燃气的,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

法律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燃气监督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其他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燃气是指人工煤气、天然气和液

化石油气等气体燃料的总称。

（二）燃气企业是指从事燃气生产、储运、输配、供应的企业。

（三）燃气销售网点是指瓶装燃气供应站、庭院（楼栋）管道燃气供应站、燃气机动车加气站等站点。

（四）燃气设施是指燃气生产、储运、输配、供应的各种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五）燃气器具包括燃气燃烧器具、燃气计量器具、气瓶、调压器等；燃气燃烧器具包括燃气灶具、公用燃气炊事器具、燃气烘烤器具、燃气热水器具、燃气取暖器具、燃气冷暖机等。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

（2005年7月30日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6月12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等二十一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湿地保护，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适宜喜湿野生生物生存、具有较强生态调控功能的潮湿地域，包括湖泊、河流、水库、河口三角洲、滩涂、沼泽、湿草甸等常年积水和季节性积水的地域。

**第三条** 湿地保护工作遵循保护优先、突出重点、合理利用、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根据湿地保护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湿地保护工作。

其他规划涉及湿地的，应当有湿地保护的内容。

**第五条** 湿地保护工作实行综合协调、分部门实施的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为湿地保护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湿地保护意识。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湿地保护国际合作，做好国际援助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遵守国家湿地保护规定，对破坏、侵占湿地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对因保护湿地而受到损失的个人或者单位应当依法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湿地分为一般湿地和重要湿地。重要湿地包括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省重要湿地。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湿地资源进行普查，组织有关专家制定一般湿地和省重要湿地标准，提出一般湿地和省重要湿地名录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洞庭湖等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的保护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定；省重要湿地的保护范围，由所在地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保护规划划定；一般湿地的保护范围，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根据保护规划划定。

**第十条** 严格控制开垦或者占用湿地。因重点建设等原因需要开垦或者占用湿地的，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自然资源部门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应当征求同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对退化的湿地进行恢复改造。

鼓励和支持自愿从事湿地恢复改造的活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水资源；制定水资源利用规划时，应当兼顾湿地生态用水的需要。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人民政府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对可控水位的重要沼泽类型湿地确定合理的水位。当水位出现异常时，当地人民政府林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恢复合理水位的相应措施。

除生活用水、农业生产用水和抢险、救灾外，在重要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林业、农业农村、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湿地环境的监测。

禁止违反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向湿地排放废水和倾倒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对农用薄膜、农药容器、渔网等不可降解或者难以腐烂的废弃物，其使用者应当回收。造成湿地环境污染的，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依法采取治理措施。

**第十四条** 禁止在湿地狩猎、捕捞、采集国家和本省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重要湿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并公告湿地禁猎区、禁渔区、禁采区和湿地禁猎期、禁渔期、禁采期。

禁止捕杀候鸟。在候鸟越冬、越夏期，不得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捕鱼、捡拾鸟蛋等危及候鸟生存、繁衍的活动。候鸟主要栖息地和越冬、越夏期的起止日期，由候鸟主要栖息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告。

**第十五条** 向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行政

主管部门应当对引进的外来物种进行动态监测,发现其有害的,及时报告同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林业或者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十六条** 开发利用湿地资源,应当坚持经济发展与湿地保护相协调,维护湿地生态平衡,严格按照湿地保护规划进行,不得超出湿地资源再生能力,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

**第十七条** 对下列重要湿地,应当按照自然保护区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并设立管理机构:

- (一)有代表性的自然湿地生态系统的;
- (二)生物多样性丰富、生物高度聚集或者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的;
- (三)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鸟类的繁殖栖息地或者重要迁徙停歇地;
- (四)其他有特殊保护价值或者重要科学研究价值的。

湿地自然保护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划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等活动的,应当事先向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禁止人口定居,原有居民由湿地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限期迁出并妥善安置。

**第十九条** 因科学研究需要进入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等活动的,应当事先向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禁止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开展不利于湿地保护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二十条** 在湿地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开

设参观、旅游项目的,由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出方案,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禁止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开设不利于湿地保护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二十一条** 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湿地资源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在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建成的设施,其污染排放超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防治血吸虫病等向重要湿地施药,负责施药的单位在施药前应当通报当地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共同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野生动植物和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和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珍稀野生动物救护机制,及时受理有关救护报告,对受伤、搁浅或者被困的珍稀野生动物采取紧急救护措施。

**第二十四条** 对有特殊保护价值但不具备划定为湿地自然保护区条件的湿地,可以由湿地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批准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或者由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建立湿地公园。

**第二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全省湿地资源监测指标及技术规范,建立湿地资源档案,开展湿地资源动态监测和研究,发现湿地资源受到破坏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保护规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的监督检

查,督促林业、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执行本条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初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上年度湿地保护情况。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影响湿地保护最低用水需要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候鸟主要栖息地进行危及候鸟生存、繁衍活动

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其他有关规定,法律、法规已规定处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湿地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2005年10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办法

(1995年8月29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8月2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8年9月28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 第五章 司法保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学校、家庭和成年公民,都有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道德、文化、纪律和法制教育,帮助未成年人努力做到:

(一) 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

(二) 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保护环境,有社会责任感;

(三) 文明礼貌,尊老爱幼,诚信谦虚,艰苦朴素;

(四) 勤奋学习,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劳动技能;

(五) 珍爱生命,注意安全,锻炼身体,讲究卫生;

(六) 心理健康,有自我保护和辨别是非的能力,能抵制不良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的引诱或者侵害。

**第三条**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有关部门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讨论和决定保护未成年人的重大事项;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其职责是:

(一) 宣传和组织学习有关未成年人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

(二) 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国家机关或者企业事业组织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三) 接受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投诉、举报、控告,转交并督促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四) 建立完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关制度,调查研究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 其他应当由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承担的职责。

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办事机构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五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的社会团体,应当把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协助人民政府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部门予以表彰、奖励:

(一) 教育、培养未成年人成绩突出的;

(二) 挽救、帮教有严重不良行为、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成绩突出的;

(三) 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物质条件或者精神产品贡献突出的;

(四) 与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作斗争表现突出的;

(五) 接收专门学校毕业生或者未成年残疾人就学成效突出的;

(六) 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帮助表现突出的;

(七) 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出其他突出贡献的。

##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七条**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为未成年子女创造良好的家庭生活环境，提供必要的物质、精神生活及医疗保健条件。

家庭其他成年人有协助监护人关心、教育、保护未成年人的责任。

**第八条** 父母一方死亡的，另一方不论是否再婚，都应当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父母死亡或者丧失监护能力的，依法由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父母离异的，应当按照协议或者判决，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拒绝履行或者阻止、限制另一方履行。

**第九条** 父母因外出务工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委托监护前应当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的未成年子女的意见。

父母应当将委托监护的情况及时向未成年子女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就读学校报告。村（居）民委员会和学校应当与受委托监护人加强联系，对未成年人提供必要的帮助。

父母应当与未成年子女和受委托监护人保持经常联系，关心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和生、活、学、习情况，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受委托监护人应当按照委托协议履行监护职责，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教育、培养未成年人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

（二）依法保障适龄未成年人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不得使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三）引导未成年人养成良好的学习和

生活习惯，鼓励和支持其参加家庭和社会公益劳动，以及各类积极健康的文化娱乐体育、社会交往、防灾避险演练等活动，不得强迫未成年人从事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劳动和活动；

（四）保障未成年人的文化娱乐体育活动和睡眠时间；

（五）教育未成年人不观看、阅读、收听、搜集、传播含有危害国家安全、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等内容的图书、报刊、影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

（六）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吸烟、酗酒、逃学、夜不归宿、离家出走、沉迷网络以及打架斗殴、赌博、吸毒、携带危险物品等行为；

（七）不得以未成年子女是残疾人、疾病患者、女性或者有违法犯罪行为等理由拒绝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八）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不得歧视、虐待、遗弃、残害未成年人；

（九）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与他人订婚、结婚；

（十）民法典等法律及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十一条** 学校和教师应当尊重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关心、爱护学生，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心理健康辅导员，有针对性地、适时地对未成年学生进行生理、心理健康教育和青春期教育；对品行有缺点、心理有障碍的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必要的关心和指导。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开设法制教育课，根据有关规定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人员，对未

成年学生进行法制、道德教育。

**第十四条** 学校和教师应当保证未成年学生休息和参加文娛体育、课外活动的时间，不得任意增加未成年学生课时和学习负担。

重大庆典、外事活动确需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其他与学习无关的活动。

**第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职员工应当恪守职业道德，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或者变相体罚、性侵害等侵害人身权利的行为；在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受到危害时，应当及时制止或者救护，妥善处理，并报告有关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保障未成年人的饮食安全，改善卫生条件，为未成年人提供的饮料食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本省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建立安全制度，定期检查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停止使用，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报告有关行政部门。

学校、幼儿园组织未成年人参加集会、文化娱乐体育和社会实践等活动，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防止发生人身伤亡事故。

教育行政等部门和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交通、消防、游泳、卫生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制定应对各种灾害、传染性疾病、食物中毒、意外伤害等突发事件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进行必要的演练，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第十八条** 学校在义务教育阶段，不得举行或者变相举行与入学挂钩的考试，不得公布未成年学生的考试成绩、名次。

**第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教师家访和学生家长会议制度，密切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及时反映和了解学生的情况。学生家长应当主动与学校联系，配合学校对未成年学生进

行教育和管理。

**第二十条** 学校不得违反法律和国家规定处分未成年学生，或者责令未成年学生停课、转学、退学。

学校处分未成年学生前，应当听取未成年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申辩，并予以答复。

**第二十一条** 专门学校应当对在校就读的未成年学生进行思想、文化、纪律和法制教育以及劳动技术和职业教育，开展心理辅导，矫治不良行为。

专门学校学生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与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

####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投入，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加强对公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的建设和改造。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活动场所应当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通风和采光条件，配备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供未成年人使用的课桌椅和床具，建有必要的无障碍设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合未成年人的文化体育活动场所和设施建设，纳入本地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应当至少建有一所综合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新建或者扩建城镇、居民小区，应当将适合未成年人的文化体育设施纳入建设规划，并采取措施落实。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不得出租或者转作他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投入必要资金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建设寄宿制学校，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寄宿制学校的教学、安全、卫生等方面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因父母进城务工而随父母进城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其享有与当地城镇居民子女同等的受教育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场所和儿童福利机构,加强对流浪乞讨等生活无着未成年人的救助和对孤儿的收留抚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坏未成年人的学习、活动场所和设施。

**第二十三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博物馆、纪念馆以及社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二十四条** 在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提醒保护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明显标志,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对可能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的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社区、学校建设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上网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中小学校在节假日期间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公安、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等部门加强对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周边治安、交通、环境、食品卫生、广告、市政设施等方面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学校、幼儿园周边道路设置完善的警告、限速、慢行、让行等交通标志及交通安全设施;在学校门前的道路上施划人行横道线,有条件的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在城市学校、幼儿园周边有条件的道路设置上学、放学时段的临时停车泊位。

驾驶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应当主动避让未成年人。

**第二十八条** 使用车辆从事接送未成年人服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核定的车辆限乘人数接送未成年人,保证使用车辆的安全性能,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乘车辆标志。

公安、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从事接

送未成年人服务车辆的检查监督,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第二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等应当为未成年人有组织的观摩学习、社会实践等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第三十条** 有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在制定涉及未成年人切身利益的政策、制度或者作出相关决定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听取未成年人意见,对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未成年人依法就涉及自己权益的事项发表的意见或者建议予以尊重。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影、电视等媒体应当演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节目。

广播电视、电影、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广播、电影、电视、戏剧节目以及各类演播场所的管理。公安、通信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网络有害信息的查处。

禁止制作或者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含有淫秽、暴力、凶杀、恐怖、赌博、迷信等毒害未成年人内容的图书、

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以及网络信息等。

**第三十二条** 中小学校校园周围二百米范围内不得设置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

娱乐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已成年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烟酒。

禁止在中小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的教室、寝室、活动室、阅览室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的场所吸烟、饮酒。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国家关于招工年龄的规定，录用或者介绍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从业。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确需招用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保证被招用的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迫、利用未成年人卖艺、乞讨，不得教唆、诱骗、胁迫、纵容和包庇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第三十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积极开展面向未成年人的社区教育服务，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指导未成年人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家庭、学校对有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管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和矫治。

## 第五章 司法保护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办理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案件，照顾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尊重他们的人格尊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并根据需要设立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询问未成年证人、被害人，应当通知其监护人到场。无法通知监护人或者监护人不能到场的，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未成年人所在学校、未成年人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未成年人保护委员会指派人员到场。

**第三十九条** 对羁押、服刑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应当与成年人分别关押或者管理；对其中没有完成义务教育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从场地、师资、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保证其继续接受义务教育。

解除羁押、服刑期满或者解除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的复学、升学、就业不受歧视。

**第四十条** 家庭、学校和有关组织应当配合公安、司法行政部门，共同做好对羁押、服刑或者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未成年人的教育、感化和挽救工作。

对被判处管制、缓刑以及假释、保外就医、监外执行的未成年人，当地村（居）民委员会、派出所及有关组织应当组成帮教小组，制定帮教措施，共同做好教育挽救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案件和涉及未成年人的性侵害案件，新闻报道、影视节目、公开出版物、网络等不得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身份的资料。

**第四十二条** 在司法活动中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被告人是未成年人而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为被告人指定辩护时，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保护未成年人合

法权益的责任，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或者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取缔，并给予行政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按照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累计两次接纳未成年人或者一次接纳三名以上未成年人进

入的，由文化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累计三次接纳未成年人或者一次接纳八名以上未成年人进入，或者在规定营业时间以外接纳未成年人的，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行政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本办法没有规定处罚，其他法律、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

造成人身财产损失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

（2018年7月19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物业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物业管理，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物业管理纳入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体系，建立和完善物业管理综合协调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 (二) 对物业招标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三) 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四) 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
- (五) 对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监督指导业主大会的成立、业主委员会的选举等工作，督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

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物业管理相关工作，对业主大会筹备、召开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进行具体指导。

**第六条** 物业服务行业组织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制定物业服务规范和标准，规范物业服务行为，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和从业人员依法经营、诚信服务，提升物业服务水平。

**第七条** 鼓励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提升物业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推进智慧小区建设。

## 第二章 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八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应当以有利于实施物业管理为原则，综合考虑规划条件、土地使用权属范围、建筑物规模、共用设施设备、自然界限、社区建设等因素确定。

新建物业管理区域的划分由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时一并报城市规划主管部门核定。

尚未划分物业管理区域并已投入使用的，其物业管理区域划分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征求意见后予以核定。

物业管理用房、供水、供电、消防等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共用不能分割的，应当划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

**第九条** 已划定的物业管理区域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由相关物业管理区域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重新核定。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申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备案前，将物业管理区域资料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载明。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物业管理区域向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公示。未聘请物业服务企业的，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向全体业主、物业使用人公示。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

- (一) 交付使用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

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 交付使用的物业专有部分建筑面积达到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首期交付的物业专有部分交付使用时间满两年的;

(三) 交付使用的户数达到总户数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业主可以向建设单位查询前款规定的有关资料和数据,建设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符合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条件的,建设单位应当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申请,十名以上业主也可以联名申请。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接到申请后三十日内组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筹备组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向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以及筹备组报送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建筑规划总平面图、共用设施设备交接资料、物业服务用房配置确认资料等。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由业主推选代表、建设单位代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代表、居(村)民委员会代表组成。筹备组人数应当为七至十三人的单数,其中业主推选代表不得少于百分之五十。筹备组组长由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代表担任。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七日内将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

筹备组中的业主成员被提名为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其筹备组成员资格即行终止,筹备组应当从符合条件的推选人员中依次递补。

**第十四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负责下列工作:

(一) 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 起草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选举办法、业主委员会工作规则;

(三) 确认业主身份、人数及业主投票权数;

(四) 组织业主推选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五) 确定首次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

(六) 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筹备组应当在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公示会议通知、业主及投票权数确认情况、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情况、业主大会会议表决规则以及前款第二项规定的材料文本,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七日。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筹备组应当复核或者修改,并书面告知异议人。

筹备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个月内组织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在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即自行解散。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决定下列事项:

(一) 制定、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二) 制定、修改管理规约;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委员;

(四) 改变和撤销业主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

(五) 决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业主委员会委员工作津贴及标准;

(六) 确定物业服务内容、标准及物业服务收费方案;

(七) 决定选聘、续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八) 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九)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十) 利用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方式以及所得收益的分配与使用;

(十一)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可以采用集体讨论

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应当将征求意见书送达业主，并至少提前十五日公示相关文本和信息。

业主大会需要投票表决的，表决意见应当由业主本人签名；业主委托代理人表决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本人和业主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提倡采用信息技术手段进行表决。

业主大会投票表决的全部资料应当保存三年以上，业主可以查询、复制相关原始资料，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不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组织召开；逾期仍不组织召开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监督居（村）民委员会及时组织召开。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由五至十一人单数组成，每届任期三至五年，业主委员会委员可以连选连任。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应当从奉公守法、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公益、责任心强、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中产生。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选举材料应当载明候选人是否受到过刑事处罚，是否有不良信用记录，是否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情况等信息，并向业主公开。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将业主大会会议决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等材料报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并书面告知相关居（村）民委员会。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二）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三）及时了解业主、物业使用人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和协助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四）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五）督促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六）组织和监督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和使用；

（七）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业主委员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示下列信息：

（一）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

（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决定；

（三）物业服务合同；

（四）经业主大会决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的机动车停车位及其处分情况；

（五）专项维修资金的筹集、使用情况；

（六）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经营收益及其分配与使用详细情况；

（七）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的工作经费和业主委员会委员工作津贴详细情况；

（八）其他应当向业主、物业使用人公开的情况和资料。

前款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事项应当持续公示；第五、六、七项规定的事项，业主委员会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的信息，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查询、复制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信息及相关原始资料并依法实施监督，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占总人数百分之二十以上的业主或者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授

权有权终止其委员资格:

(一) 利用业主委员会委员身份牟取不正当利益, 或者存在其他滥用职权行为, 损害业主合法权益的;

(二) 拒不履行业主义务的;

(三) 无故缺席业主委员会会议连续三次以上的;

(四) 法律、法规、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委员因物业转让、灭失等原因不再是业主的, 或者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情形的, 其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 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属于业主共有的其他财物移交业主委员会。拒不移交的, 业主委员会、业主或者居(村)民委员会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移交。

**第二十三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于任期届满三个月前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进行换届选举; 逾期未换届的,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限期换届选举。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任期届满之日起十日内, 将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及业主共有的其他财物移交新一届业主委员会。逾期不移交的, 新一届业主委员会可以请求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移交。

**第二十四条** 业主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业主代表会议, 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职权职责; 业主大会决定设立业主代表会议的, 应当同时明确业主代表的产生及业主代表会议的权限及议事规则。

业主大会可以设立业主监督委员会, 负责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并履行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五条** 在业主大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之前,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

规定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 签订书面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实施前期物业管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 新建物业交付使用前, 建设单位和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进行物业承接现场查验。未经现场查验的, 建设单位不得交付使用,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承接。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邀请业主代表、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参加物业承接现场查验, 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第二十七条** 实施承接查验的物业, 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取得规划、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二) 水、电已纳入城市管网, 安装了分户计量装置和控制装置, 并对物业服务用房、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非住宅用户配置了独立的水、电计量装置;

(三) 管道燃气、集中供热主管网覆盖的区域, 完成了住宅室内外燃气、供热管道的敷设且与相应管网连接, 并按照规划要求安装了分户计量装置和控制装置;

(四) 光纤、有线电视传输通信线路及电话、宽带和有线电视端口敷设到户, 地下通信管道敷设到位且与城市公用通信管道相衔接, 安全监控装置及其他安全防范设施设备按照规划设计要求配置到位;

(五) 电梯、二次供水、高压供电、消防设施、压力容器、电子监控系统等公共设施取得使用合格证书;

(六) 按照规划要求完成了教育、邮政、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环境卫生等设施以及社区管理用房建设;

(七) 按照规划要求完成了小区道路建设, 并与城市道路或者公路相连;

(八) 按照规划要求完成了绿化建设及车库、车位配置;

(九) 建筑物及其配套设施标志标识完整、清晰;

(十) 法律、法规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规定的其他条件。

鼓励实行住宅物业住房品质分类。规划设计对住宅物业住房品质有明确标准要求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要求进行查验。

**第二十八条** 经现场查验,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建设单位签订物业承接协议;不符合的,应当制作书面整改计划,由建设单位按照计划要求整改,并于整改完毕后组织复验。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承接协议签订之日起三日内,将承接查验情况和承接协议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十五日。

**第二十九条** 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交接后三十日内,持下列文件向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 (一) 前期物业服务合同;
- (二) 临时管理规约;
- (三) 物业承接查验协议;
- (四) 建设单位移交资料清单;
- (五) 查验记录;
- (六) 交接记录;
- (七) 其他有关承接查验的文件。

**第三十条** 新建物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标准配置物业管理用房:

(一) 建筑面积不少于建筑物总面积的千分之二,最低不少于八十平方米;

(二) 具备水、电、采光、通风等正常使用功能的地面以上独立成套装修房屋;设置在无电梯的楼房的,所在楼层不得高于四楼。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划要求配套建设业主基本公共活动用房和生活服务用房。业主基本公共活动用房和生活服务用房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保障性住房小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或者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拆迁安置住房小区及有条件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还可以按照建

筑物总面积的一定比例配套建设经营性用房。经营性用房的收益主要用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和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

**第三十二条** 建设单位销售物业时,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经批准的规划设计方案、物业管理区域资料、临时管理规约、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等材料 and 物业服务用房、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等信息,并向物业买受人提供书面告知材料。

建设单位与物业买受人签订物业买卖合同时,应当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和临时管理规约作为物业买卖合同的附件。

**第三十三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百分之三的比例向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交存物业保修金,作为物业保修期内物业维修费用的保障。

建设单位在物业保修期内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申请使用物业保修金予以维修。

物业保修期满,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剩余的物业保修金及孳息退还建设单位。

#### 第四章 物业管理服务

**第三十四条** 业主大会可以决定采用招标或者协议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业主委员会依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组织招标。

业主大会决定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将三家以上备选的物业服务企业的基本情况、拟签订的物业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予以公示,并根据业主意见对公示内容调整后,提请业主大会决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物业服务合同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物业及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秩序进行管理;

(二) 依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收取物业服务费;

(三) 劝阻、制止损害物业、妨碍物业管理区域秩序和其他损害业主利益的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以及业主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物业服务规范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履行下列义务:

(一) 落实消防、安防人员和措施,确保消防、安防监控设施正常使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防和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工作;

(二) 负责业主共有道路及其他公共场地的清扫保洁,负责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垃圾清运,维护物业管理区域的环境卫生;

(三) 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养护、维修;

(四) 做好物业养护、维修、更新及费用开支的记录,妥善保管物业档案资料和相关财务账册,建立物业服务信息平台,为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五) 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制,建立和完善物业服务工作应急预案,及时处理物业服务中的突发事件;

(六) 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除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调取外,未经业主、物业使用人书面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他人出售或者非法提供业主、物业使用人的个人信息。

未经法定程序并签订委托合同,物业服

务企业不得利用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不得侵占或者擅自使用、处分业主共有财产和依法归业主所有的收益。

**第三十八条** 物业管理服务实行项目经理人制度。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人。

项目经理人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要求更换项目经理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更换。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在业主委员会的监督下,委托专门机构承担电梯、防雷装置、消防设施和器材等的养护、检测、维修以及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等专项服务,但不得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一并委托或者转交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电梯、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和消防器材、设施应当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定期检验检测,委托具备专业资质的维护保养机构负责日常维护、保养。

**第四十条** 物业服务费可以采取包干制或者酬金制等方式收取,具体标准和方式由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应当在指导价范围内确定。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公示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收费方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向业主收取任何未经合同约定并经公示的费用。

物业服务合同期内,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提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如需提高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幢公示拟调价方案、调价理由、成本变动情况等相关资料,与业主委员会协商,并经业主大会同意;没有成立业主大会的,应当由相关物业管理区域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并签订变更协议。

**第四十一条** 业主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业主欠交物业服务

费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法催交。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采取中断提供、限制或者变相限制购买水、电、气、热以及停运电梯等方式迫使业主交纳物业服务费。

**第四十二条** 产权转让的，业主应当结清物业服务费，并自转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转让事项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在租赁合同签订后及时将承租人及其联系方式、租赁期限、物业服务费交纳的约定等情况书面告知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一）物业服务企业项目经理人的姓名、联系方式和物业服务投诉电话；

（二）电梯、消防、监控等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三）公共水电费用及其分摊详细情况；

（四）房屋修缮、装饰装修以及使用过程中的结构变动等情况；

（五）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物业服务费采用酬金制方式收取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物业服务各项资金收支台账，于每年三月底前公布上一年度物业服务各项成本费用、接受委托利用业主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各项收支、公共水电费用分摊等详细情况。

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查询、复制前款规定的相关原始资料，并依法实施监督；业主、物业使用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作出书面说明。

**第四十四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在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九十日前，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讨论决定物业服务企业聘用事宜。业主大会决定续聘的，由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重新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业主大会决定不续聘的，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五条** 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自物业服务合同期限届满或者解除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项目，但与业主委员会另有约定的除外。

原物业服务企业退出时，应当在业主委员会监督下，与新的物业服务企业办妥管理交接手续并移交下列资料和财物：

（一）物业承接查验资料；

（二）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及设施设备运行、保养、维修、改造、更新的有关资料和物业服务档案；

（三）物业服务用房、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四）预收、代收的有关费用及相关账册、票据；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应当移交的其他资料和财物。

**第四十六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时，尚未选聘新物业服务企业的，业主委员会可以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应急管理；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十名以上业主可以联名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应急管理。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督促居（村）民委员会组织不超过一年的基本保洁、秩序维护等服务，费用由全体业主共同承担。

## 第五章 物业的使用与维护

**第四十七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遵守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决定，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封闭阳台以及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外置式晾衣架等设施，不得违反管理规约，应当保持物业的安全、整洁、美观。

**第四十八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改变房屋、人民防空工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

(二)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 或者将卫生间改在下层卧室、客厅、餐厅、书房、厨房之上;

(三) 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或者以其他形式擅自改变物业规划用途;

(四) 侵占、损坏共用的屋顶、地面架空层等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五) 擅自改变房屋外观或者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

(六) 违反规定存放易燃、易爆、剧毒、腐蚀性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七) 高空抛物、随意弃置垃圾、排放污水;

(八) 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环境的物质;

(九) 侵占绿地、毁坏绿化和绿化设施;

(十)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通道、消防登高面, 损坏消防设施及器材;

(十一) 使用地锁、石墩、栅栏等障碍物占用公共道路、公共停车泊位, 违反规定停放车辆;

(十二) 违反规定饲养动物;

(十三) 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临时管理规约禁止的其他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的,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投诉、举报, 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处理。劝阻、制止无效的, 应当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业主、物业使用人饲养犬只的, 应当依法养犬、文明养犬, 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犬只对环境的影响, 并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物业区域内养犬行为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条** 物业管理区域规划设置的机动车停车库、车位应当首先满足业主需要。建设单位不得将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的车

库、车位出售给本区域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处置的规划车库、车位的, 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

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设置的机动车停车位, 属于业主共有。

**第五十一条**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 应当事先告知物业服务企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告知房屋装饰装修的注意事项和禁止的行为。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房屋装饰装修现场巡查, 发现违反规定的应当立即制止; 制止无效的, 及时报告业主委员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五十二条** 利用物业管理区域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收益属于全体业主共有, 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 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用于业主委员会工作经费或者物业管理方面的其他需要。

**第五十三条** 同一物业管理区域内, 有两户以上业主的住宅物业和非住宅物业, 业主应当交存专项维修资金。业主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 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 不得挪作他用。

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由物业买受人在办理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前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房屋竣工后尚未售出和建设单位自留的物业, 由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存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业主分户账面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百分之三十的, 应当及时续交; 未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物业, 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补建。

续交、补交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可以一次性交存, 也可随物业管理费逐月交存。

**第五十四条** 在保证专项维修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 可以将专项维修资金用于购买国债。

利用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 应当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商业银行柜台市场购买一级市场新发行的国债。

利用业主交存的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应当由相关物业管理区域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并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利用专项维修资金购买国债的增值收益应当转入专项维修资金。

**第五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出现下列紧急情况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立即组织应急维修：

（一）物业管理区域内发生的屋面、外墙防水严重损坏；

（二）消防、电力、供水、排水、供气系统出现功能障碍或者部分设备严重损坏等重大安全隐患或者紧急情况；

（三）电梯故障；

（四）建筑外立面装饰和公共构件严重脱落松动，玻璃幕墙炸裂；

（五）其他发生危及人身安全、房屋使用安全和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形。

**第五十六条** 业主大会可以在管理规约和议事规则中约定对专项维修资金使用采取异议表决方式投票表决。

采取异议方式投票表决的，业主大会应当在表决期限届满后将初步表决结果予以公示，并规定不少于十五日的催告期。未提出反对意见的业主在催告期内提出反对意见的，计入反对票总数；最终表决结果以催告期届满时的票数为准。

异议方式投票表决的全部资料应当保存三年以上，业主可以查询、复制相关原始资料，并依法实施监督。

**第五十七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代管。业主大会成立后，由业主大会决定自行管理或者委托代管。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划转业主大会管理的，业主大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

家、省有关规定筹集和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五十八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老旧小区内的道路、照明、绿地及文化体育、安全防范、物业服务用房等配套建筑及设施设备的改造建设。

老旧小区业主需要增设电梯的，规划、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质量技术监督、财政、消防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支持。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公安、环境保护、卫生和计生、园林等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分工，加强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服务收费、房屋使用、治安秩序、消防、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等方面的监督管理，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联系方式。

前款规定的部门接到业主、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举报，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六十条**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应当依法接受财政部门监督。

**第六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建立全省统一的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记录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信息并通过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管理，及时将物业服务企业的有关信息纳入统一的物业服务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业主、物业使用人有权对本物业管理区域物业服务企业的信息依法进行监督。

**第六十二条**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

府、居(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支持城乡社区人民调解组织及时调解物业纠纷,鼓励社会工作者、人民调解员、法律专业人士等参加物业纠纷调解。

**第六十三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物业服务合同约定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将安全台账按月送交居(村)民委员会。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对物业服务企业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第六十四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重大问题。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召集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 and 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参与协调解决物业管理活动中的矛盾纠纷。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作为不良经营行为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并予以通报。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无正当理由拒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对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物业服务企业拒不移交有关财物的,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改变房屋、人民防空工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第五项规定,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成员侵害业主利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物业服务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导致业主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业主,是指房屋的所有权人;

(二) 物业使用人,是指物业的承租人和实际使用物业的其他人;

(三) 共用部位,是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部位(包括基础、内外承重墙体、柱、梁、楼板、屋顶等)、户外墙面、门厅、管道及电梯等设施设备井、楼梯间、地面架空层、走廊通道等;

(四) 共用设施设备,是指物业管理区域内建设费用已分摊进入房屋销售价格的共用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水箱、加压水泵、电梯、天线、照明、锅炉、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渠、池、湖、井、露天广场、非经营性车场车库、公益性文体器械与场所及其使用的房屋等;

(五) 公示,是指在物业管理区域的公告栏及其他显著位置和物业管理信息平台公开张贴、发布信息。

**第七十三条** 业主大会及业主委员会指导细则、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保修

金管理办法及住宅物业住房品质分类制度等,由省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湖南省地方立法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湖南省林业条例

(2001年1月8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2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按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森林、林木的培育种植、采伐利用和木材流通及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管理活动,均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实行各级人民政府保护和发展的森林资源任期目标责任制,其主要内容包括森林覆盖率、活立木蓄积量以及植树造林、限额采伐、林地保护、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和野生动植物保护。

省人民政府应当对民族自治地方和重点林区的林业生产给予重点扶持。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基层林业工作站是组织和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个

人发展林业生产和开展林业社会化服务的基层事业单位,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林业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确认森林、林木和林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予以统一确权登记造册,并核发统一式样的权属证书。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增加对林业的投入。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的设立、筹集和使用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七条** 根据国家规定对森林实行生态公益林、商品林分类经营管理。生态公益林包括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和能源林。

生态公益林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现场界定、制作界定书后,依照《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予以公布。

湘、资、沅、澧四水及其一级支流两岸和上游区域应当划定重点生态公益林区,实

行重点保护。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国有林场分为生态公益型和商品经营型,实行分类经营管理。

**第八条** 农村居民建房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第九条** 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护林、防火工作,组织林业、公安等部门建立护林、防火组织。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配备专职护林员。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群众性护林、防火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护林员,制定护林、防火制度。行政区域交界的林区应当建立护林、防火联防组织。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在发生森林病虫害重大疫情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发生疫情的地区设立临时性森林病虫害检疫检查站,采取紧急防治措施,遏制疫情扩散。

**第十二条** 树龄在一百年以上或者珍稀名贵、具有历史价值、重要纪念意义的古树名木,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进行登记,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单位。

禁止皆伐、移植或者损毁前款规定的古树名木。确需进行保护性移植的,应当按规定权限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情况,确定森林覆盖率指标,

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完成植树造林任务。

县级绿化委员会根据植树造林规划划定造林绿化责任区,落实责任单位及造林绿化任务,报本级人民政府确认并下达通知书。

鼓励单位和个人采取承包、租赁、联营、合作等形式植树造林。

鼓励组建各种林业联合体、林业专业队植树造林。鼓励农村居民在房前屋后植树造林。鼓励利用境外资金和社会资金植树造林。

**第十四条** 造林绿化责任单位在国有土地上造林的,林木所有权归该责任单位所有。在集体土地上造林的,林木所有权由该责任单位与土地所有者协商确定。

消耗木材为主的煤炭、造纸、木材加工等企业,应当依法提取一定数额的资金营造用材林,资金由该企业建立专门账户储存,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五条** 植树造林应当因地制宜,培育多树种、多林种,推广混交林,保护和恢复天然阔叶林。鼓励发展果木林、药材林等多种经济林。

江河两岸和湖泊、水库周围应当营造防护林。

公路、铁路和水利设施建设应当把两旁的植树绿化与建设工程同步规划,同步施工,同步验收。

二十五度以上的坡耕地,应当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规划有计划地退耕还林、还草。

**第十六条** 凡有母树、残次林等具备天然更新条件的林地和人工营造、飞机播种的林地,应当分别不同情况实行半封、轮封和全封。鼓励对残次林、低产林有计划地进行更新改造。

封山育林由乡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跨乡镇行政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布实施。

**第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根据消耗量低于生长量和森林分类经营管理的原则,编制年采伐限额,经征求国务院林业

主管部门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并报国务院备案。重点林区的年采伐限额，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实施。

森林采伐限额实行分级管理、分项控制，不得突破和串用。

**第十八条** 采伐森林、林木应当采用合理的采伐方式，防止水土流失。禁止皆伐天然阔叶林，禁止采伐石山裸露地和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的险坡地以及容易发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地的林木。

**第十九条** 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

**第二十条** 架设输电线路、通讯线路、旅游索道和铺设管道等，确需采伐林木的，应当事先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损坏林木的，由建设单位给予林木所有者经济补偿。

**第二十一条** 从事森林资源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缴纳有关林业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设置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禁止向林农违法收费、集资、摊派和罚款。

森林保险应当坚持自愿投保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林农投保。

**第二十二条** 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得在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的收费以外代

扣代收其他税费。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采伐、毁坏或者擅自移植古树名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予以没收，并处古树名木价值五至十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偷漏、拒交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林业费用的，责令限期补缴。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基层林业工作站依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本条例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十五条** 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木材的具体名录由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1年3月1日起施行。1985年9月8日湖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林业条例》同时废止。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关于我省现行有效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全面清理报告》对法规的处理意见，2020年，省人大常委会分批对五十五件法规进行了打包修正，尚有部分法规需要继续打包修正。同时，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函》的要求，对民法典涉及的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专项清理，对其中需要修改的法规一并打包修正。本次提请审议修正的法规共三十件，主要涉及到民政、水利、农业、安全、劳动保障等领域。主任会议拟定了《〈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及其说明，现提请审议。

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1年3月23日

## 关于《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 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1年3月30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秋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

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按照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55次主任会议通过的《关于我省现行有效的省本级地方

性法规全面清理报告》，需要对一百零六件法规进行打包修正。2020年6-11月，省人大常委会已分四次打包修正法规五十五件，其余五十一件法规中，经进一步研究，有的不需要修改，有的需要全面修订，还有的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需要继续打包修正的二十六件。同时，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开展民法典涉及法规专项清理工作的函》的要求，法工委组织对省本级地方性法规进行了相应清理，需要根据民法典进行修正的法规七件（有三件与前一部分重复）。两部分法规共计三十件，主要涉及到民政、水利、农业、安全、劳动保障等领域。法工委在综合省人大相关专门委员会和省政府办公厅及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起草了《〈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及说明（草案），并代拟了主任会议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的议案。3月22日，主任会议研究同意，提请本次常委会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进行打包修正。对这三十件法规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了修改：

#### 一、机构改革后，政府部门名称和职责范围发生改变，必须进行相应修改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办法》《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湖南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管理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湖

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办法》等部分条文涉及到部门职责和名称的变化。修正案草案按照机构改革后部门名称和职责范围的调整，作了相应修改。

#### 二、部分条款与上位法的规定明显不一致，必须进行修改

因上位法制定或修改，有的法规部分条款与相关上位法明显不一致。如：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对业主共同决定事项，规定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四十条第三款、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与其规定明显不一致；《湖南省募捐条例》中有关募捐主体等规定与慈善法的相关规定明显不一致；民法典对婚前医学检查没有强制性要求，《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中强制实行婚前医学检查的制度应当进行修改，等等。修正案草案作了相应修改或删除，与上位法保持一致。

此外，有的法规引用的法律依据发生变化，需要进行相应修改。如：《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第六条第二款、《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一条、《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三款等规定存在上述情况，修正案草案作了相应修改。

#### 三、有些规定与放、管、服改革等政策不符，必须进行修改

根据放、管、服改革精神，近年来国家取消了一批许可和资质、证书的要求，必须对法规进行相应修改。如：适应国家取消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的要求，应当对《湖南省水文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适应国家取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的要求，应当对《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适应国家取消防雷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许可的要求，应当对《湖南省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办法》《湖南省雷电灾害防御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修改，等等。修正案草案作了相应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正案草案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 《〈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 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1年3月31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吴秋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了主任会议提请审议的《〈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个别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在《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第七条中增加政府免费提供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内容。法工委就这个问题会前已经征求了省财政厅的意见。省财政厅认为免费提供婚前医学检查服务没有上位法的依据，不同意在法规中规定。法工委研究认为，由政府免费提供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规定需要进一步调研论证，不宜在本次打包修正中予以解决，故没有采纳该意见并及时进行了

解释沟通。法工委在修正案草案的基础上起草了《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湖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等三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修改决定草案）。

3月30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进行了统一审议，认为修改决定草案根据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上位法的规定和放、管、服改革等政策要求对部分法规进行相应修改，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符合我省实际，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3月30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员会的汇报，决定将修改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 废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开发 保护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矿产资源 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 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国土资源开发保护条例〉〈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城步苗族自治县林业管理条例〉的决定》，分别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布。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湘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31日提请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湘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湘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益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的决定

(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经过审查，决定批准《益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由益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全省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1年3月30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张银桥  
省信访局党组书记、局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省政府委托，现在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报告全省信访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 一、近几年来全省信访工作情况

“十三五”以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的监督和关心指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积极推进信访形势持续好转，呈现信访总量整体下降、结构日趋优化、秩序逐步规范的良好态势，信访总量从2015年的432953件人次下降到2020年的244219件人次，降幅43.6%，其中：到省走访量从2015年的44997人次下降到2020年的31321人次，降幅30.4%；到国家信访局越级访量从2015

年的5700人次下降到2020年的4882人次，降幅14.4%；到京非接待场所登记量从2015年的2716人次下降到2020年的177人次，降幅93.5%。工作主要体现在：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力发展从源头预防和减少风险矛盾。省政府根据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把信访工作摆在政治和全局的高度统筹推进，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把发展作为防范化解各类风险矛盾的首要前提。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新

发展理念，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十三五”时期，全省各项事业全面发展，经济实力大幅提升。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五年跨越两个万亿台阶；地方税收、地方收入、全口径税收、财政总收入分别迈上“2345”千亿台阶，五年脱贫477.6万人；聚焦解决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加大惠民政策供给，连续五年坚持办好十二项重点民生实事，让湖南发展更有“温度”，让民生福祉更有“质感”；坚持政府过紧日子，2020年全省民生支出占比达70.4%，发放价格临时补贴11.1亿元、临时救助78.5万人次。党和政府的阳光温暖了社会、赢得了民心，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二）组织领导坚强有力，信访工作齐抓共管大格局纵深推进。坚持把信访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省政府常务会每年不定期听取信访工作情况汇报，省长办公会每年至少2次研究重点信访问题。全面落实省委“建立省级党政领导联系督办信访工作机制”决策部署，自2016年开始连续开展由每位省政府领导联系督办一个市州和所分管联系部门的信访工作，加强工作指导、督办重点事项及时化解。省长坚持带头阅批群众来信、领办信访案件，省政府其他领导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认真落实“一岗双责”，每年领办信访突出问题2—3件，深入实地调研、督促化解。去年，省领导先后就信访工作作出指示批示65件，领办督办信访事项84件。省政府督查室、省信访联席办建立健全联合督查工作机制，每年组织1—2次实地督查，确保领导批示事项跟踪督查到位。在省领导示范引领下，省直单位特别是12个专项工作组积极发挥部门优势，加强配合、密切协作，积极稳妥做好本系统本领域的信访工作；各地主要负责同志认真落实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把信访工作作为“法治湖南”“平安湖南”的重要内容部署落实，定期研究信访工作、带头包案督办，层层传导工作压力、

级级压实主体责任，形成了信访联治、矛盾联调、工作联动的强大合力，“五级书记抓信访”工作格局得到拓展巩固。

（三）强基固本持续推进，基层及时就地化解问题能力逐步增强。坚持把抓基层、打基础作为长远之计和固本之举，注重顶层设计，持续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不断坚持好、运用好、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枫桥经验”湖南化。各地不断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综合机制，以开放性架构吸纳社会力量参与信访工作，着力发挥城乡社区群众自治组织工作优势，发挥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两代表一委员”、律师、群众工作积极分子等重要作用，深入推进村（居）民会议、民主听证等民主决策实践，深化打造共建共治共享基层社会治理格局，涌现了“溆浦经验”等一大批“枫桥经验”湖南化的先进典型，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一线，有效促进了全省社会和谐稳定。省政府从2019年起连续三年将信访“三无”创建纳入年度真抓实干激励表彰范畴，对“三无”创建达标的县市区予以专项工作经费奖励，充分激发了各地创先争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去年，省级“三无”县市区由2019年的16个增加至2020年的47个，国家级“三无”县市区由2019年的11个增加至2020年的33个，“三无”乡镇（街道）、村（社区）创建达标率分别达69.7%、83.4%。

（四）矛盾化解深入扎实，信访工作公信力和满意度不断提升。以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为目标，持续推动信访突出问题化解，切实以解决问题的实效取信于民。连续五年先后开展信访“千案攻坚”“积案清零”以及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问题、重点人员“四重攻坚”工作，并专题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三年攻坚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顺势而为、主动担当，认真落实“三到位一处理”要求，8000余件疑难信访老案得到有效化解。特别是去年，省委、

省政府直面具体矛盾、主动有序刺破风险，从群众反映最强烈的房地产“办证难”问题入手，部署由省信访联席办、省集中化解办协同推动在全省开展为期2年的集中化解专项行动，去年推动化解问题项目1592个，为55万多购房户解决了办证难题，群众纷纷点赞并称之为民心工程；落实全国人大有关野生动物禁食退养决定，及时出台《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率先在全国出台野生动物退养补偿方案，落实补偿资金5.29亿余元；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守护好一江碧水”指示，推动环洞庭湖周边造纸企业退出补偿问题攻坚，积极办理人大代表《关于加大奖补力度尽快解决洞庭湖区造纸企业退出遗留问题的建议》等，确保该信访群体整体稳定。

(五) 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信访工作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坚持向制度改革要长效，着力推动被动接访向各级责任主体主动约访下访、重稳控劝返向重督查督办、地区无差异化考核向分类目标管理考核、稳控追责向源头引发矛盾和化解问题不力一并追责“四个转变”。围绕“阳光信访”，全力打造网上信访主渠道，实现信访网上投、事项网上办、结果网上评、问题网上督，努力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围绕“责任信访”，强化压力传导和责任追究，制定出台《湖南省信访工作责任追究办法》《湖南省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健全信访工作长效机制 推动解决群众信访问题的意见》等制度性文件，不断完善信访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创新开展信访事项第三方回访核实工作，与省委巡视办建立信访事项督办交流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接访项目化运行等。去年，各级党政干部主动接访下访26129人次、领办包案15164件，省委巡视办对县市区巡视交办信访件4.5万件，切实以责任落实推动信访工作落实。围绕“法治信访”，着力推进诉访分离、分类处理，在十八大后率先

出台省政府第279号令《湖南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并加大对违法信访行为治理，结合每年“国家宪法日”和《信访条例》修订实施15周年开展专题宣传活动，依法信访氛围日益浓厚。去年全省进京越级访降幅排名全国第一，19个县市区实现到京越级访“零登记”，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我省又是全国6个进京非接待场所0登记省份之一。

(六) 聚焦大局积极作为，信访工作参谋服务效能有效发挥。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渠道，全面发挥信访工作参谋服务功能，加强形势专题研判，开展矛盾风险大排查，不断增强信访工作与其他工作的联动性、协同性，形成了共同预防化解社会矛盾风险的工作格局。每年围绕重点时段，积极开展信访形势研判；针对重点群体，组织全省性大排查，及时将风险隐患提示到各市州；紧扣重点问题，深入地调研并形成报告供党委政府或相关部门参考决策。特别是去年，省信访局就我省“十四五”规划起草开展专题调研、向规划起草部门提出8个方面的参考建议意见，有力服务了党委政府决策和全省发展大局。坚持把信访维稳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为党委政府加强对信访工作领导的重要抓手，在全面发挥综合协调、组织推动、督导落实功能的基础上，去年又全面优化整合信访维稳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建立了“党政领导、信访协调、属地主责、公安主力、部门联动”的高效协同调度机制，确保圆满完成重大活动和重要节点期间的信访服务保障任务。在疫情联防联控期间，紧跟省委、省政府有关疫情联防联控部署，全面激活信访维稳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由省信访联席办牵头协调省、市、县三级同步开通疫情防控专班热线，接听并及时答复、协调处理群众来电29.6万个，切实为全省疫情有序防控、决战决胜贡献了智慧和力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2021年信访工作打算

从当前信访形势看，我省信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不足：

（一）全省信访维稳工作压力依然较大。受新冠疫情侵袭和世界经济下行双重影响，社会各类矛盾易发多发，不安全、不稳定的因素会不同程度同时并存，存量矛盾和现阶段发展过程中可预见或不可预见的矛盾风险“叠加效应”“联动效应”“放大效应”趋势明显。去年，到省集体访的人次占到省走访总人次的30%以上，涉征地拆迁、房产物业、集资融资、劳动社保、退役军人、环保投诉、政策攀比等领域信访占到省信访总量的61.8%。这些信访诉求主体多元、涵盖领域广泛、利益错综复杂，且呈现活动组织化、手段信息化、背景复杂化等特点，跨地区跨部门的串联集体走访势头日趋明显，部分信访人反复越级上访、缠访、闹访现象时有发生，到北京重点地区和敏感部位非正常上访、滋事难于防范，成为影响当前我省社会和谐稳定和湖南对外形象的突出因素。

（二）《信访条例》执行落实还需加大力度。一是实践中“诉访分离、分类处理”等重大信访制度改革举措落实不到位，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大部分问题仍然由信访渠道被迫兜底，其他法定途径的作用没能充分发挥，既造成信访事项实体问题在信访程序中“空转”得不到及时有效解决，也损害了有关国家机关的形象和司法权威。二是《信访条例》规定了信访事项实行办理、复查、复核“三级终结制度”，由于信访事项的处理、复查、复核意见不具备法律强制执行效力且不可诉，加之信访人“信访不信法”、信访信息共享交流不畅、终结后续工作机制滞后等原因，一些信访人不服并重复信访，弃法转访、以访施压等现象比较突出。三是《信访条例》赋予信访机构督办权、建议权（改进工作建议、完善政策解决问题建议、给予行政处分建议），但是信访部门作为一个综合协调部门，没有信访事项实体处理权，信访问题的

实体处理和处分建议需依靠事权部门，信访部门监督乏力、效果不佳。四是《信访条例》就信访工作机构设置、信访工作人员配备等方面作出了规定，但根据目前形势和任务需要，一些地方和部门还存在信访工作力量配置不足、结构不优、能力不强、交流不畅等问题。五是《信访条例》要求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健全信访信息系统并实现互联互通，但是我省已建成的“湖南省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深度应用还未实现“纵向到底、横向到边”，信访数据在地方与部门之间存在物理隔离、信息孤岛情况。

（三）少数基层干部在处理复杂问题上存在能力不强、方法不当、作风不实等问题。个别地方和部门政治站位不高、群众观念不牢、责任意识不强，存在重节点轻平时、重维稳轻维权、重非访越级访劝返轻初信初访及时化解等现象，信访积案化解率低、重复越级访突出，访量仍高位运行甚至出现反弹；有的地方基层基础薄弱、业务欠规范，源头预警防范能力不强、依法化解疑难复杂矛盾方面办法不多、措施不硬、效果不佳等。

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下一步将着力做好七个方面工作：

（一）坚持政治统领，增强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思想自觉。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的殷切嘱托，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进一步树牢抓信访就是抓民生、保稳定、促发展的理念，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正确处理好信访维权与维稳的关系，推动各级各部门始终把信访工作的落脚点放在“事要解决”上，坚持底线思维、落实主体责任，敢于正视问题、深入研究问题、长于解决问题，努力让群众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合理合法解决，以实干实绩为党分忧、为民解难，做到上不愧党、下不负民。

（二）坚持人民至上，着力攻坚积案化解和重复访治理。抓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

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落实，全面督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梳理分类，一案一档、挂图作战、对账销号。坚持以信访事项回访核实和接访下访项目化运行为抓手，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层层落实包案责任，一体推进解决问题、帮扶救助、思想疏导等工作。坚持把督查督办作为推动专项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做到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进度长期滞后、问题化解明显走过场等失职失责的，加强通报约谈，严肃追责问责。

(三) 坚持攻坚克难，多措并举治理进京非访和越级访。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全面压实属地、领导、部门责任，督导县乡两级牢牢守住信访源头这道关口，加强前瞻治理、前端控制、前期处置，切实把信访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县域。积极营造和谐信访环境，对于合理合法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已全部解决而反复缠访闹访、非法上访、以访谋利的信访对象，探索实行涉访人员严重失信登记制度，逐步扭转以访施压、以闹求决的不良现象。继续加强到省进京重点人员的摸排化解稳定工作，加强重点县市区统一调度、工作督导，坚决遏制信访上行。

(四) 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遏制群体访相关工作措施。坚持把信访工作做在矛盾风险出现前，全面督导信访与公安等部门加强通力合作，及时收集深层次、内幕性、预警性、行动性情报信息，并加大信访信息平台使用共享力度，及时向责任主体推送提示信访信息，第一时间督促责任主体落地核查处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有关部门和地区各负其责、协同处置群体访的应急工作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控制、恳谈对话、带离劝返、舆情引导、分化打击等工作。推动从个案处理到重制度性解决，积极发挥信访工作参谋服务作用，对矛盾突出、诉求集中、涉及面广的政策性、群体性问题，及时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合理化的决策建议。

(五) 坚持强基导向，持之以恒推动“枫

桥经验”湖南化。主动把信访工作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着力推动“枫桥经验”湖南化。按照“问题解决在基层、矛盾化解在萌芽”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初信初访办理，压紧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具体经办人员的办理责任，强化及时受理、高效处理、规范答复，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深化“三无”创建，大力推广“溆浦经验”，发挥基层党组织、党员干部、群众工作积极分子、“两代表一委员”、律师和心理咨询师等作用，深入推进村(居)民会议、民主听证等民主决策实践，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难事不出县。

(六) 坚持联动发力，不断巩固扩大专项治理行动成果。继续把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难”问题引向深入，部署省信访联席办协同省集中化解办开展联合督查，特别是对其“上游”的规划管理、违章建筑、烂尾工程和“下游”的物业管理、小区配套等信访问题，督导各地加强统筹谋划、系统治理，一并推动解决。同时，按照中央信访联席会议《关于落实部门和地区责任 解决当前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部署，开展好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督导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再聚焦1—2个其他类别的信访突出问题集中攻关、有效化解。

(七) 坚持严实作风，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认真落实中央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决策部署，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作为各级政府部门学习党史教育的具体行动，以身作则，担当作为，主动聚焦民生热点、难点问题，通过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不断强化干部队伍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特别是全省信访系统干部队伍将进一步聚焦大力发扬“三牛”精神，大力支持和推动开展“大督查大接访大调研”、信访积案“百日攻坚”、“五有信访干部”建设、“寻找最美信访干部”等活动，倡导以蒙汉、雷杰等同志为榜样，推动在一线直面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强化正向

激励、推动创先争优，让良好作风在全系统蔚然成风。

### 三、工作建议与请求

我国社会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群众对美好生活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切实提高全省信访工作质量水平，恳请省人大一如既往给予大力关心和支持，借此机会，提三点建议和请求：

（一）开展对两个《条例》执行情况的执法检查或调研。建议省人大将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湖南省信访条例》实施情况纳入执法检查或调研计划，推动两个《条例》全面执行到位，突出推进诉访分离、分类处理等改革举措在我省落实落地落细，并适时启动对省人大第十届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信访条例》进行修订，探索建立涉访人员严重失信登记制度等，解决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信访“终而不结”等一系列问题。

（二）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监督检查。为进一步提高全省各级各部门依法做好信访工作的能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决策和解决信访问题的水平。建议加大对“一府两院”及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落实信访工作情况，特别是重点信访件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针对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的问题，及时组织专题调研、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法律政策的建议，对不依法履职、工作不负责导致群众有理诉求久拖不决，引发特别重大的群体性事件或恶性事件的，启动质询程序。

（三）加大涉法涉诉类信访问题的推动

化解力度。建议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进一步加强监督，着力推动诉访分离、分类处理等改革举措落实，督促司法机关既要加大涉法涉诉案件办理力度，强化办案经办责任、加强审判流程管理、严格责任倒查追究，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又用心用力做好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工作，督促公检法司等政法机关建立健全“涉法涉诉联合接访中心负责统一接待登记、司法法律援助中心负责咨询指引、公检法接访窗口负责分流导入、党委政法委负责协调督导、人大定期开展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评查”工作机制，认真开展核查、耐心释法明理，彻底将涉法涉诉信访从普通信访体系中剥离出来，把涉法涉诉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解决，确保信访人“案结事了、事心双解”。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长期以来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高度关心、大力支持全省信访工作，全省人大系统信访工作积极作为、成效显著，这次为了听取和评议省政府信访工作报告，组织2个专题调研组赴10个市州进行了实地调研，在此向省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今后，省政府将继续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大力发扬“三牛”精神，从严从实从细做好信访工作，千方百计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为迎接党的百年华诞营造和谐稳定的环境，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 关于全省信访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工作调研组

(2021年3月23日)

为给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信访工作情况的报告提供情况和参考,根据主任会议安排,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组织承办了全省信访工作调研。莲玉、关春、柯敏、国甫、伯俊同志等常委会领导对调研工作高度重视,分别作出批示指示。莲玉同志指出:“调研应更加突出人大信访工作的职能和特点,注重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全省信访工作再上新台阶”。国甫同志审定调研方案、指导调研工作,率队参加3月3日至4日在怀化的调研。2月24日至3月10日,由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信访办、省高院、省信访局有关同志组成的三个调研组,分赴郴州、岳阳、怀化、邵阳及长株潭等地开展调研;3月11日,召开有17个省直单位参加的调研座谈会,听取意见;各市州均按要求开展信访工作调研,提交了书面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省信访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思想认识不断提高。达哲书记、伟明省长高度重视信访工作,经常听取情况汇报,研究重点信访问题,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从2019年起,信访工作“三无”创建纳入督查考核激励机制。省领导深入基层联系督导信访工作,包案化解突出问题。市州党政领导示范引领,带头阅批群众来信、接待重要来访、领办信访积案,“五级书记抓信访”的工作格局不断巩固。岳阳、怀化、永州等地出台完善信访工作长效机制文件,娄底、邵阳等地建立“无会周”领导带案下访制度,长沙、郴州、湘西等地坚持领导坐班接访,常德、衡阳等地将信访工作纳入市委巡察内容,株洲、湘

潭、益阳、张家界等地积案化解成效位居全省前列。省高院加强诉源治理,首次将万人起诉率指标纳入市州平安建设考评;省检察院对每个信访件粘贴条形码,坚持信访事项100%回复;省公安厅部署开展“千案攻坚”专项行动,成效明显;省司法厅选派律师在省直有关单位值班接访,免费提供法律服务;省教育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将信访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

(二)基层基础不断夯实。一是源头预防有为。深入开展信访工作“三无”创建,探索形成了娄底市“村民议事会公开评议”、衡南县“屋场恳谈会”、岳阳楼区“群英断是非”、溆浦县“村支书坐班接访和村干部分片包户联系群众”等一批典型工作模式。“溆浦经验”写入了今年“两会”的政府工作报告,并被中组部宣传推广。怀化、常德、永州各有6个县成功创建省级“三无”县市区,并列全省第一。二是问题化解有力。聚焦“四重攻坚”、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和化解信访积案靶向发力,出台相关政策,推动“民代幼、赤脚医生、计划生育手术后遗症”等群体性问题逐步化解。特别是集中化解全省房地产“办证难”,为55万多户群众依法及时办理了产权手续。三是特别防护有效。在“两节”“两会”等重大活动和疫情防控等关键节点,强化工作协同、信息摸排预警和突出问题化解,圆满完成信访特别防护期等重大工作任务。今年全国“两会”期间,我省进京非接待场所登记人次为“0”,在北京市社会面清理人数同比下降65.2%,为近年来最好。

(三) 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一是阳光信访亮点突出。省级网上信访平台累计有 9000 多家单位 2 万多个用户, 网上信访在全省信访总量中占比接近 60%, 且逐年呈上升趋势, 主渠道作用日益凸显。二是法治信访成效显著。出台复查复核办法、健全长效机制等规范性文件, 加大涉访违法行为依法处置力度, 全省信访秩序好于预期、好于以往, 进京越级访降幅排名全国第一。三是责任信访持续推进。改进考核办法, 从严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及我省实施细则, 对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和包案化解等提出明确要求, 依托省民调中心对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开展第三方回访核实工作。

(四) 人大信访不断加强。一是畅通了渠道。郴州、长沙通过人大网站受理信访事项, 推行律师参与接访; 岳阳、衡阳联通省网上信访平台; 常德扩建了接访大厅; 株洲探索各委室干部值班接访; 湘潭及岳塘实行“常委会领导接访日”接访。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坚持干部坐班和领导带班、节假日及“特护期”干部值班备勤和全员办理来信。2020 年, 省本级和各市州共处理来信来访 10643 件次 17485 人次, 信访总量、重信重访、集体访等主要指标均比往年有所下降。二是完善了制度。省人大常委会信访办推动出台了办理来信、代表信访事项办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制度, 建立了常委会领导转交来信专报、半年度信访形势综合分析、省“两院”及公安部门书面反馈年度办理情况的工作机制。长沙出台了代表信访事项办理的制度规定; 湘西、怀化、永州修订了机关信访工作办法或完善了相关制度; 娄底、郴州、益阳坚持开展信访形势综合分析, 并提交书面报告。三是突出了重点。衡阳、张家界、永州、邵阳通过信访联席会议机制, 协同处理信访突出问题; 娄底坚持新进机关干部到信访岗位锻炼三个月; 怀化将信访工作纳入县级人大目标管理考核内容; 湘潭和资兴、浏阳、凤凰等地利用代表联系群众平台, 引导、规

范代表参加信访工作。近年来, 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率队, 先后赴省直司法机关和市州调研, 促成了有关制度出台, 加强了涉法涉诉、代表转递信访事项办理工作。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 思想认识还有偏差。一是压力传导不够。“信访部门急, 责任单位冷”, 部分职能部门片面认为信访工作是分管领导和信访部门的事, 责任心、主动性不够。二是法治意识不强。“信访不信法”“信闹不信理”, 对信访问题处理不满意, 不是按信访程序申请复查复核或通过法定渠道寻求权利救济, 而是“以访压法”, 企图以滞留缠闹等“非常手段”获得“特殊待遇”。三是问题“终而不结”。信访事项程序性终结后, 信访人不满意或未达到其期望值继续上访; 实体性终结后信访人生活有困难或意图“以访谋利”继续上访。

(二) 推进工作还有欠缺。一是分类处理执行不力。有的“不会分”“分不清”“不敢分”, 有的以“信访程序”代替“行政程序”, 有的以“信访事项答复意见”代替“行政处理决定书”。二是网上信访整合不够。省级网上信访平台实现了纵向到底, 但没有横向到边。少数信访人在不同网络平台反映诉求, 重复信访数量增多。三是越级走访问题突出。“信上不信下”, “清官”情结难以割舍, 片面认为只有找到大领导才能解决问题。少数单位简单地认为越级访不属于受理范畴, 释法明理、疏导劝返“浮在表面”。

(三) 重点环节还有短板。一是基础业务不规范。信访工作中存在多头交办、重复交办, 甄别分类不准确、受理审查不严、要件缺失, 信访文书和送达程序不规范、处理意见不明确、诉权交代不清等问题。对无过激或违法上访行为的, 上级也要求派人到现场处理或将人接回, 增加了地方行政成本和信访维稳压力。二是诉求处理不及时。有的不履行首接首办责任, 对初信初访没有认真核实处理; 有的只作程序性办结, 没有解决

具体问题，导致重复越级上访。从第三方回访情况看，群众对责任单位的满意率普遍不高。三是突出问题难化解。“三跨三分离”、涉众型集资融资、历史遗留等问题，成因复杂，缺乏有效化解办法。有的“事结访不结”，久诉不息，管控要耗费大量精力。

(四) 制度机制还有滞后。一是职能界限不明。信访部门不是解决信访问题的责任主体，但最后大量的社会矛盾都涌向信访渠道，导致一些问题久拖不决。二是责任划分不清。有关信访法规政策，对引发问题和办理过程中的责任规定不明确，导致追责问责难以落实，三是退出渠道不畅。复查复核、三级终结备案等信访事项退出机制在实践中效果欠佳。有的问题经多次处理并签订了息诉息访协议，但信访人仍然上访不断；有的单位还要求对已“终结”的信访事项重新处理。

(五) 人大信访还有弱项。一是机构设置有所弱化。除长沙市人大常委会设立正处级的工作机构以外，其余13个市州都是在办公室加挂信访办的牌子，实际从事信访工作的是其下设的信访科，县级人大常委会基本上没有单独的信访工作机构。二是队伍建设不相适应。市州人大常委会多数只有1名信访干部，县级人大常委会基本上是兼职。信访工作人少事多，责任重、压力大，不少人大信访干部没有享受信访岗位津贴。干部年龄结构偏大，专业能力不强，法律政策素养不高，缺少业务学习培训，晋升交流机会不多，人才不愿来、留不住。三是职能作用发挥有限。囿于多方原因，不少人大信访部门对日常群众来信来访往往“照收照转”“泥牛入海，杳无音讯”，信访工作与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结合不紧，综合分析信访形势并提出监督议题做得不够、效果不佳。

### 三、改进工作的建议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进信访工作发展。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

自觉把信访工作置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系统谋划，置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大局中定位考量，置于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大局中部署推进，突出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和强基导向，注重协同共治、多元参与，推动资源整合、力量融合、手段综合，集约高效服务群众、化解矛盾。二要压实工作责任。完善信访联席会议机制，强化属地和属事责任，从严落实主要领导是信访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其他领导成员“一岗双责”的工作要求，巩固提升“五级书记抓信访”和领导接访下访、包案化解等制度，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三要强化规范保障。推行信访工作绩效考核制度，把信访工作成效作为领导班子的考核内容，作为提拔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健全信访工作保障机制，调优配强基层工作力量，切实解决全省信访部门包括人大信访工作机构设置、人员配备、晋升交流等问题。

(二) 加强源头治理，及时化解信访突出问题。一要消除风险隐患。健全重大政策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价制度，畅通群众参与渠道，充分听取司法、信访等部门意见，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合法性审查作为重大行政决策出台的前置程序。及时通过信访渠道收集社情民意，用好民政救助、司法救助和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补助资金，探索将应急处置转变为常态治理，将被动应对转变为主动服务，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各项“急难愁盼”问题。二要严防矛盾累积。以治“未病”的理念治“已病”，以信访工作“三无”创建为抓手，以乡镇（街道）和村（社区）为重点，建设“一站式”矛盾纠纷综合化解平台，构建“联合接访+访调对接+多元化解”新模式，解决群众“多头跑”“来回跑”“不知往哪里跑、不知找谁办”的问题。健全网格化管理和“三治”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发挥“两代表一委员”“五老”等在化解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调解优先、诉讼断后、

党政兜底、信访统筹协调”新机制。三要攻坚信访积案。对群众普遍关注、反映强烈、反复出现的信访突出问题，建立条块结合机制，把部门专业优势和属地管理优势发挥好，既注重从政策层面推动问题批量解决，又压实基层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矛盾有效化解。对集资融资等跨领域、跨地域的信访事项，建立涉事部门和问题属地对接联动机制，步调一致化解矛盾、防范风险。对“人事分离”信访事项，属地、属人地“责任捆绑”，主办、协办同频共振，集聚合力攻坚。

（三）加强基层基础，不断提高信访工作质效。一要改进方式方法。准确把握逐级走访、诉访分离、分类处理要求，严格规范受理、转送、办理、送达各环节工作，切实增强复查复核、督查督办、案件评查的实体性审查效果，努力提高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息访息诉率和群众满意率。稳步提升信访听证效果，努力通过公开透明的方式查清事实、明确责任、化解矛盾。二要拓展网上信访。加强省级网上信访平台智能化升级、深度应用和资源整合，实现同级人大、“一府一委两院”等所有单位之间信访数据互联互通、信访事项办理实控实管，从根本上解决多头交办、多方处理、多次上报等问题，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三要畅通问题“出口”。引导群众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对作出终结性意见的信访问题上级机关不再受理、不再转办交办、不再登记考核。对依法终结的信访事项，属地政府或基层组织要做好教育疏导、帮扶稳控等工作，属于涉法涉诉的，相关司法机关要协助当地做好后续工作。

（四）加强制度约束，深入推进信访法治建设。一要深化宣传教育。以《湖南省信访条例》颁布实施15周年为契机，通过12·4宪法日和信访法治宣传月，加大信访法规政策宣讲力度，提升全民依法信访意识和信访工作知晓度。二要依法处理“非访”。对滞留缠闹、组织串联集访等非正常上访行为，

坚持宽严相济、惩治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树立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妥善解决、不合理不合法诉求得不到支持、违法信访受到追究的工作导向。司法机关要加强协同配合，维护好信访工作秩序和社会治安秩序。三要完善法律制度。2014年以来，广东、浙江、安徽、山东、河北、云南、新疆等地陆续对本省信访条例作了修订。《湖南省信访条例》实施至今已近15年，原有条款与新的形势任务有许多不相适应之处。从调研情况看，基层对启动信访地方立法、修法的呼声很高，建议通过修订条例，对信访部门及职能部门责任、信访对象权利与义务、信访事项复查复核与终结、涉访违法行为界定与处置、信访工作责任追究等进一步规范、修改和完善。

（五）加强监督支持，突出人大信访特点特色。人大信访应沿着法治轨道运行，在服务人大常委会履职行权、人大代表充分发挥作用、人民群众依法维权上聚焦聚力。一要加强信访形势分析研判。充分利用信访大数据，及时掌握社情民意和社会治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将信访工作深度融入人大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通过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组织执法检查或代表视察、开展工作评议、作出决议决定等方式，推动解决带普遍性、倾向性信访问题，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监督。二要助力涉法涉诉问题处理。加强对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调研，通过梳理群众诉求、厘清原因症结，加大对带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热点、难点问题的监督力度，立足于从法律、政策和制度层面化解信访矛盾、处理信访问题。加强与司法机关的协同配合，发挥人大在推进诉源治理、改革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制度功效，使人民群众合法有据的诉求在司法程序和时限内得到公平公正解决。三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用好用活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制度机制和工作平台。群众反映的共性问题可以作为代表建议转交相关单位依法办理，群众反映的单个问题可以作为代表反映或转

递的群众信访事项,由人大信访部门采取“一件一函、一事一报”的方式,督促相关单位

按要求反馈办理结果并答复代表,着力为代表依法履职做好服务保障。

## 关于国务院《信访条例》《湖南省信访条例》 贯彻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21年3月

为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信访工作情况报告,了解国务院《信访条例》《湖南省信访条例》(以下简称“两个条例”)在我省的贯彻实施情况,我委组织开展了“两个条例”贯彻实施情况执法调研。调研坚持问题导向,紧扣法规要求,采取委托市、州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调研,实地调研与汇报座谈相结合等方式进行。3月,我委会同省信访局先后赴益阳市及赫山区、娄底市及娄星区、湘潭市及湘潭县进行调研,深入乡镇、街道社区接访室、综治中心等调研“两个条例”贯彻实施情况。3月11日,参加省直相关单位信访工作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 一、贯彻实施“两个条例”的基本情况

我省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实施“两个条例”,不断推动信访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法治化,在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一是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坚持政治引领,落实省级领导联系督办信访工作,省领导带头入基层、办积案、督要案,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靠前调

度、包案督办,“五级书记抓信访”工作格局得到巩固提升。二是部门单位密切配合。按照“两个条例”规定,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严肃追责问责,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考核体系。各部门单位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形成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三是信访工作成效明显。围绕基层治理推动“枫桥经验”湖南化,在完善科学民主决策、建立多元化化解机制、深化信访“三无”创建等方面取得新成果,涌现出娄底市全面推行“屋场会”和“村(居)民议事会”、衡南县“屋场恳谈会”、岳阳楼区“群英断是非”等基层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典型。推进制度改革,在深化“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等方面取得新发展,实现改革精神和法治精神相统一。聚焦问题攻坚,在化解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治理重复信访和积案、破解群众进京上访难题等方面取得新成效,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期待。

总体来讲,“两个条例”在我省基本得到有效实施,基本达到“保持同人民群众的密

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的法定要求。全省信访总量整体下降，信访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 二、主要问题

为加强和改进信访工作，国家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我省也制定了地方性法规，初步形成了以国务院《信访条例》为基础、以《宪法》《行政诉讼法》等30多部单项法律法规为支撑、以《湖南省信访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相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两个条例”的制定实施，为我省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解决信访现实问题提供了法治依据，但也暴露出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和有待提高的短板弱项。从调研来看，目前“两个条例”贯彻实施中主要存在两个方面九个问题。

### （一）“两个条例”贯彻实施不到位问题

1、学习宣传不够深入。虽然“两个条例”实施多年，各级也连续出台了不少的信访政策文件，但由于学习宣传不够深入，一些地方和部门对条例的精髓要义没有研准参透，有时还是凭经验办事。信访人出于个人目的，对于条例也是一知半解，择其有用而为之。在实践中，少数地方习惯将权利救济作为信访的主要功能，弱化政治参与和民主监督功能，导致在贯彻实施中把握不准、功能错位。

2、受理范围过于宽泛。“两个条例”均对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有专章规定。国务院《信访条例》第14条，《湖南省信访条例》第8条已明确规定信访事项范围，主要针对有关组织和人员的职务行为。中办《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规定，涉法涉诉信访独立于普通信访，从普通信访体系剥离，由政法机关受理。但调研发现，一些邻里纠纷、村民占地侵权等非职务行为或应当通过诉讼等途径解决的问题，也被作为信访事项受理，范围越来越广。调研时发现，有关部门仍在受理、转交涉法涉诉信访和应当通过法定程序解决的问题。

### 3、分类处理不够到位。国务院《信访条

例》第14、15、21、22条，《湖南省信访条例》第8、25、26、28、29条均对诉访分离和分类处理作出规定。国家37个部委、单位制定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对不服行政决定、检举违法违纪、反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正在处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等方面分别作出处理规定。但调研发现，少数地方没有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分类处理信访问题，而是变通采取救济手段，以达到化解积案、息访息诉目的，从而又衍生出同类信访事件救济失衡、标准不一等问题，出现“大闹大解决，小闹小解决，不闹不解决”等怪象。

4、协调机制不够畅通。国务院《信访条例》第6条，《湖南省信访条例》第14条规定，信访工作的执行主体是“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国务院《信访条例》第5、11条，《湖南省信访条例》第19、22条对联席会议制度、信访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作出规定。在实际工作中，各部门单位均设有信访部门。但多元化的信访机构尚未建立健全相应的配套机制，联席会议的综合协调作用也缺乏约束力，导致各级、各地不同信访部门各自为战，无法就信访工作形成统一化、规范化流程，也无法真正做到信息互联互通。有地方同志反映，受理主体不明的信访请求，在不同层级、不同机构之间来回转办的情况时有发生。信访人为此“多头信访”“越级上访”，以致不同信访机构给出的答复不尽相同，甚至互相矛盾，最终都将任务、责任压实到基层。调研还发现，少数地方还未参照省信访联席会议做法，将监察委纳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据反映，监察委目前受理信访量大，其中非对口业务类占比较大，但因尚未被列入信访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没有转送渠道。有的部门单位对信访事项涉及公职人员和有关人员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线索，出于本部门保护目的，不愿移交监察委。

5、终结效力发挥不够。信访终结机制效力难发挥是调研时反映的普遍性问题。国务

院《信访条例》第32、33、34、35条,《湖南省信访条例》第38、39、40、41、43条对答复、复查、复核三级终结的规定较为完备,对终结后不能提交新证据的同一信访事项不再受理的要求也比较明确。据调研了解,实际工作中造成“终而不结”的原因很多,既有信访人不讲诚信、越级上访、信访不信法等个人因素,也有部门间信息没有互联互通、登记通报考核不科学、多头交办频繁转办常态化、维稳追责要求严、“三不”(不受理、不交办、不统计)终结制度尚未完全执行等机制因素,还有化解矛盾不及时、协调联动不充分、做群众工作不细致等工作因素。这些矛盾问题,既有短期的也有长期的,既有周期性的也有结构性的,但不能回避对“两个条例”关于终结规定贯彻实施尚未完全到位的事实。

6、信访督办有待加强。国务院《信访条例》第36、37、38条,《湖南省信访条例》第44条对信访工作机构的督办权和建议权作出规定。调研发现,实践中解决信访问题和采纳建议决定权都在事权部门,信访工作机构缺少约束和强制手段,导致督办实效不强。还有同志反映,“两个条例”法律责任章节规定的是实体处理追责,但在实际工作中很少源头追责,而大多是稳控追责,追责对象也多为乡镇、街道等信访干部,这种监督不符合立法追责本意。

## (二)“两个条例”本身存在问题

7、有些条款过于原则操作性不强。虽然“两个条例”对信访属地管理作出规定,但在实践中对事发地、户籍地、居住地的界定经常出现分歧。对于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人事分离、人户分离、人事户分离的“三跨三分离”信访问题,关于稳控的属地界定争议较多。如桃江县周某某常住广州20年,一直未迁出户籍,在广州发生医疗纠纷导致多次赴京上访,但管控责任和考核指标仍落在桃江县,异地稳控带来诸多现实难题。“两个条例”有关信访协调联动和衔接制度、奖

励机制、启动听证不够完善,等等。

8、有些制度应该规定而没有规定。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网上信访”效果明显。现行条例对“网上信访”制度的规定不详。条例还缺少对信访人失信惩罚程序和制度设计的规定,等等。

9、有些规定根据形势变化需要适时修改。随着经济社会进一步发展,机构改革进一步深化,有关工作理念和要求发生变化,相关部门单位职责出现调整,条例有关规定已与新要求不相适应,需要及时修改。如,检察院有关职责划归监察委,中办下发文件明确要求各级人大机关不得受理涉法涉诉信访事项等。

## 三、几点建议

1、进一步加强信访普法宣传。提高信访工作认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关于完善信访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策部署,履行好化解矛盾纠纷、推动政策完善、保障公民权益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大社会治理职能。加大信访普法宣传力度,将信访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宣传教育纳入“八五”普法规划和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加强主流媒体宣传引导,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让人民群众全面正确理解“两个条例”的基本内容和规范要求。加强对依法信访的教育引导,加大非法信访打击力度,切实转变少数群众“信访不信法”“信闹不信理”的错误观念,积极引导群众依法信访、理性信访,营造良好法治信访氛围。

2、进一步抓好法规贯彻实施。加大“两个条例”贯彻实施力度,对照法规逐条抓好贯彻实施,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推动信访工作向前发展。按照“两个条例”规定,严格信访事项受理,对明确规定不予受理事项,严格抓好贯彻落实,并做好群众引导、解释、疏导工作;依法科学分类处理,推动

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落实诉访分离，引入律师、心理咨询师等参与接待群众来访，审慎稳妥使用救济手段；推进信息平台建设，按照法规要求实现信息互联互通，完善网上信访操作流程，真正方便人民群众；构建“大信访”格局，加强与监察委、司法机关的有效衔接。建立多元化解机制，坚持源头治理，组织动员社会第三方力量参与，综合运用协调和解、公开听证、心理疏导等办法，凝聚多元化解信访问题工作合力；完善信访退出机制，对符合“两个条例”程序规定，已终结并发生行政效力的同一信访事项，严格落实不受理、不交办、不统计等要求。禁止已经终结的信访事项再度进入信访或司法程序，加大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终结力度，提高信访终结的司法权威。对国家信访局转来的，但按规定属于已经终结的信访事项或重复信访事项，要做好有关对上汇报解释工作，不

再对下转交和考核。解决终结信访事项出口问题，严格执行《湖南省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法》，让信访事项依法、及时、有序退出信访程序；强化信访督办考核，加大信访工作源头追责。优化绩效考核机制，剔除投诉举报不属实以及终结信访事项的数量，科学考核信访工作绩效。加强对上汇报，提出切实可行对策建议，着力解决省级以上走访引发的重复走访、反复多头转交等问题，进一步完善登记、通报、考核机制。

3、进一步做好立法准备工作。目前，《中国共产党信访工作条例》已列入党内立法规划，全国人大常委会也对信访立法有统筹考虑。我省要及时总结各地贯彻实施“两个条例”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做好有关修改意见和建议的情况汇报，配合全国人大开展信访立法工作。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启动我省条例修订工作。

##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

2021年3月

### 一、大会概况和主要特点

3月5日至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北京举行。35个代表团、2900余名全国人大代表以饱满的政治热情和昂扬的精神风貌汇聚北京，议国是、绘蓝图。大会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全体代表共同努力，取得圆满成功。大会审议通过各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以及计划、预算草案，表决通过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案、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

案和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大会主要有四个鲜明特点：

（一）这是一次肩负重大历史使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大会。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担负着描绘“十四五”时期和今后15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宏伟目标，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历史使命；肩负着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凝心聚力、汇聚“越是艰险越向前”的磅礴力量

的政治责任。开好这次会议，对于进一步把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分析判断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制定和实施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迈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第一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会议的成功召开，向全世界传递了中国有效控制疫情，经济社会全面恢复、加速发展的鲜明信号，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力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二) 这是一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践行“两个维护”的大会。大会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本质特征和最大优势。各项报告和议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大会期间，全体代表在党中央和大会党的领导小组领导下，切实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使命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完成党中央交给的重大政治任务，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人民意愿和国家意志，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到高质量开好大会的实际行动。

(三) 这是一次充分体现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的大会。大会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尊重代表权利，充分吸纳代表审议意见。其中，政府工作报告修改充实81处，有的修改综合了多条意见；规划纲要修改55处，计划报告修改45处，预算报告修改53处。全体代表自觉践行“人民代表为人民”的初心，聚焦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审议发言，提出议案473件、建议9000多件。各项工作报告和规划纲要都把人民根本利益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出解民忧纾民困、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改善人民生活、扩大中等收入群体等一系列民生目标。规划纲要中经济社会发展20项指标，涉及民生福祉的有7项。与“十三五”规划相比，新增“每千人口拥有

执业医师数”和“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等指标。政府工作报告列出民生清单，为老百姓送上沉甸甸的“大礼包”。主要有：明确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更好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再分别增加30元和5元；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等等。这一系列举措，彰显了发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的深厚民本情怀，折射出人民至上的价值追求。

(四) 这是一次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全面依法治国走深走实的大会。大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大会表决通过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案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案，这是两部法律实施30多年来的首次修改。全国人大组织法是关于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组织制度和制度的基本法律；全国人大议事规则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基本法律。两部法律的修改，必将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更好履职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从制度机制上全面贯彻、体现和落实“爱国者治港”的原则，坚定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确保香港长治久安和长期繁荣稳定，确保香港“一国两制”实践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 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参加内蒙古、青海、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审议，参加政协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联组会讨论，并发表重要讲话，为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工作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

(一) 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十四五”乃

至更长时期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关系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全局。高质量发展不只是一个经济要求，而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方方面面的总要求；不只是对经济发达地区的要求，而是所有地区发展都必须贯彻的要求；不是一时一事的要求，而是必须长期坚持的要求。

各地区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扬长补短，走出适合本地区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要深入分析自己的优势领域和短板不足，进一步明确经济发展的重点产业和主攻方向，推动相关产业迈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因地制宜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统筹推进基础设施建设，注意扬长避短、培优增效，全力以赴把结构调过来、功能转过来、质量提上来。要紧扣产业链供应链部署创新链，不断提升科技支撑能力。要深化改革开放，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共建“一带一路”，以高水平开放促进高质量发展。

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治理，持续改善城乡环境。要强化源头治理，推动资源高效利用，加大重点行业、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力度，发展清洁生产，加快实现绿色低碳发展。要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实施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布局，加快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正确处理生态旅游和保护生态环境的关系，坚决整治生态领域突出问题。

（二）坚定不移为人民谋福祉。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走高质量发展之路，就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要始终把最广

大人民根本利益放在心上，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把高质量发展同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坚持生态优先、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有机结合、相得益彰。

要着力补齐民生短板，破解民生难题，兜住民生底线，办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民生实事，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要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坚持基本医疗卫生事业的公益性，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主要问题，加快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织牢国家公共卫生防护网，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为人民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着力构建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要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培育文明乡风，建设美丽宜人、业兴人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要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牧产业化、品牌化，并同发展文化旅游、乡村旅游结合起来，增加农民收入。要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公共安全应急响应体系，及时排除各类风险隐患，确保国家安全和人民安居乐业。

（三）坚定不移走自己的路。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加强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加快民族地区发展，多为各族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促进各族群众共同富裕，促进各族人民大团结，携手共建美好家园。要围绕共同团结奋斗、共同发展繁荣，牢记汉族离不开

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也相互离不开，在促进民族团结方面把工作做细做实，增强各族群众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文化认同是深层次的认同，是民族团结之根、民族和睦之魂。要认真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全面推行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要在各族干部群众中深入开展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特别是要从青少年教育抓起，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全面理解党的民族政策，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观、民族观，旗帜鲜明反对各种错误思想观点，凝聚“共圆伟大中国梦”的合力。

要不折不扣抓好党史学习教育。一切向前走，都不能忘记走过的路，走得再远，走到再光辉的未来，也不能忘记走过的过去，不能忘记为什么出发。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巩固发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的重大举措。党中央已经作出部署，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落实，切实抓出成效。在党史学习教育中要充分运用红色资源，组织广大党员、干部重点学习党史，同时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筑牢初心使命，不断增强斗争精神、提高斗争本领，做到在复杂形势面前不迷航、在艰巨斗争面前不退缩，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弄清楚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基本道理，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伟大实践中建功立业。

中央和国家机关、地方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担负的国防建设领域职责履行好。要发扬军爱民、民拥军光荣传统，巩固和发展军民团结，汇聚强国兴军强大力量。

**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团审议时讲话精神**

3月6日上午，国家副主席王岐山参加湖南代表团审议时强调，历史、现实、未来一脉相承。站在“两个百年”历史交汇点，要回望建党百年历史，从中汲取智慧力量，坚定前行信心。踏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确保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党的百年历程就是一部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以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指引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史。我们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相融合，在新形势新挑战面前不懈探索、实践、总结，在接续奋斗中不断继承、发展、创新，为党完成不同阶段历史任务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从嘉兴南湖、井冈山、延安、西柏坡，一步步走出一个崭新的共和国，今天又走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新时代催生新思想、新思想引领新征程。党的十九大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三年多来，习近平总书记紧紧围绕党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冷静分析机遇和挑战，既加强顶层设计，又破解现实难题，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得到新的丰富和发展，彰显出强大的真理力量、实践力量。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断巩固“富起来”、实现“强起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是一次新的长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关键要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找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方向方法，攻坚克难、真抓实干，推动高质量发展；善于通过组织和制度创新，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确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行稳致远。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要有科学精神，做到全面系统准确，密切联系党情国情世情，体悟思想理论脉络和历史文化源流，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要用“心”学习，

在知行合一上下功夫，不断提高思想觉悟，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月5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参加湖南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切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千方百计抓好粮食生产，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在全面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湖南要走在全国前列，要落实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产业建设，持续抓好就业帮扶，组织省内发达地区对口支援省内欠发达地区；在抓好粮食生产上，要稳定和增加播种面积，做好日常管理特别是防灾抗灾和病虫害防治，确保粮食生产稳定；在全面实施乡村振兴上，要制定好规划并在今年开好局、起好步，因地制宜确定建设优先区，明确建设内容，积极开展乡村建设行动。要抓紧调整完善乡村振兴机构和队伍，参照中央层面做法，将扶贫工作机构建制调整为乡村振兴工作机构。

#### 四、大会各项报告和规划纲要主要精神

##### （一）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精神

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全面回顾总结了2020年工作和“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明确了“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和2021年重点工作。

报告指出，过去一年，在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

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过去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国内生产总值从不到70万亿元增加到超过100万亿元，“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一大步。

报告对“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从九个方面概述：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高水平的平安中国。

报告提出2021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以上；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进出口量稳质升，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

报告提出2021年做好八个方面重点工作：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潜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报告中还就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国防和军队建设，香港、澳门发展和两岸关系，以及我国外交政策等作出了系列安排。

##### （二）规划纲要主要精神

规划纲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实化量化“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规划纲要共19篇、65章, 超过7万字, 覆盖“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各个方面。规划纲要没有设五年GDP年均增长目标, 而是强调“保持合理区间, 各年度视情提出”。这是考虑到未来发展环境复杂多变, 为应对不确定性预留空间, 是实事求是、负责任的体现。设置的20项主要指标中有8个约束性指标, 其中7个集中在“绿色生态”和“安全保障”方面, 粮食和能源综合生产能力两个约束性指标首次列入五年规划主要指标, 充分体现了统筹发展与安全的战略思维和底线思维。

规划纲要的鲜明特点就是始终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作为逻辑主线贯穿到全过程、各方面, 体现了对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的整体把握、系统贯彻和一体落实。关于新发展阶段, 规划纲要开篇总论就提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指出“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 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 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明确2035年的远景目标为“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 经济发展取得新成效、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社会文明程度得到新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国家治理效能得到新提升。其中, 不少是量化的目标要求, 比如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3年, 人均预期寿命提高1岁等等。关于新发展理念, 规划纲要中不仅贯穿通篇, 而且还就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分别单独成篇分章论述。第二篇就是坚持创新驱动发展, 全面塑造发展新优势, 并且将创新重要性提到新高度, 提出“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

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 第九篇就是优化区域经济布局, 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第十一篇就是推动绿色发展,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十二篇、十三篇分别是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 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和增进民生福祉, 提升共建共治共享水平。关于新发展格局, 规划纲要首次单独成篇分章论述和部署, 提出提升供给体系适配性、促进资源要素顺畅流动、强化流通体支撑作用, 完善内外贸一体化调控体系; 强调从畅通国内大循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三个方面重点着力、集中突破等等, 这些都瞄准了构建新发展格局的主攻方向, 找准了关键抓手。

### (三) 计划、预算报告主要精神

计划报告指出, 2021年着力做好十个方面工作: 抓紧抓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 科学有效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 加快科技自立自强, 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 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 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 深入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稳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大力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和支撑体系; 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持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 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统筹发展和安全, 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预算报告指出, 2021年财政政策重点, 一是保持适度支出强度; 二是优化和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三是增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规模; 四是合理确定赤字率; 五是适度减少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 六是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 七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八是更加突出绩效导向。2021年主要支出政策, 一是推动创新发展和产业升级; 二是支持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三是支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 四是支持全面实施乡

乡村振兴战略；五是支持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六是加强基本民生保障；七是支持国防、外交和政法工作。2021年财政改革发展主要工作，一是全面贯彻实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二是进一步落实落细减税降费政策；三是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四是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五是兜底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六是抓实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七是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 （四）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主要精神

栗战书委员长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指出，常委会工作最显著的特点是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对法治建设的呼声期盼，紧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出的法律需求实际，加强立法和法律监督，努力使各项工作更好围绕中心和服务大局、更好服务国家和人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以来，常委会认真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制定法律9件，修改法律13件，作出有关法律问题和重大问题的决定8件，正在审议的法律案23件；听取审议35个报告，检查1个决定和6部法律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询问2次，开展专题调研6项，作出决议1项；决定批准或加入条约7项；审议通过39个任免案，依法任免国家工作人员259人次。今后一年，全国人大常委会要切实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切实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切实加强监督工作，确保国家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加强代表工作，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切实加强人大外事工作，深化和拓展各层级各领域交流合作；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夯实履职的思想政治组织基础。

#### （五）“两高”工作报告主要精神

周强院长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9347

件，审结35773件，制定司法解释28件，发布指导性案例17个；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受理案件3080.5万件，审结、执结2870.5万件，结案标的额7.1万亿元。2021年和今后一个时期，要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加强政治建设，积极服务大局，坚持司法为民，严格公正司法，深化司法改革，建设过硬队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司法服务。

张军检察长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指出，2020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各类案件301万件，同比下降19.4%。其中，受理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申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30.6%、12.4%和46.1%；主动履职的公益诉讼、诉讼监督案件同比分别上升19.2%和9.6%。2021年，检察机关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持续稳进，切实增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自觉；狠抓落实，切实增强融入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自觉；努力提升，切实增强实现自身高质量发展的检察自觉，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五、湖南代表团履职情况及贯彻落实要求

开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and 神圣制度使命。3月4日下午，湖南代表团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党员代表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代表团团长许达哲就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党员负责同志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大会召集人会议精神、全神贯注开好大会提出明确要求，强调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对形势的重大判断和决策部署上来，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以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始终牢记使命重托，讲好湖南故事、展示好

湖南形象；严格遵守大会各项规定，严守纪律规矩、严格落实防疫要求、强化执纪监督问责，确保会议绝对安全和圆满成功。

湖南代表团 119 名代表肩负着三湘人民的期盼与重托，以强烈的责任担当，认真依法履职。一是胸怀“两个大局”议国是。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两会”期间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聚焦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认真审议各项报告和议案，审查规划纲要和计划、预算草案，共有 347 人次审议发言，提出 950 多条意见建议。二是聚焦“三高四新”显担当。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把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擘画的宏伟蓝图变为美好现实，是湖南代表团的热议主题。以全团名义提出将长江中游城市群纳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努力打造全国经济新增长极；支持湖南打造“三个高地”；支持长株潭建设国家区域科技创新中心 3 份建议。向大会提交议案 15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 535 件，整理代表发言意见建议 950 多条，其中涉及“三高四新”战略内容占比达 43%，从更高层面推进“三高四新”战略与国家相关战略对接。特别是将长沙黄花机场纳入国家现代化机场建设项目等建议被国家有关部委采纳。三是紧扣“崭新局面”树形象。精心组织新闻宣传工作，中央主要媒体刊播报道湖南稿件 450 余条，省主要媒体发稿 1200 余篇，网络专题点击超 9 亿次，全方位讲述湖南故事、传递湖南声音、凝聚湖南力量。严守大会防疫纪律、保密纪律、会议纪律，严格实行闭环管理，始终保持饱满的精神状态和优良的作风开好大会，展示了代表风采。

3 月 11 日上午，湖南代表团举行联组会议，达哲书记对贯彻落实大会精神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深刻领会和全面把握大会精神，以高度政治责任感使命感抓好传达学习和宣传贯彻；要扎实推动大会精神落地落实，确保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取得新突破、见到新气象。要增强政治能力抓落实，要把握政策

机遇抓落实，要紧扣“三高四新”抓落实，要围绕乡村振兴抓落实，要以人民为中心抓落实，要聚焦建设法治湖南、平安湖南、清廉湖南抓落实。

达哲书记指出，大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并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要充分发挥和利用我省红色资源优势，把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好、开展好，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从党的光辉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要以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全省政治生态不断好转。

3 月 13 日上午，省委召开传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刘莲玉在传达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时要求，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大会精神和达哲书记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对照栗战书委员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闭幕式上提出的“六个旗帜鲜明”（旗帜鲜明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人大工作；旗帜鲜明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旗帜鲜明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全面依法治国中发挥重要作用；旗帜鲜明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谋划和开展工作；旗帜鲜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在省委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既要讲好党言党语，也要讲好法言法语，以高效能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奋力建设现代化新湖南贡献人大力量，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 100 周年！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许达哲强调，要迅速兴起学习贯彻热潮，让全国“两会”精神传遍三湘四水、深入千家万户。要及时跟进抓好传达学习，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学习贯彻热潮。要融会贯通抓好政策转化，切实将政府工作报告等“两会”

文件中的政策红利转化为推动湖南高质量发展的科学思路和务实举措。要创新方式抓好宣传宣讲，更好强自信、暖人心、聚民心。要扎实推动全国“两会”精神落地生根，确保“十四五”和建设现代化新湖南开好局起好步。要突出抓好“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牢牢抓住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这个主攻方向，着力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航空动力、新材料和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方面打造高地、攀登“高峰”；牢牢抓住科技自立自强这个战略支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完善创新制度环境，瞄准产业制高点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牢牢抓住改革开放这个关键一招，深入推进国企改革、财税金融、“放管服”等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湖南自贸试验区建设；牢牢抓住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努力把湖南打造成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节点；牢牢抓住服务国家战略这个重大责任，认真落实国家新一轮支持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着力把长株潭都市圈打造成全国重要增长极。要突出抓好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坚决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应安全，因地制宜开展乡村建设行动，建好湘赣边区域合作示范区。要突出抓好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切实把“一江一湖四水”特别是大美洞庭保护好，持续深入开展污染防治“夏季攻势”，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要求，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要突出抓好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用心用情办好就业、教育、住房、社保、养老、托幼等民生实事，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进健康湖南建设。要突出抓好法治湖南、平安湖南、清廉湖南建设。要推进全省民主法治建设迈上新台阶；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树牢正确选人用人导向，推动全省政治生态持续向好。要突出抓好党史学习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要打牢“学”这个基础、抓住“用”这个关键，扎实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不断增强斗争意识、提升斗争本领，真正做到“正视乱局、破解迷局、谋定大局、开创新局”。

##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3月17日，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对《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

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对审议意见的办理极为重视，认真研究，提出并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成效显著。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审议意见的办理情况表示满

意。

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在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疾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改善基层

医护人员待遇，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病防治中的作用，积极构建新冠肺炎等传染病防控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转交〈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湘常办函〔2020〕37号）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卫生健康委等单位认真研究，专门制定工作措施，形成研究处理方案，经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同意后抓紧进行办理落实。现将研究处理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当前形势的重大判断和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进一步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的落实情况

11月18日，省委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若干举措》（湘疫防〔2020〕29号），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从10个方面明确了“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措施，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不误。积极推动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牢牢把握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在巩固前段复工复产成效基础上，加快“两新一

重”、公共卫生、防灾减灾、产业园区提升等强基工程建设，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2020年，累计筛选申报中央投资项目1.1万个；审批、核准、备案项目4.6万个，是去年同期的近2倍。保障资金需求。足额安排专项债用于重大项目建设资本金，提前启动长沙机场改扩建、长株潭城际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规范采用PPP模式，用中央补助资金吸引社会资本，统筹推进高速公路、铁路建设。扩大民间投资。建立中央资金匹配市场化融资机制，3900余个中央投资项目直接带动社会投资超6000亿元。实施中央资金撬动基础设施等领域补短板行动，410个补短板项目带动民间投资3850亿元；全面落实减租降息、社保缓缴、降本清费等惠企政策，开展招标投标专项整治，保障民营企业平等参与中央投资项目建设运营。

二、关于“强化公共卫生领域法治保障，开展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法治宣传，对照国家层面四大类36部公共卫生领域法律，聚焦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管理、野生动物保护、动物防疫、医疗废物管理等方面，全面系统梳理法规，开展立法修法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

一是科学编制省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

划。2020年,省司法厅收到立法建议项目32件(其中出台项目18件),并根据实际需要增加了《湖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修订)》等4件立法建议项目。省司法厅起草了《省人民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草案)》,计划将《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湖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修订)》列为出台项目,将《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修订)》列为预备审议项目。

二是加强公共卫生领域立法修法工作。出台《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办法》,为湖南中医药事业和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法治保障。出台了《湖南省现场救护条例》,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通过地方性法规的形式解决现场救护“不会救、不便救、不敢救”的问题。修改《湖南省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办法》,将疫情防控中的经验作法及时固化为法律条文,将于近期出台。完成《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修正)》的审查工作,将于近期颁布实施。

三、关于“加强疾控体系建设,加快疾控体制改革,厘清行政部门和技术部门职责,加强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大经费保障力度,落实专业人才配置规定,按照常住人口万分之1.75比例标准核定省市县三级疾控机构编制”的落实情况

一是改革完善疾控预防控制体系。省政府办公厅出台了《湖南省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重点建设行动方案(2020-2023年)》(湘政办发〔2020〕42号),计划三年内实施总投资约450亿元的医疗卫生重大项目,推进“一网三中心一基地”(即疾病预防控制网,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大湘南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大湘西区域医疗卫生中心,医疗物资储备基地)建设。改善省级疾控机构基础条件,启动总投资约4.33亿元的省疾控中心搬迁建设项目,进一步强化省级龙头作用。

充分利用好抗疫国债和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及时将资金下发,为基层疾控机构增添了相关设备,有效提升了疾控机构的预警监测、应急处置、检验检测等核心能力,目前全省各级疾控中心均已具备核酸检测能力。

二是落实专业人才配置规定。省委编办对全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核定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目前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单独核定的事业编制达9000余名。2020年12月,省委编办下发通知,要求进一步落实《关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编制标准的指导意见》(中央编办发〔2014〕2号)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人员编制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按照总量控制、分级核定、统筹使用的办法进行配备。原则上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常住人口(以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为准)万分之1.75的比例核定”等要求。加强疾病预防控制队伍建设,提高编制使用效率,鼓励市县在事业单位编制总量内建立“人才编制池”,实行动态调整,对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引进给予重点支持。2020年,长沙市使用100名事业编制,定向择优聘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编外医务人员。湘潭市通过绿色通道、人才引进、公开招聘等方式引进31名预防医学、卫生检验等紧缺专业技术人员。做好疾控机构经费保障。根据核定的编制数量,各级财政按政策规定足额落实人员经费和单位正常运行经费。

四、关于“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建立健全重大传染病如实报告制度和报告责任追究制度。”

发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病原溯源、监测预警等方面的作用,解决诸如没有智能手机无法使用健康码、行程码等与老百姓息息相关的问题。健全新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分级分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强化基层卫生人员知识储备和培训演练,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认知水平和预防自救能力”的落实情况

一是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出台了《湖南省新冠肺炎常态化监测预警实施方案》《关于做好新冠肺炎常态化监测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建立了146家疾控机构、836家医疗机构和2339家基层卫生机构所构成的传染病直报监测网,全省范围内实现了对40种法定报告传染病及新发传染病的有效监测。成立疫情防控省级疫情分析专家组和信息分析专班,定期分析监测数据,综合研判疫情趋势,提出风险评估结果和预警响应建议,市县两级参照省级成立相应工作专班。

二是发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在病原溯源、监测预警等方面的作用。利用全省信息通信数据,对来自疫情的高、中风险地区(含境内、境外)的手机用户流动情况进行通信大数据分析,助力疫情摸排。截至2020年12月底,4月27日以来,推送173批次50余万个中高风险地区漫入湖南的号码;3月6日以来,推送近17万个境外返湘号码。9月25日,印发了“健康码”管理有关工作要求的通知,制定“家人代领”“一人绑定多人”、凭身份证或“刷脸”验证、认可有效纸质凭证等行之有效的具体措施,有效解决没有智能手机等无法使用“健康码”问题。

三是完善秋冬季应急预案方案。完善预案体系建设,制定了《湖南省2020年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演练方案》,指导各市州制定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预案方案。2020年9月29日,通过14个市州的视频连线,采取演练视频录播、现场提问和专家讲评的方式,组织开展了省级疫情防控应急演练。12月28日,组织全省21支核酸检测队伍300余人开展了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应急演练。同时,全省14市州由市州党委、政府政府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演练,切实提升了新冠肺炎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开展省级督查督导,对全省14个市州开展了多次常态化防控督导和检查,督促秋冬季防

控工作措施落实。2021年1月,经报省委、省政府同意,对14个市州开展春节期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督查。

**五、关于“建立健全中西医并重、中药并用的防控机制,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病防治中的作用,在传染病医院设立中药科室、中医病床,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在疫情防控中科学运用中医药理论和技术方法”的落实情况**

一是进一步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2020年12月30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中医药大会,省委书记许达哲,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党组书记余艳红等领导出席大会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毛伟明出席主持。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发〔2020〕13号),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中医药局等单位联合《关于加强医疗保障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若干试行措施的意见》(湘医保发〔2020〕55号),不断完善支持中医药发展的政策体系。

二是完善中医药全面参与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机制和协同参与重大疫情防控机制。疫情期间,中医全程参与新冠肺炎救治,做到一人一诊一方,全省出院患者中医药参与比例达到96.75%。持续加强中医药特色优势专科建设,全面提升中医药常见病、多发病防治水平,全省累计建成224个省级中医重点专科。充分发挥中医重点专科辐射和带动作用,加强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等单位六个全国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推动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治未病中心等12个专科开展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建设。组织开展全省中医医院门诊急诊管理能力培训和全省中医医院现场救护—第一目击者导师培训,提升中医药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救救治能力。2020年,湖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成功申报国家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附属第一医院成功申报国家中医紧急医学

救援基地。

六、关于“建立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产业布局、产能动员、物资储备有机结合的公共卫生物资保障机制，加强应急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强化对社会力量参与抗疫的引导与奖励。充分发挥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的作用，强化对社会捐赠物资管理的监督”的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能力建设。按照全省“1+2+11”的总体布局，成功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9100万元，支持我省5个应急医疗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实现我省5个国家物流枢纽承载城市全覆盖。印发《湖南省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指导方案》（试行），加快补齐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短板，健全完善省市县统筹安排、分级储备、重特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可统一调度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产能建设，对产能不足的重点物资扩大生产规模等四类项目给予支持，增强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动员能力，遴选确定93家企业产能建设项目，安排资金2.178亿元。

二是建立省红十字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机制。省红十字会出台了《湖南省红十字会参与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试行）》，成立了省红十字会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资金、物资、人力资源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工作，与湖南奥菲诚贸易有限公司签订意向合同，协调企业储备一定数量的应急防疫物资。对疫情防控给予一定的资金保障，用于应对疫情的紧急支出。建立了捐赠管理系统，完善捐赠人与捐赠物相关信息管理体系，做好捐赠物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是强化资金保障。省财政厅通下达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14.52亿元，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政府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积极做好应对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下达五家核酸检测定点单位检测能力提升经

费3500万元，新冠病毒疫苗紧急采购经费2000万元。

七、关于“建立全省统一的传染病医疗保险救助制度，适时调整医保目录，完善医保异地即时结算制度、特殊群体和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提高对基层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的落实情况

一是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2020年全省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81.8%，实际报销比例达到69.3%；全省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为71.9%，实际报销比例达到58.1%。加快推进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工作，截至2020年12月，全省城乡参保居民“两病”就诊人数273.34万人，就诊497.88万人次。

二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两个确保”工作。落实“确保患者不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确保收治医院不因支付政策影响救治”要求，全省各级医保部门按当地救治医院同期1—3个月的医疗费用提前预付医保基金，同时预拨新冠肺炎专项救治金，预付基金达10.55亿元。及时调整救治医院的总额预算指标，对新冠肺炎患者医疗费用实行单列预算，避免对后续医院业务开展造成影响。疫情发生以来，全省新冠肺炎救治医院未因医保基金预拨不及时影响正常运转和救治工作，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患者未因费用问题影响就医。将新冠肺炎诊疗方案中的药品和诊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并执行甲类报销政策。

三是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对于新冠肺炎异地就医患者，实行免费救治，由就医地医保部门先行垫付，疫情结束后统一清算。截至11月底，全省已经结算新冠肺炎确诊患者1017例，医疗费用支出3347.71万元，其中省外异地患者180例，医疗费用支出474.49万元；结算新冠肺炎疑似患者1780例，医疗费用支出895.98万元，其中省外异地患者216例，医疗费用支出103.39万元。

八、关于“严格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和

省人大常委会有关法律法规，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强化野生动物管控，做好退养、转产、补偿等相关工作。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动物重大疫病监测监管，阻断人畜共患疫病传播”的落实情况

一是加强农（集）贸市场监管。从2020年2月9日起，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督查市场主办方严格落实“1110”制度，禁止任何形式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从源头上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重点打击农（集）贸市场、电商平台等开展的野生动物交易活动，进一步加大对电商平台、网站和广告的检测监管力度，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检查电商平台网站14056户次。

二是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省政府办公厅率先在全国发布了《关于全面禁止野生动物非法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湘政办发〔2020〕22号）。及时完成禁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工作，全省按政策退出补偿的禁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主体3365家，在养野生动物100%处置到位，禁食野生动物退出补偿资金100%补偿到位，累计补偿资金5.2974亿元。抓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依托69个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和43个候鸟保护站，开展野生动物及栖息地巡护巡查，累计野外巡护里程23.8万公里。重点监控人工繁育、展示展演野生动物场所，累计采样5000份，采样物种涉及鸟类、穿山甲等二十余种野生动物。

三是加强对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深入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活动，公开咨询电话，及时回应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社会关切的热点问题，取得良好效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对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管。暂停所有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利用的行政审批，加强对全省320家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场所的隔离封控。积极做好有关蛙类管理承接工作，对存在交叉管理、

养殖历史较长、人工繁育规模较大的黑斑蛙、棘胸蛙、棘腹蛙、中国林蛙（东北林蛙）、黑龙江林蛙等相关蛙类，明确由渔业主管部门按照水生动物管理。目前，已将相关蛙类管理工作交接到位。

四是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和能力建设。巩固稳定基层动物防疫体系，落实动物防疫特聘计划，已在62个生猪调出大县聘用动物防疫员900名。扎实做好重大动物疫病监测监管，全年共完成病原学监测368036份次、血清学监测237903份次，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等主要动物疫病抗体阳性率均在85%以上，超额完成年度监测任务。实施入湘生猪及生猪产品指定通道管理，共建设29个指定通道，对入省运输生猪及生猪产品车辆进行监督检查。制定《湖南省非洲猪瘟无疫小区创建实施方案》，共创建100个生物安全防护示范区，2个国家级非洲猪瘟无疫小区。

九、关于“加强医疗废水废物处理设施建设，建立医疗废水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强化医疗废水排放监督监测，提升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机构医疗废水废物处置能力”的落实情况

一是持续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监督管理。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综合治理和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工作，依法依规加强医疗机构废弃物规范化管理与监督。开展医疗机构废弃物专项整治督导评估，在全省全面自查的基础上，省级督导评估了市州卫生健康委8家，市州医院感染质量控制中心8家，医疗卫生机构45家。开展全省医疗机构废弃物管理网络培训，组织全省3377家医疗机构141663名医务人员参与培训并完成考核。积极推进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目前，我省医疗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已在长沙县全域医疗机构进行试点，成效明显，待系统稳定、工作机制成熟后，在全省全面推广，确保在2021年底前实现全覆盖。

二是推进医疗废物设施建设。开展医疗

废物处置能力建设专项行动，督促益阳市完成了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建设。截至2020年12月底，全省14个市州，建成14个医疗废物收集中心，配套建成13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全省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医疗废物收运能力为282.04吨/天，医疗废物集中处理设施集中处置能力为210吨/天。推进了常德市、怀化市、益阳市、衡阳市、郴州市、娄底市、湘西州、澧县共计8个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改扩建工程，娄底市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中心改扩建项目已完成建设和试运行，其他项目计划于2021年完成建设。加强对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做好医疗废物转运事宜，2020年1月20日至12月25日，全省累计实际处置医疗废物51989.08吨。督促做好基层医疗机构废水废物处置，要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按相关要求加强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建立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并加强培训、规范处理设施的使用，确保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十、关于“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公共卫生专业人才的职称评定、学习培训、待遇薪酬等保障力度，出台专门政策支持我省高等院校增设公共卫生学院和公共卫生相关专业。着力改善基层医护人员福利待遇，为基层医护人员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落实情况

一是稳步推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对全省24家培训基地的426个专业基地培训容量进行了重新核定，对7个近三年未招生的专业基地予以撤销，对27个严重超容或结业考核通过率低的基地缩减招收计划。新增11家医院被认定为国家第三批住培基地，7家专业基地被评定为2020年度国家重点专业基地，新增14个重症医学专业基地。创新师资培训模式，采取网络学习和集中面授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带教师资1474名，学员满意率达90%以上。2020年，共有2747名住院医师取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

合格率为85.4%。

二是全面做好全科医生和定向医学生培养。不断扩充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队伍，2020年我省招收定向医学生447人。将全科专业住院医师、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纳入紧缺专业，实行政策倾斜，2020年全科住院医师培训合格305人，助理全科医生结业考核通过申请合格证681人。加大基层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力度，全科转岗2020年度考核通过3575人。截至目前，我省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2.53人。2020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奖励我省全科医生绩效评价资金94万元，我省奖励金额排名第一。

三是扎实做好继续医学教育（以下简称“继教”）工作。2020年获批国家级继教项目340项，审批省级继教项目588项，我省学员可通过网络在线参加的国家级远程教育项目达1230项，省级远程教育项目达590项，基本覆盖各级学科。加快继教项目信息化建设，提供多样化的医学在线课程和医学教育，我省开展远程继教的机构达到8家。截至2020年11月30日，我省国家级继教项目培训39961人次；省级继教项目培训59651人次；远程继教项目培训98394人次，全年总计培训198006人次。

四是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制度。加大医卫类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全省17所本科院校开办了119个医卫类专业点，20所高职高专开办了100个医卫类专业点，32所中职开办了74个医卫类专业点。支持湖南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2021年增设临床医学专业，娄底职业技术学院2021年增设中医学专业，支持湖南师范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南华大学等高校申报医学类博士硕士学位点，努力扩大高层次医学类人才培养规模。积极鼓励具备条件的高校增设相关医学专业，将儿科学、麻醉学、中医康复学、中医养生学、精神医学等医学有关专业列入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专业名单。

五是着力改善基层医护人员待遇。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湘卫发〔2018〕3号),乡镇卫生院推行“公益一类保障与公益二类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新机制,激发基层运行活力。目前,各地已足额为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护人员缴纳“五险一金”。2020年,省政府安排每年每个行政村卫生室运行经费补助6000元,用于村医购买养老保险等。目前,每个行政村卫生室每年补助运行经费6000元省级财政已足额补助到位,全省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应补助14326.8万元,已到位16359.48万元,到位率为114.19%,全省60岁以下在岗乡村医生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年缴费额需在2000元以上)率为99.55%(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为32647人),45岁以下在岗乡村医生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含灵活就业养老保险)率为93.16%(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数为13698人)。

十一、关于“加强健康教育,普及健康生活,坚持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改善人居环境,培养良好的饮食习惯,大力推广使用公筷公勺,移风易俗、革除陋习,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的落实情况

一是深化健康知识普及活动。省级层面出台《健康知识普及行动(2020—2030)》,组建了健康知识普及专项行动工作组,由10名医疗卫生领域专家担任咨询专家。举办全省第二届优秀健康科普作品评选大赛、第三届健康科普宣讲大赛,全省有14个市州、19家省直单位300多支队伍参赛,评选出十佳、

优秀作品90个。2020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1.55%。

二是推进健康素养促进项目。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全省通过国家级、省级技术评估的健康促进县区达到27个,占全省县市区总数的22%。持续开展健康中国(湖南)行健康传播活动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相关经验在全国推介。2020年深入51个贫困县的711所中小学校举行健康促进助力脱贫攻坚主题活动,18个省市健康教育专业机构、324家省市公立医院协同参与。同时,贯彻实施湖南省爱国卫生条例,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优势,持续开展卫生城镇创建、环境卫生整治、健康城市及健康村镇建设、农村“厕所革命”等工作,城乡人居环境不断改善,居民文明卫生意识稳步提升。

三是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健康科普。围绕疫情防控,深入开展新冠肺炎健康科普宣传,在报刊、电视、广播及新媒体平台开设健康科普专题41个,编印健康科普宣传资料模板323类1500万余份,印发《新冠肺炎防控知识问答》《新冠肺炎防控知识100问》等宣传手册8种,折页、海报58种,科普视频10个,官方发布图文、视频类健康科普信息122期、健康科普文章190篇,总点击量超过10亿次,点击超千万的健康科普宣传作品45个。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7日

# 关于《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全民健身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

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向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审议意见交办函。省人民政府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制定了研究处理方案。

按照监督法和我省监督条例的规定，社会建设委员会对常委会审议意见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2020年10月下旬我委针对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方案提出了意见和建议，2021年3月上旬组织调研组赴衡阳市及蒸湘区、衡山县，了解调研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整改落实情况。3月18日，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报送的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社会建设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方案，认真落实审议意见，取得较好成效。社会建设委员会原则同意《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全民健身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意见〉处理结果的报告》。同时建议，省人民政府要从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满足人民高品质生活需要出发，落实全民健身法律法规，科学编制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加大投入，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加强对全民健身科学指导，加强中小学生体育教育，进一步发挥群团组织 and 体育社团在全民健身工作中的作用，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不断提高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全民健身工作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结果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

收到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转交〈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全民健身工作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湘常办函〔2020〕36

号）后，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组织省体育局等单位认真研究，专门制定工作措施，形成研究处理方案，经省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同意后抓紧进行办理落实。现将研究处理结

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健全促进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问题

一直以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把健康湖南、全民健身工作放在重要位置,始终注重强化政府体育公共服务职能,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制度性举措,着力推动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在湖南落地生根。

一是完善全民健身顶层设计。“十三五”期间,我省先后出台了《湖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实施意见》《湖南省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湖南省体育强省建设规划(2020—2030年)》《湖南省潇湘健身步道工作方案》等文件。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完善有关规章制度,预计今年6月底前编制出台《湖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确保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和县区以上政府本级新周期《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编制。

二是推进全民健身与健康深度融合。大力开展“健身健康”“体育旅游”等主题活动;成功举办“国民体质检测百家单位万里行活动”,总行程超40000公里,参与人数逾36000人次,开具运动处方超22000份;连续三年

举办“中国户外健身休闲大会”活动,平均每站参与人数超过5000人,有力促进了各地体育旅游消费。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鼓励社区提供健身与健康指导、咨询、活动等服务,推进“健康湖南行动”,切实抓好体医结合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基层科学健身指导服务站点向健康指导服务站点转变、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向健康监测站(点)转变试点工作;广泛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健身健康管理培训;扎实办好“残疾人体育医学分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形成跨行业、跨部门人才培养合作机制。

三是创新全民健身工作模式。联合省内主流媒体共同推出“帮女郎健身小课堂”“居家防疫健身操”等系列短片,其中“毛巾操”“板凳操”被中央电视台播出。首次采用“5G+VR”新技术成功举办“‘巅峰湖南’六大名山登山赛”;依托湖南公共体育服务平台监管全省公共体育场馆。利用电视、网络等媒介,积极探索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全民健身工作新模式、新业态,满足群众新形势下的体育健身需求。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打造“湖南省首届体育‘云’动会”等一批融合VR、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手段的赛事活动,进一步丰富全民健身新形式。

### 二、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宣传引导问题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十三五”期间,我省陆续建成“湖南体育网”“红网体育频道”“新湖南体育频道”等网络宣传平台,切实扩大了全民健身工作宣传的覆盖面与有效性。2020年,省内主流媒体全年播发全民健身相关稿件近200篇次;发布全民健身公益宣传广告达12000条次;整合播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领域专家代表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在湖南引起热烈反响: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杜家毫、许达哲与国家体育总局党组书记、局长苟仲文座谈》等多篇重要稿件;推出《湖南体育强省建设规划(2020—2030年)》系列报道。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强化全民健身各参与部门宣传职能,加强舆论阵地建设,形成全民健身、健康湖南的良好氛围。

二是创新宣传形式内容。2020年,省级层面共投入体彩公益金4443万元,举办全民健身主题示范性赛事活动12个,支持资助地方赛事活动65个,打造了“薪火传承·中国健康跑”等一批人气高、形式新的品牌赛事活动,参与人数超过200万。同时,我们着力推动优质媒体参与组织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探索媒体企业由“报道者”向“组织者”转变;成功举办“湖南省全民健身知识大赛”“全民健身挑战日·健康湖南动起来”等活

动。下一步,我们将围绕“体育+文旅+公益+传播”主题,通过采取记者Vlog体验、“5G+AI”自媒体直播等方式和创新运用VR、AR等新兴科技手段,进一步推动宣传形式和内容创新。

三是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截止2020年底,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达2664.28万,占全省常住人口的比例达38.51%,比上一个周期提高了6.11个百分点;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标准的人数比例为90.30%,提高了4.3个百分点。下一步,我们将督促各级政府切实抓好《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办法》落实,支持城乡居民自发开展文化体育活动,继续办好“全民健身日”“健康湖南”全民运动会等赛事活动,力争到2025年全省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9%以上,群众《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不少于91%。同时,我们将举办更多群体性体育赛事,提升群众参与度,进一步推动形成“全社会参与、全方位推进、全人群受益”的具有新时代特征与湖南特色的全民健身发展新格局。

### 三、关于加强统筹协调抓好全民健身工作问题

一是强化组织保障。参照国务院做法,推动建立省全民健身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会商全民健身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和相关事项,推动全民健身重点工作任务加快落实。下一步,我们将更加注重发挥领导协调机制作用,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推动全民健身工作深入开展。

二是强化法制保障。认真抓好《湖南全民健身条例》贯彻落实,推动全民健身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轨道。为有效增加公共体育设施供给,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下一步,我们将结合全省实际,加强论证调研和工作推动,加快启动《湖南全民健身条例》修订工作,力争早日纳入新一轮立法计划。

三是强化指导考核。坚持把全民健身工

作纳入综合考核指标,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着力解决制约全民健身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将“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等三项内容列入“健康湖南全民健身行动”实施方案,将“社区人均室内外体育场地面积”等指标纳入各级文明创建考核内容;将《政府工作报告》和“三定”职能明确的体育工作细化成考核指标,按季度进行动态监管考核。为加强对市州、县市区机构改革后全民健身工作指导,2020年举办了全省群体干部培训班,有效提升了市县两级业务能力。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加强考核指导、严格兑现奖惩,推动全民健身工作上下联动、齐抓共管。

### 四、关于科学规划加强体育设施建设问题

一是推进潇湘健身步道建设。2020年,将“启动潇湘健身步道建设”写入《省政府工作报告》并切实抓好落实,目前已投入建设资金2373万元,共建设潇湘健身步道24条,其中5条为潇湘健身步道示范工程。已完成罗霄山国家森林公园湖南临湘段和溆浦雪峰山国际徒步线路2条森林步道建设工作,总长度超300公里。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完成省级示范性潇湘健身步道建设,并着力做好20套潇湘健身步道标识标牌配套建设工作,力争2030年前完成6万公里潇湘健身步道建设。

二是抓好经济欠发达地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2018—2020年,省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以上经费用于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全民健身路径、体育公园、健身步道和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体育器材配备,2020年中央下达湖南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专项建设专项资金1010万元,全部用于湘西州337个贫困村综合服务中心健身器材配备。截至2020年底,全省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覆盖率90.08%,比上个周期提高48.28个百分点。下一步,在地方体育事业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上,我们将更加注重对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区域和经济欠发达地区全民健身工作政策倾

斜,着力推动老少边穷地区全民健身事业加快发展。

三是抓好公共体育健身场所供给能力提升。为切实解决社区健身难问题,全省统筹运用各领域各层级公共体育资源,推进科学布局、均衡配置和优化整合。研究出台涵盖市、县、乡(镇)三级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明确提出在已建成的公园、绿地、休闲场所,规划改扩建篮球、羽毛球等健身场所设施,合理布局联通城乡的全民健身步道网络;积极推动利用城市空置场所、地下空间、公园绿地、建筑屋顶、权属单位物业附属空间等发展全民健身设施,大力构建城市“15分钟健身圈”和智慧体育社区。全省已经建成“15分钟健身圈”城市社区4161个,覆盖率为93.70%;长沙市加快推进社区智慧健身房试点,建成智慧健身房20个,2021年将新建200个。下一步,我们将推进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向行政村延伸,逐步提升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大力提升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数字化、智慧化水平,并面向全省配置部分智能室外健身路径,以更好地满足群众就近就便健身需求。

### 五、关于加大投入推进融合发展问题

一是加大投入力度。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2016年以来,全省多渠道投入各类体育项目资金超过6.3亿元,支持全民健身项目建设522个(包括社会足球场地、全民健身中心等),建设场地设施约237万平方米。截止2020年底,全省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为1.68平方米,较2013年的1.09平方米有大幅提升。2018—2020年,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资金约5000万元用于举办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创建“江、湖、山、道”全民健身品牌活动、“一县一品”特色体育项目县市区。下一步,我们将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兜底线、可持续原则,进一步加大公共体育服务投入力度,不断提高我省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同时,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督促财政、体育等部门出台

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办法,强化体彩公益金使用的管理,强化审计监督问效,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落实优惠政策。经认定取得非营利组织企业所得税免税优惠资格的体育服务组织,依法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并通过湖南公共频道《税法讲堂》等平台,加强对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帮助纳税人用好用活相关政策。2020年,全省共为14个体育场馆减免房产税112.82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334.33万元;督促指导保险公司充分发挥现有产品的保障功能,拓展全民健身市场,共为省内354家体育企业、健身场馆和培训机构提供8亿元保额的责任险保障,保费210万元,为参加体育活动的19.9万人(次)提供人身意外险,保障金额410亿元、保费159.6万元。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加大对体育服务组织的政策扶持力度,推动相关市场主体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是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以“体育惠民”为导向,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发展目标,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有效促进体育与医疗、健康与康养、旅游与休闲等业态融合。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打造“湖南省体育旅游节”“巅峰湖南·六大名山登山赛”等一批促进体育旅游的品牌赛事活动,着力推动了“长沙湘江欢乐城”等一批重大文旅体项目建设;成功举办“民族健身操一级社体指导员培训班”,培训民族健身操骨干150人。以实施“健康中国行动”为契机,研究制定落实《健康湖南规划纲要和实施意见(2020—2030)》的15个专项行动,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下一步,我们将积极争取与国家体育总局共建体育旅游示范省,积极培育汨罗江国际龙舟赛等一批国家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加快创建湖南运动康复基地,努力实现全民健身与相关行业更好地融合发展。

## 六、关于建立部门联动机制问题

### 一是落实城市社区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积极推进城市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将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纳入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的指标体系。鼓励合理利用公园绿地、市政用地等“金角银边”建设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等体育设施，推动体育场所、体育健身器材进社区；同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健身场地设施并依法依规享受相应权益；对已交付的体育设施落实监管职责，在确保落实体育用途的同时，加强维护更新，全面推进城市社区健身设施建设工作。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鼓励社会力量办体育，继续抓好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开展城市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更好地满足城市社区居民健身需求。

二是落实公共体育用地规划。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时统筹考虑体育用地布局，鼓励各地探索利用集体建设用地、符合条件的“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土地建设体育场地设施，加大对体育产业新增建设用地支持。将《湖南省全民健身场地空间布局规划》纳入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下一步，我们将汇总包括体育设施布局在内的各类空间规划数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逐步形成精准全面的规划底图，有效保障相关专项规划落地实施。

三是落实健身设施配建标准“四同步”。明确将健身设施建设纳入《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清单》，并在资金上予以配套支持。制定出台《湖南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技术导则（试行）》，对体育健身设施的改造标准、流程和技术要求进一步细化，要求各地将体育健身设施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其他内容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十四五”期间，全省预计改造约230万户，涉及1.93万个小区。下一步，为补齐群众身边的健身设施短板，将进一步增加老旧小区健身设施有效供给，推动健身设施按标准配建，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健身需求。

## 七、关于规范管理推进公共体育场馆开放问题

一是提高公共体育场馆使用效率。鼓励公共体育场馆承办各类活动，全面提升场馆使用效率。2020年，我省公共体育场馆承接各类活动超过1000场次。2021年初，省发改委下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公共体育设施服务收费行为的通知》，对公共体育场馆收费问题进行了进一步规范。下一步，将督促指导各地全面规范公共体育设施定价程序，降低公共体育设施向公众开放收费标准；鼓励、引导各级体育部门引进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和文体表演项目，进一步提高体育设施和场馆的利用率。

二是加大公共体育场馆政策扶持。2018—2020年，省财政每年统筹安排资金约7000万元，用于支持全省123个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目前，全省大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率达100%。“十四五”时期，我们一方面将支持各类社会主体平等参与公共体育健身场所建设运营，另一方面，省财政将继续安排专项资金，加大对中小型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扶持力度，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全面开放，更好地发挥公共体育健身场所作用。

三是推动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施意见》，全面推进学校体育场地对外开放。目前，我省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约1500所，开放率达到64.55%，其中长沙市免费开放体育场馆的学校已达234所，全年接待达66万人次，政府补助资金超过2000万元。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要求，继续抓好学校体育场地有序对外开放，提升场地使用效率。

## 八、关于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问题

一是完善科学健身服务网络平台。加快推进“湖南省体育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综合运用互联网实施健身场地设施、健身赛事

活动、健身组织智能化管理,为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智能化健身服务。据统计,该平台累计使用用户突破100万,共计上线1000余家体育场馆,累计有6564万人次享受免费低收费开放政策“红利”。此外,全省还另拥有以提供体育健身服务(含资讯、科普及健身场所、教练预约等)为主要功能的网站、APP、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共计271个。“十四五”时期,我们将重点抓好智慧体育场馆、体育智能健身器材及社会体育指导员智能化管理平台等试点工作,推动体育公共服务“智慧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二是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坚持把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推进全面健身的重要抓手,进一步强化政府引导,加大资金投入和人才培养力度。2016—2020年,共投入资金近1000万元,培训一级社会体育指导员8000余名,培养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400余名。加强与体育院系合作,适当放宽准入条件,鼓励高校及中小学(退休或未退休)体育教师进入社体指导员队伍,积极参与社区群众体育工作。截止2020年底,全省每千人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约为1.51人,活跃在基层全民健身一线的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共有10.44万名。“十四五”期间,在抓好公益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的同时,我们将严格按照《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进一步做好职业型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全面提升体育市场从业人员的职业素质和职业能力。同时,将重点推动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引导社会组织、社团等体育机构为社会提供专业性健身服务,着力解决机构改革后体育工作人员力量不足等问题。

#### 九、关于加强中小学体育教育的问题

一是加强基地建设,开展评价试点。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各类体育场地、设施向青少年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将各市州具备对外开放条件的体育基地、户外运动营地等纳入青少年研学基地。目前,我省已拥有包括部分体育基地在内的国家级、省级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188个。此外,印

发《对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办法》,制定了市州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施细则和评价指标体系,以“学校开齐开足体育美育课程,开展阳光体育活动”作为重要评价指标在全省7个市开展评价试点。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基地建设力度,加强体育场地设施共建共享,加快推动评价试点工作,推动体教融合加快发展。

二是完善考核办法,建立升学体育计分机制。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将包括体育与健康在内的13个科目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范围,体育与健康纳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计分科目。目前,我省已普遍将体育纳入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下一步,根据国家批复我省的高考综合改革最新方案,包括体育运动素养在内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将逐步成为我省高校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三是畅通工作渠道,加强体育教师培训。推动湖南师范大学、湖南农业大学、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等24所省属本科院校开设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康复、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类专业。在“国培计划”“省培计划”中,设置省级小学、初中体育学科骨干教师工作坊和乡村学校音体美骨干教师专题培训等项目,培训体育教师425人次。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对市州、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进行评价,督促指导各地将包括体育课在内的学校课程开设和课堂教学情况、学生体育锻炼情况等纳入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的重要内容。

#### 十、关于发挥群团组织和体育社团推进全民健身作用问题

一是着力发挥群团组织和体育社团作用。将群团组织和体育社团作为推进全民健身的桥梁,充分发挥其对全民健身工作的促进作用。截至“十三五”末,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县级以上体育组织共2646个(含体育总会、基金会、单项协会和俱乐部),全省每万人体育社会组织数约为0.38个。各相关群团组织和体育社团成功举办了湖南省女子健身操大赛、全国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等一批适合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

赛事活动。下一步，我们将高度重视和加强基层体育社团建设，推动实现省、市、县和乡镇(街道)体育社会组织全覆盖；加快建立严格规范的多元监管评估机制，切实保障体育社团在引入市场机制后公益性服务的有效供给。

二是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着力提升全民健身志愿服务规模 and 水平，加快推进全面健身社会化进程，广泛开展全面健身志愿服务活动。2020年，依托体育社会组织开展的“全民健身志愿者服务系列活动”累计参与人数达6000人，服务人群超过10万。

“十四五”期间，我们将继续引导体育类社会组织深度参与全民健身事业，健全注册管理和培训制度，普及志愿服务相关知识，推动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和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5日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7号)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1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结束时，实有代表760名。此后，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出缺2名：

由常德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周德睿，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傅奎已调离湖南。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周德睿、傅奎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湘潭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欧阳煌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欧阳煌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

截至目前，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9名。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1年3月30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蔡建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托，作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774名。2021年1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结束时，实有代表760名。此后，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出缺2名：由常德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周德睿，由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傅奎已调离湖南。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

周德睿、傅奎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2021年3月26日，湘潭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欧阳煌为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欧阳煌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有效，提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确认后，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759名。

以上报告，请审议。

## 关于提名黄关春等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议案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王柯敏已辞去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李小平、王邵刚已辞去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有关规定，王柯敏、王邵刚、李小平担任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已相应终

止。张云英拟在本次常委会会议上辞去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有关规定，其担任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也将相应终止。根据法律规定和工作需要，现提名黄关春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程水泉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文富恒、张媛媛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请予审议。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1年3月30日

## 关于提名黄关春等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说明

——2021年3月30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胡伯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王柯敏已辞去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李小平、王邵刚已辞去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有关规定，王柯敏、王邵刚、李小平担任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职务已相应终止。张云英拟在本次常委会会议上辞去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地方组织法第五十条有关规定，其担任的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也将相应终止。根据法律规定和本届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安排原则，以及工作需要，现提名黄关春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程水泉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文富恒、张媛媛为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 资格审查委员会补充名单

(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程水泉

黄关春

委员:

副主任委员:

文富恒 张媛媛(女)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傅奎 辞去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决定

(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傅奎辞去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辞职报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湖南省监察委员会主任职务。  
衷心感谢湖南省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对我工作的支持!

傅奎

2021年3月16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吴桂英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决定

(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吴桂英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辞职报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我因工作变动，请求辞去湖南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长期以来对我工作的支持！

吴桂英

2021年3月15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张云英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张云英辞去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 辞职报告

湖南省人大常委会：

我因任职年龄到期，根据组织决定，请求辞去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予批准。

衷心感谢省人大常委会各位同志长期以来对我工作的支持和帮助！

张云英

2021年3月28日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

(第6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有关规定，张云英的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终止后，其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任命：

文富恒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民族华侨外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欧阳煌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文新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程水泉为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

### 免去：

文富恒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程水泉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张云英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刘文新的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任免名单

(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决定任命:

周海兵为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陈仲伯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厅长;

陈恢清为湖南省商务厅厅长。

## 决定免去:

胡伟林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

周海兵的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厅长职务;

徐湘平的湖南省商务厅厅长职务。

## 我的汇报

——2021年3月30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周海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要求,现将我的个人简历、近年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打算简要汇报如下。

我1971年2月出生于湖南岳阳,1995年3月毕业于湖南大学研究生部,1994年9月入党,1995年3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建工集团处长、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7年5月任衡阳市委副书记、市人民政府市长,2017年5月任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2019年12月任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2021年3月任省发改委党组

书记。

担任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期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支持监督下,我和全系统干部职工一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保障发展和保护资源“两大使命”,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努力推动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迈上新台阶。一是坚持以改革创新服务发展大局。对产业发展、民生工程、基础设施、公共管理类项目直接由省级保障指标,全面实施“可报尽报、应审尽审、省配指标、限期供地、‘净地’出让”。对重点

项目进行“一对一”跟踪服务，用地审批时限由39个工作日压减至10个工作日。二是坚持以规范管理守好资源底线。推行“月清三地”，对撤批土地、闲置土地、违法用地问题，做到月发现、月处置、月清零，全省处置批而未供土地、闲置土地面积均排全国第一。创新推进“两个耕地占补平衡”。高质量完成了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排整改。三是坚持以高效服务办好民生实事。大力推进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全省权籍调查和登记颁证基本完成，得到国家部委高度肯定。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一般登记和抵押登记压缩至5个工作日。

虽然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我也清醒认识到自己还有许多不足。如理论学习还有待深入，系统性调研还有待加强，倾听基层群众意见还不够，工作中有时过于急躁等。这些问题，我将在今后工作中努力改进。

发改委是宏观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肩负着当好省委省政府参谋助手的重大职责。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发改委主任人选，寄予了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如获通过，我将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恪尽职守，在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建设现代化新湖南的征程中贡献自己的全部力量。努力做到：

**一、坚守初心，把对党忠诚的信念刻在心里。**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考察湖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确保党中

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发改系统落地落实。注重以党史滋养初心使命，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传承红色基因，以更加积极的状态投身党的伟大事业中。

**二、钻研业务，把履职能力的锤炼放在首位。**在深学上下功夫，努力提高专业素养，认真钻研经济运行等业务知识，让自己成为系统的行家里手。在调研上下功夫，多加强实践锻炼，多深入基层调研，全面深入掌握全省发展改革工作具体情况，不断增强决策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担当作为，把发展改革的责任扛在肩上。**按照“谋、争、促、强”的要求，统筹抓好经济运行、重大规划、重大战略、重大改革、重大平台、重大项目、综合协调等工作。始终牢记宗旨意识，努力把发改工作与人民的期盼结合起来，突出抓好能源稳供等民生工程。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积极主动服务部门、服务基层、服务项目。

**四、恪守法治，把依法行政的要求贯穿始终。**坚决维护法律权威，严格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听取和办理好人大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五、以上率下，把廉洁奉公的正气融入队伍。**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绝不搞亲亲疏疏、绝不搞吃吃喝喝、绝不搞送钱送物，干干净净做事、清清白白做人，把全部心思和精力用在干事创业上，在全省发改系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我的汇报

——2021年3月30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陈仲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安排，现简要报告情况如下：

我1963年9月出生，湖南临湘人。1982年大学毕业后在岳阳农垦等地工作15年，先后担任君山农场党委政治处主任、分场党委书记、团市委书记、屈原农场党委书记、屈原行政区党委书记。1996主持了湖南农业第一股、中国饲料第一股正虹饲料改制上市。1997年1月，通过省委公选到省科技系统工作，16年间，先后任省新技术局局长、省科研院院长、省科技厅副厅长、省知识产权局局长。2012年获评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物。2014年任省政府副秘书长，先后协助主管工业副省长、常务副省长、省长联系工业国资、发展改革、国土环保、应急值守、金融财政、审计等工作。2017年任省政府办公厅主任、党组副书记（2019年兼任参事室主任）以来，协助秘书长抓党建、提效能、优服务，办公厅党建及绩效考核等工作位居经济管理类前列；协调服务的国企改革、政企分开、株冶搬迁、农民工尘肺病救治、环保督察、审计整改、平台转型、隐性债务化解等要事难事均取得显著成效；分管的真抓实干及督查工作多次获国务院表扬，2019年表彰项数排全国第一，2020年公告的表彰项数又创新高。几年来，我协调分管政府建议提案办理工作，逐月调度、重点督办，开展“B类”建议提案跟踪落实，再次办理后，代表、委员的满意率达100%。我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也存在着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学笃用不够、对自然资源工作新阶段新格局研究不够等问题。此次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

自然资源厅厅长人选，是组织的重托、信任和考验，如获通过，我将初心不改、作风常新，“不待扬鞭自奋蹄”，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始终不忘初心、维护核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从党的辉煌历史中汲取砥砺奋进的精神力量。把核心与民心、政治与业务、信仰与责任、目标与效果统一起来。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潜心钻研业务，切实带好队伍，把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到湖南国土空间的优化布局上，以工业集约用地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以村庄规划夯实乡村振兴基础，以生态保护和空间管控引领城乡建设品质和人民生活品质双提升。

二是坚定国家立场、法治立场。提名我为自然资源厅厅长，也将履行湖南自然资源总督察职责。我将坚决贯彻中央精神，站稳国家立场、人民立场、法治立场，强化履职担当、坚持依法行政，发扬斗争精神、维护法律权威。认真执行人大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认真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加强政务公开、提高服务效能。全力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服务长株潭都市圈建设和“一核两副三带四区”发展，以自然资源工作的高质量开展促进湖南高质量发展。

三是守住纪律底线、生态红线。首先要牢牢守住廉洁从政的底线，始终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挺在前面，坦荡做人，干净干事，严肃执纪，以上率下，绝不以权谋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把制度嵌入技术平台中，推行“清单之外、平台之外、程序之外

无审批”。还将牢牢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用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努力做到“严格占补平衡、现有耕地一亩不少；严把划补质量、新增耕地一亩不假；严查违法用地、乱占耕地一亩不让”。既要打击乱占耕地和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也要严控“项目虚假、套地生财”的不端行为，还要

约束好大喜功、浪费资源的败家子行为。

下一步，我将认真落实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的各项工作要求，继续发扬自然资源系统的好传统、好作风，结合实际开展“学党史、绘红图、爱红土、守红线”活动，鼓足“三牛”精神，争创新业绩，展现新作为，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我的汇报

——2021年3月30日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陈恢清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要求，我向各位领导汇报个人简历、工作情况和今后的打算。

我出生于1968年9月，湖南衡东县人，1991年毕业于湖南农学院农经系，1994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公共管理硕士。历任省农办综合处副处长、处长，邵阳市副市长、后兼任武冈市委书记，岳阳市副市长，常德市纪委书记、常务副市长。2019年7月任怀化市委副书记、统战部长、市委党校校长。

无论在哪个岗位工作，我都秉持“努力把本职工作干到最好”的信念，踏踏实实完成好每项工作任务。在省农办工作期间，有幸经历了全省“三农”发展的辉煌历程，连续参与9个省委一号文件起草，不遗余力地贡献了自己的力量。到邵阳工作后，始终以勤勉务实的作风抓好分管领域的工作，兼任邵阳武冈市委书记一年内，经济增速由全市倒数第一发展成为全省“十快县”。在岳阳

分管工业、交通时，两项工作都进位到全省靠前。在常德市纪委工作期间，创新开展“两同时”谈话，得到了时任中纪委书记王岐山的批示肯定；转任常务副市长后，主抓产业发展，打好三大攻坚战，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调任怀化后，主抓党建、统战、防疫、扶贫、三农、教育等工作，始终坚持敢于担当、一抓到底，多项工作成为全省先进典型：基层党建工作经验多次获《人民日报》等中央主流媒体宣传推介；统战工作，化解了宗教领域几十年遗留的老大难问题；疫情防控率先在全省实现病例零新增和确诊病例清零；脱贫攻坚获国、省实地考察组充分肯定；农村居民收入增长排名全省第二；农村基础教育大大加强，高考成绩连创历史最好成绩。

虽然做了一些应做之事，尽了一份应尽之责，但我真切感受到离组织的要求、群众的期盼还有差距，自身还存在诸多不足，如理论学习走深走实上还不够，工作作风深入

不够，等等。对此，我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提高。今天，毛伟明省长提名我为省商务厅厅长人选，我深知蕴含的信任有多高、期待有多深、责任有多重。如获通过，我一定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以对党绝对忠诚的态度、对人民绝对负责的情怀、对自己绝对干净的底气，团结带领商务系统的同事们，开拓创新，锐意进取，不断谱写打造内陆地区开放高地的商务新篇章。

一是旗帜鲜明讲政治。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放发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商务领域落实落地，以实际行动践行“两个维护”。

二是坚定不移促开放。紧紧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扛起“打造内陆地区开放新高地”的政治责任，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以更宽广的视野、更明晰的目标、更有力的举措，推进高水平

引进来和高质量走出去，推动开放型经济提质增效，为全省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能。

三是勤学善思勇担当。虽然曾在商务部外贸司挂职一年，也分管过商务工作，但面对新形势仍须从学生做起，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和商务业务学习，尽快熟悉情况进入角色。坚决破除思维定势、工作惯性和路径依赖，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持续推进商务领域思想解放、作风转变、工作提升，努力开创商务工作新局面。

四是依法行政履职能。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严格按照宪法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秉公、为民用权。坚决执行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全力落实好省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事项。

五是心存敬畏守底线。始终牢记自己是农民的儿子，坚守“用真心真情真诚待人事，以自信自强自律对人生”的信条，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优良作风，永葆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抓好班子、带好队伍、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免去：

王前良的湖南省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 批准任免名单

(2021年3月31日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 任命:

王小更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李江发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刘畅为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 免去:

张泽军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刘兴无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饶力明的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 批准:

刘兴无为衡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李芳芳辞去娄底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提请卢乐云等职务 备案的报告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工作办法(试行)》(湘司改〔2018〕3号)等相关规定,经报名、资格审查、笔试、考核、公示、审议表决、研究决定等程序,省检察院第三批遴选入额检察官5名、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2名、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5名、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2名,其中省检察院卢乐云,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常青,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肖建勋、黄波、高凯翔、郑蔚、钟华波,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符凌云、夏莉已经由省人大常委会分别任命为省人民检察院和长沙、衡阳、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以上法律职务。根据《湖南省法官检察官遴选工作办法(试行)》

(湘司改〔2018〕3号)第八条第六款规定,对已任审判员、检察员的,不需再办理任命手续,但应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备,特提请卢乐云等9名同志职务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备案:

卢乐云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常 青 长沙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肖建勋 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黄 波 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高凯翔 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郑 蔚 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钟华波 衡阳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符凌云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夏 莉 怀化铁路运输检察院检察员。  
特此备案。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叶晓颖

2021年3月16日

# 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60 人)

出席 (57 人):

许达哲	刘莲玉	黄关春	杨维刚	叶红专	周 农
胡伯俊	马石城	王 刚	王善平	毛 铁	文志强
文富恒	尹双凤	邓军民	甘跃华	石潇纯	龙朝阳
田际群	田福德	向佐谊	刘尧臣	刘宗林	祁圣芳
李 曦	李志超	李际平	杨梅芳	肖红林	肖国安
肖莉杏	邹学校	宋智富	张 勇	张亦贤	张媛媛
金继承	赵为济	柳秀导	施亚雄	袁运长	徐文龙
徐克勤	黄云清	龚凤祥	常智余	梁肇洪	蒋秋桃
蒋洪新	蒋祖烜	程水泉	童小娇	雷震宇	詹晓安
蔡建和	黎定军	魏旋君			

请假 (3 人):

刘明建 张云英 蒋建湘

湘内刊字〔2013〕284号

## 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者：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印刷：湖南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印刷厂

880×1230mm 大16 开本 11.9 印张

字数：320.9千字 印数：1—70册

2021年7月印